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 • 南京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耿成軒女士、康錦里先生、張金龍先生以及閻健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龙蟠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39,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2,561,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度已使用完毕，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已全部销户。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87,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时任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并称“国泰海通”“时任保荐人”）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2,177,803,577.01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截至2022年5月18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99,999,977.01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不适用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24,468,856.18
二、募集资金净额	2,175,531,120.83
减：	
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589,377,376.05
2025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52,369,439.21
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161,606.39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转出资金	176,423.49
2025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余额（注 1）	304,000,000.00
加：	
以前年度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包括转入“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 材料项目”的结余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45,922,131.54
2025 年度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496,745.50
三、募集资金应有结余（注 2）	268,865,152.73
四、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7,865,021.36

注 1：公司投资产品系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 2：募集资金应有结余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差异 1,000,131.37 元，差异产生原因系计算募集资金净额时的发行费用为不含税金额，而实际支付时是以含税金额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与时任保荐人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与全资子公司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各项目实施主体、时任保荐人和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

2025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经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常州锂源、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锂源”）、国泰海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2025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将承接原国泰海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202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2），公司及常州锂源、四川锂源、中信建投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龙蟠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注1）	544377644819	537,409.36	使用中
常州锂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注1）	523577648926	2,117,319.70	使用中
四川锂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注1）	487177644930	264,252,461.86	使用中
四川锂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3010078801300002327	957,830.44	使用中
合计			**267,865,021.36**	

注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的下属支行，三方监管协议中的乙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6,268.48万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274号）。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包括在本公司2022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中。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时任保荐人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和2025年6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时任保荐人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足额归还，期末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0	2024 年 4 月 29 日	12 个月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50,000.00
50,000.00	2025 年 3 月	12 个月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6 月	50,000.00

	31 日		28 日	13 日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0.4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时任保荐人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时任保荐人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

公司时任保荐人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72,000.00	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			
60,000.00	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	2025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450.00	2025/1/20	2025/2/25	2025/2/25	-	0.8500%或2.5849%	8.80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250.00	2025/1/20	2025/2/27	2025/2/27	-	0.8500%或2.5848%	2.88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250.00	2025/3/7	2025/5/13	2025/5/13	-	0.8500%或2.5884%	5.07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450.00	2025/3/7	2025/5/15	2025/5/15	-	0.8500%或2.5910%	16.90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250.00	2025/5/20	2025/7/22	2025/7/22	-	0.8500%或2.4342%	13.65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450.00	2025/5/20	2025/7/24	2025/7/24	-	0.8500%或2.4334%	5.22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800.00	2025/5/27	2025/8/5	2025/8/5	-	0.6000%或2.4354%	45.77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200.00	2025/5/27	2025/8/7	2025/8/7	-	0.6000%或2.4371%	12.07
四川锂源新材	中国银行股	中国银行挂钩	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5/6/18	2025/7/22	2025/7/22	-	0.6000%或	11.17

料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型结构性存款							2.4475%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100.00	2025/6/18	2025/7/24	2025/7/24	-	0.6000%或2.4484%	3.02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5/6/18	2025/8/19	2025/8/19	-	0.6000%或2.4402%	20.31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100.00	2025/6/18	2025/8/21	2025/8/21	-	0.6000%或2.4412%	5.37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5/6/25	2025/8/5	2025/8/5	-	0.6000%或2.4450%	13.46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100.00	2025/6/25	2025/8/7	2025/8/7	-	0.6000%或2.4455%	3.60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183.00	2025/7/25	2025/8/27	2025/8/27	-	0.6000%或2.4421%	4.44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517.00	2025/7/25	2025/8/29	2025/8/29	-	0.6000%或2.4432%	19.95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8181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4,700.00	2025/8/8	2025/11/7	2025/11/7	-	0.70%或1.90%或2.10%	69.83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	结构性存款	7,497.00	2025/8/8	2025/10/28	2025/10/28	-	0.6000%或2.4317%	40.46

		款产品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7,803.00	2025/8/8	2025/10/30	2025/10/30	-	0.6000%或2.4326%	10.65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5/8/26	2025/11/4	2025/11/4	-	0.6000%或2.4470%	23.00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100.00	2025/8/27	2025/11/6	2025/11/6	-	0.6000%或2.4475%	5.95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849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200.00	2025/9/1	2025/10/31	2025/10/31	-	0.70%或1.88%或2.08%	25.69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214.00	2025/9/4	2025/10/21	2025/10/21	-	0.6000%或2.4295%	13.18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386.00	2025/9/5	2025/10/23	2025/10/23	-	0.6000%或2.4302%	3.46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214.00	2025/10/24	2025/12/23	2025/12/23	-	0.6000%或2.4405%	4.16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	结构性存款	4,386.00	2025/10/27	2025/12/25	2025/12/25	-	0.6000%或2.4398%	17.30

		款产品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822.00	2025/10/31	2025/12/26	2025/12/26	-	0.6000%或2.2896%	3.52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978.00	2025/11/3	2025/12/24	2025/12/24	-	0.6000%或2.2884%	12.72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99JG0310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700.00	2025/11/6	2026/2/6	2026/2/6	15,700.00	0.70%或1.78%或1.98%	/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99JG0329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4,700.00	2025/11/10	2026/2/10	2026/2/10	14,700.00	0.70%或1.75%或1.95%	/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870.00	2025/12/11	2025/12/26	2025/12/26	-	0.39%或2.29%	0.46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430.00	2025/12/10	2025/12/24	2025/12/24	-	0.40%或2.28%	3.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为30,4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8,440.02万元和对应募投项目专户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并结合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定2023年底延长至2024年6月底。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原项目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的划转并对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和2024年8月7日分别公告关于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和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进行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116.16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待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和2025年8月12日分别公告关于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

2025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5月。时任保荐人已就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相应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用于支付相应款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户及其他相关事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2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为更好地满足公司订单增长的需求，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原计划建设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的产线，分三期建设，当前一期项目（产能2.5万吨/年）、二期项目（产能6.25万吨/年）已建设完成。经过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将三期项目产能规模由原计划的6.25万吨/年变更为10万吨/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本次变更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已就本次变更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4）、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等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119679_B02号），结论为：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5年度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龙蟠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百川　　史记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1：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												
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36.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174.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9,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6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调整后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29,000.00	129,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5,236.94	73,899.62	-55,100.38	57.29	2026 年 5 月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注 2）	否
年产 60 万	生产	否	38,553.11	25,557.79	未做分期	/	25,619.79	62.00	100.24	2024 年	3,287.5	否（注 3）	否

吨车用尿素项目	建设				承诺				（注 6）	1 月	0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50,000.00	50,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	50,451.13	451.13	100.90（注 6）	/	不适用（注 4）	不适用（注 4）	否
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是	/	12,995.32	未做分期承诺	/	14,204.14	1,208.82	109.30（注 6）	2024 年 6 月	7,562.18	否（注 5）	否
合计			217,553.11	217,553.11	/	5,236.94	164,174.68	-53,378.43	/	/	10,849.6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足额归还，期末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26,786.50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足额归还，期末无暂时补充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为 30,4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九）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是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结项或变更而来，为便于区分统计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情况，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项或变更后拟投入该项目的金额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累计投入金额，剩余投入金额计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

注 2：截至 2025 年末，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部分已投产，尚有部分未建成达产，因而承诺效益不适用。

注 3：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于 2024 年 1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筹划时预计建成后前三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291.48 万元（2024 年 2 月-2025 年 1 月）、3,853.15 万元（2025 年 2 月-2026 年 1 月）、5,535.75 万元（2026 年 2 月-2027 年 1 月）。该项目在 2025 年 2 月-2026 年 1 月实现收益 3,596.87 万元，出现实现效益低于承诺的情形，本期未达到预期收益。

注 4：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5：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于 2024 年 6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筹划时预计建成后前三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51,797.84 万元、71,908.24 万元、92,018.65 万元。2025 年实现净利润为 7,562.18 万元，出现实现效益低于承诺的情形，本期未达到预期收益。自 2023 年起，受供需换挡影响，碳酸锂价格出现不可预见的大幅下跌情形，导致公司碳酸锂加工业务收入出现下滑；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冶炼碳酸锂的原材料锂云母的供应有所波动，导致公司在部分月份存在产能利用有限的情形。

注 6：上表中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超过 100%部分系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入和存款利息。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四川锂源	四川省遂宁市	129,000.00	129,000.00	5,236.94	73,899.62	57.29	2026 年 5 月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1）	否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026 年 1 月 22 日
合计					129,000.00	129,000.00	5,236.94	73,899.62	57.29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5 年末，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因而承诺效益不适用。

公司代码：603906　　公司简称：龙蟠科技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石俊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志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林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530,097.34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79,927,899.44 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行业现状、发展战略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预案还须经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6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7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4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3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龙蟠科技	指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可兰素	指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尚易环保	指	南京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精工新材料	指	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龙蟠	指	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金锂电	指	江苏三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蓝智能	指	江苏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可兰素	指	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山东可兰素	指	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湖北可兰素	指	湖北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江苏绿瓜	指	江苏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湖北绿瓜	指	湖北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铂源催化	指	江苏铂源催化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利丰	指	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迪克	指	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常州锂源	指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曾用名“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锂源	指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天津锂源	指	锂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四川锂源	指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山东锂源	指	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湖北锂源	指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南京锂源	指	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深圳研究院	指	锂源（深圳）科学研究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江苏绿能	指	江苏龙蟠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菏泽绿能	指	菏泽龙蟠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宜春龙蟠时代	指	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龙蟠新材料	指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龙蟠	指	江西龙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龙蟠矿业	指	LOPAL MINING (HONGKONG) CO., LIMITED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矿业	指	LOPAL MINING (SINGAPORE) PTE. LTD.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印尼矿业	指	PT LOPAL MINING RESOURCES INDONESIA，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锂源（亚太）	指	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锂源（新加坡）	指	LBM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本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
锂源（印尼）	指	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本公司三级控股子

		公司
锂源新能源	指	PT LBM ENERGI BARU，本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
锂源印尼（巴塘）	指	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BATANG，本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
龙蟠（亚太）	指	LOPAL TECH. (AP) PTE. LTD.，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锂源亚太（南京）	指	锂源亚太（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
山东美多	指	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明天新能源	指	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明天氢能	指	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天新能源控股子公司
湖北丰锂	指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林立新能源	指	林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钇威汽车科技	指	钇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贝特瑞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瑞浦兰钧	指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吉利汽车	指	李书福先生及其关联方共同控制的实体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楚能新能源	指	楚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LGES	指	LG Energy Solution, Ltd.及其关联企业
Blue Oval	指	Blue Oval Battery Park, Michigan
Eve Energy（Malaysia）	指	Eve Energy Malaysia Sdn. Bhd.
Sunwoda（Thailand）	指	Sunwoda Automotive Energy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香港	指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报告中数据加总后与有关数据存在尾差情况，均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龙蟠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OP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石俊峰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羿	许嫣然
联系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 号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 号
电话	025-85803310	025-85803310
传真	025-85804898	025-85804898

电子信箱	lpkj@lopal.cn	lpkj@lopal.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38
公司网址	https://www.lopal.cn
电子信箱	lpkj@lopal.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网站：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蟠科技	603906	/
H股	香港联交所	龍蟠科技	02465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福艳、钟巧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一座 27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何兆烽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937,777,001.78	7,677,046,237.19	7,673,051,137.54	16.42	8,729,478,556.11	8,729,478,556.1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863,139,102.45	7,619,029,469.79	7,619,029,469.79	16.33	8,675,626,957.06	8,675,626,957.06
利润总额	-223,548,266.80	-732,416,581.15	-723,116,687.46	不适用	-1,829,467,306.92	-1,830,601,35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530,097.34	-644,968,030.24	-635,668,136.55	不适用	-1,234,457,505.08	-1,233,323,45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13,074.20	-698,887,688.60	-687,935,298.50	不适用	-1,241,008,565.17	-1,239,872,54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39,319.59	798,397,551.28	819,463,771.60	-50.70	886,853,128.34	885,625,773.54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7,854,210.91	3,169,748,147.49	3,080,249,444.73	-10.79	3,500,972,697.75	3,452,174,101.30
总资产	18,671,846,801.42	16,055,186,971.37	15,808,967,540.61	16.30	17,370,500,345.25	17,226,826,558.4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1.11	-1.10	不适用	-2.18	-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1.11	-1.09	不适用	-2.19	-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1.21	-1.19	不适用	-2.20	-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0	-21.19	-21.52	增加15.09个百分点	-29.93	-3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22.96	-23.29	增加21.57个百分点	-30.09	-30.4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72,530,097.34	-644,968,030.24	2,827,854,210.91	3,169,748,147.49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1,951,587.85	2,626,354.49		
按国际会计准则	-170,578,509.49	-642,341,675.75	2,827,854,210.91	3,169,748,147.49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92,279,566.99	2,029,600,579.22	2,203,501,935.31	3,112,394,92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48,780.35	-59,204,626.74	-25,317,203.98	-62,059,48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686,073.98	-78,068,864.41	-40,192,389.22	132,634,25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51,685.79	-156,983,563.80	-72,426,874.43	459,998,072.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18,573.07		-12,708,557.70	15,528,670.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8,646,667.37		123,361,955.13	89,912,963.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5,127,834.43		11,242,467.45	6,234,988.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947,299.83		22,957,308.78	37,367,989.7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42,939.57		358,217.6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4,105.8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1,569.1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20,583.34		10,585,251.73	3,132,544.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4,927,965.00		-41,342,000.00	-106,25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49,183.00		29,098,949.30	24,968,769.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53,998.00		31,424,466.20	14,407,328.16
合计	-133,217,023.14		53,919,658.36	6,551,060.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子公司少数股东回购义务的公允价值变动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893,777.70		767,704.6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7,463.79		5,801.6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4		0.7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7,463.37	销售材料、废物料等	5,402.17	销售材料、废物料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0.42	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	399.51	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7,463.79		5,801.68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86,313.91		761,902.94	

十二、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衍生金融资产	67,700.00	1,286,133.53	1,218,433.53	1,218,43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5,364,039.19	502,198,240.21	-3,165,798.98	34,682,353.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1,450,000.00	126,845,000.00	-14,605,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296,752,314.61	517,618,399.29	243,859,661.65	
采购合同点价结算		61,205,116.81	61,205,116.81	-61,205,116.81
商品期货合约	878,319.80	5,625,220.95	4,746,901.15	-8,558,123.93
商品期权合约		13,571,761.01	13,571,761.01	
商品远期合约		4,208,138.13	4,208,138.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05,760,000.00	1,405,76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040,290.85	114,040,290.8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878,018,805.77	1,056,111,805.77	178,093,000.00	-178,093,000.00
合计	1,822,531,179.37	3,808,470,106.55	2,008,932,504.15	-211,955,454.04

十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和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研发制造主要服务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等领域；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已构建了覆盖润滑油、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冷却液及车用养护品的丰富产品矩阵，服务场景覆盖汽车原厂配套、后市场服务体系、工程机械装备等多元化应用领域。

2、主要产品

（1）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公司目前拥有多种不同特点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系列，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领域。其中，S 系列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具有高压实高容量、低温高容量、低成本长循环等特点，是公司目前的主打产品；T 系列铁锂一号产品采用了纳米球形压实技术，可以提高锂电池于

低温环境下的充放电容量及效率；Z 系列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是使用回收原材料制成的高性价比选择。公司还有 M 系列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产品，可以显著提高能量密度，现处于客户样品试用阶段。此外，公司积极开发具备高压实、低成本、长寿命和高倍率特征的钠电正极材料，已具备规模化量产能力。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新技术发布会，推出了新一代干法电极专用材料 DRY201，该产品可实现高压实、高容量、高倍率三者兼备，适配干法电极的严苛工艺要求。

（2）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

公司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主要包括润滑油、柴油发动机汽车尾气处理液、冷却液和车用养护品。其中润滑油当前拥有汽机油、柴机油、变速箱油、减速器油、齿轮油、摩托车油、工程机械专用油、农用机械专用油、全合成风电齿轮油、其他工业油等多个品类；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拥有智蓝优+、省畅、洁劲、净芯、冰畅、可兰素 1 号等多个系列产品；冷却液包含新能源 E 系列低电导率冷却液、氢能源燃料电池专用冷却液、数据中心冷板式冷却液、数据中心浸没式冷却液、C31 长效冷却液、C05 轿车冷却液、C08 柴油冷却液等产品；车用养护品包括乙醇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燃油添加剂、引擎内部提升剂、动力提升剂、燃油能量液等，可以满足不同车型及工况下发动机养护需求。

3、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统筹安排为辅的自主生产管理模式。公司基于历史订单数据开展销售趋势预判，结合下游行业需求周期、当期实际订单、现有库存水平、上游原材料供给及自身产能配置等因素，科学制定生产计划，确保销售与生产高效协同衔接，保障库存高效周转。

公司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采用自主品牌生产与 OEM 代工双模式并行。自主品牌产品生产计划阶段，由智慧运营部统一统筹编制生产计划，系统整合各生产基地产能资源并统一下达指令，计划制定综合考量原料采购周期、包材交付周期、安全库存、市场行情、季节性波动、订单规模、运输时效及物流成本等关键要素；生产执行阶段，各基地严格遵循标准化作业规范，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与生产效能最优。OEM 代工业务严格对标客户订单需求，依据订单规模精准核算原辅材料耗用并按需备货，从源头防范库存积压与呆滞；生产全过程执行客户约定的工艺路线与质量管控标准，确保订单高效生产、按期交付。

（2）采购模式

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主要采购碳酸锂、磷酸铁等核心原材料，以对外采购为主，同时部分碳酸锂采用客户供应模式；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原材料主要为基础油、乙二醇、尿素粒子、润滑油添加剂等。公司依托 ERP、OA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并执行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及采购流程管控等一系列标准化制度，构建了严格的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在供应商准入环节，公司从经营资质、资金实力、质量体系认证、行业业绩及主要合作客户等方面开展综合评

估，各类大宗原材料均需经过小批量试用、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实际采购过程中，公司统筹库存水平、产品质量、市场价格等关键因素制定差异化采购策略：一方面通过长期合约锁定稳定且具备性价比的采购价格；另一方面采用小批量弹性采购模式，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采用期货等对冲模式，通过套期保值规避乙二醇、碳酸锂等原料价格波动风险，严控经营风险、稳定采购成本。

（3）销售模式

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企业。公司根据客户采购合同及订单需求，提供相应产品与售后服务。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作为核心原材料，其性能直接影响电池整体表现，公司需为客户提供适配不同电池体系的定制化技术方案。为此，公司统筹销售、研发、采购、工程等多部门组建专项项目组，快速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同时，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展会，跟踪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与新产品开发，不断满足市场与客户需求，有效拓展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构建了集团客户、经销商、电子商务三大销售渠道，由营销本部统一负责销售管理，下设各渠道销售中心、客服部、市场部及电子商务部等，覆盖渠道准入、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售后服务等全流程，推动销售模式由单一产品销售向“产品+服务”综合解决方案转型。公司针对集团客户、经销商等不同渠道制定差异化市场推广策略，持续拓宽市场覆盖。公司上线运行 CSS 渠道云协作系统，经销商可通过系统实时下单，并与 ERP 系统高效对接，实时参与月度促销等市场活动，大幅提升渠道合作效率与客户体验。

（4）研发模式

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已建立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与创新机制，坚持产品与业务深度融合，紧密跟踪行业技术趋势与市场需求，前瞻研判行业及客户未来发展方向。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理念，持续专注核心技术攻关与研发成果转化，通过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及生产工艺迭代升级，不断提升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性能与品质，着力解决行业关键技术问题，巩固并提升行业竞争优势与领先地位。

公司在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领域，持续紧跟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已形成较为完备的研发体系，稳步推进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与应用。公司坚持以技术带动市场的研发理念，以客户需求与行业趋势为导向，由研发中心统筹开展研发立项、项目实施与进度管控等工作，并建立健全研发全流程内控制度，为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提供坚实保障。

4、市场地位

（1）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磷酸铁锂产品出货量位居行业前列。目前，公司已与全球主流锂电池制造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覆盖宁德时代、LG、瑞浦兰钧、亿纬锂能、欣旺达、楚能新能源等头部电池企业。依托技术研发、生产运营、产业基地布局及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的持续积累与创

新，公司已形成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客户服务能力与产品保供能力，综合竞争力稳居行业前列。凭借领先的产能布局、定制化产品开发体系及客户优势，公司未来市场份额有望实现稳步提升。

（2）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

公司在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领域占据重要行业地位。经过多年技术沉淀与市场深耕，公司已构建覆盖润滑油、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冷却液、车用养护品等多元化、全场景产品体系。公司高端润滑油产品“龙蟠 1 号”的推出，有助于改变行业及市场对国产高品质润滑油的认知，助力民族品牌高质量发展。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领域，公司具备十余年研发与生产经验，市场竞争力突出。公司自主研发的“可兰素 1 号”，能够有效裂解结垢、持续修复后处理系统，满足国六排放标准，可适配市场主流车型。冷却液方面，依托公司在汽车冷却液行业的优势地位及“龙蟠新能源冷却液研究重点实验室”的技术优势，公司推出了全面适配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的第四代低电导率冷却液。除了应用于汽车领域的车用冷却液外，公司还依托自有研发平台，推出算力中心冷却液产品，拓展冷却液产品应用场景，打造精细化学品新的增长曲线。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新技术发布会，推出了第二代算力中心冷却液，这款产品已被华为列入《计算集群硬件液冷可部署要求》认证名单。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以国家节能减排政策为导向，持续推进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成功打造“龙蟠”“可兰素”等自主品牌。依托数字化生产与现代化运营管理体系，公司不断提升产品交付效率与服务响应速度，精准匹配市场需求，产品远销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和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告的《2025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公司是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内的主要厂商，主要产品是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其上游主要为锂源、铁源、磷源等原材料，下游用作制备锂离子电池，并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

（1）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

受益于新能源在售车型数量快速增加、智能化水平提升、续航能力提升、充换电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等因素，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 EVTank 发布的《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白皮书（2026 年）》，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2,354.2 万辆，同比增长 29.1%，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全球占比已经上升至 70.3%。从海外市场来看，2025 年欧洲和美国的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377.0 万辆和 160.0 万辆，同比增速分别为 30.5%和 1.72%。印度、印尼、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等国家 2025 年的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速均在 50%以上。展望未来，EVTank 预计 2026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2,849.6 万辆，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有望达到 4,265.0 万辆，总体市场渗透率将超过 40%。

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带动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持续增长，且预计将保持增长趋势。根据 EVTank 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6 年）》，得益于中国市场持续推进以旧换新政策，新车型层出不穷，新能源汽车出口量翻倍增长等因素，带动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增长 42.2%至 1,495.2GWh。

根据正极材料的不同，动力电池可分为三元电池、磷酸铁锂电池等。三元正极材料通常具有更高的克容量上限，能够获得更高的能量密度，具有高充放电效率以及广泛的温度适应性等特点；磷酸铁锂电池通常具有更好的热稳定性、更长的循环寿命等特点。近年来，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凭借突出的性价比优势以及技术进步带来的能量密度和综合性能改善，在动力电池中的市场份额大幅提升。根据中国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2025 年，国内动力电池累计装车量 769.7GWh，同比增长 40.4%；其中，磷酸铁锂电池累计装车量 625.3GWh，占总装车量 81.2%，累计同比增长 52.9%。此外，行业也在积极探索新的技术路线，如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但大规模商业化应用尚需一定时间。

（2）储能电池行业

随着全球能源结构的深刻变革和低碳转型的持续推进，全球传统能源向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转化趋势明显，逐步构建以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为主的新型电力系统，有力激发全球储能市场需求。储能电池系统相关技术的不断革新以及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催生更丰富的新业态，激发更多元的新需求，特别是人工智能快速发展带动数据中心的算力及电力需求大幅提升，将进一步促使全球储能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根据 EVTank 数据，2025 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大幅超预期主要来自于储能电池领域，尤其是中国之外的储能市场需求拉动了全球储能电池在 2025 年总体出货量达到 651.5GWh，同比增速高达 76.2%，其中中国企业储能电池出货量为 614.7GWh，占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的 94.4%。EVTank 预测，到 2030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将超 2TWh。

储能电池需要在各种复杂环境下使用，可能面临腐蚀性物质的侵蚀、剧烈的温度变化等挑战，服务期限可长达 10-20 年，因此尤其关注电池的安全性和循环寿命，对经济性要求也比较高。磷酸铁锂电池能够更好地匹配储能电池需求，成为市场的绝对主流，EVTank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储能电池中磷酸铁锂电池占比高达 95.4%。

（3）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

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快速发展，全球正极材料出货量持续攀升。根据 EVTank 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发展白皮书（2026 年）》，2025 年中国正极材料总体出货量达到 498.7 万吨，同比增长 51.5%；其中磷酸铁锂出货量达到 394.4 万吨，同比增长 62.5%，占正极材料总体出货量的 79.1%。

2、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是汽车工业、化学工业以及环保行业的交叉融合行业，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通过化工技术实现生产制造，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底盘、车身、车内装饰等各个系统，最终达到节能环保、减摩润滑、冷却清净、排放治理、养护清洗等目的，对于车辆的正常运行、节能降耗、排放治理等都起着重要作用。根据不同的功能和使用环境，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主要包括润滑油、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冷却液以及车用养护品等。

（1）润滑油

润滑油工业是石油和化工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润滑油市场的发展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以及交通运输、机械设备等行业的发展影响。随着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和车型更新速度越来越快以及汽车排放标准的日益提高、社会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我国未来润滑油将朝着提高品质和性能、加强节能性和环保性的趋势发展。在车用润滑油需求方面，随着新能源电动车的推广与普及，针对于新能源汽车的润滑油产品将会是快速增长的细分市场。与此同时，我国政府对“新基建”领域投资力度加大将增加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需求，与此相关的工程机械的润滑油需求也将随之增长。

（2）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又名车用尿素，应用于柴油发动机中，它是一种使用在 SCR 技术中，用来减少柴油车尾气中的氮氧化物污染的液体。目前车用尿素行业中高品质、大品牌产品将逐渐成为消费主流，低质、劣质、假冒车用尿素产品将被清除出市场，品质过硬、品牌信誉度高的车用尿素生产商将得到市场认可。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消费认知的升级，用户的消费习惯逐渐养成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日臻完善，国内将产生一个庞大而稳定的车用尿素客户群体。在低碳减排的倡导下，我国车用尿素的销量在过去几年经历了显著增长，未来随着需求量的不断增加，与加油站配套或单独建设车用尿素加注站有望成为产业趋势，供应渠道将进一步完善，用户购买车用尿素的便利度将大幅提高，使用成本将有所降低。

（3）冷却液

冷却液是内燃机循环冷却系统的冷却介质，主要是由防冻剂、缓蚀剂、消泡剂、着色剂、防霉剂等组成，是保证汽车发动机在正常温度范围内运转所必不可少的散热介质。减少有害物质的添加及生成是车用冷却液的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传统车用冷却液配方含有对环境产生污染的物质，所以通过对传统车用冷却液的母液和添加剂进行改进，研制更绿色环保、高效、经济的新型冷却液，以减少其对环境的污染是未来主要发展方向。随着越来越多新型冷却液产品的推出，未来我国车用冷却液市场将进一步朝着环保、高效、经济方向发展，其市场需求受到节能环保理念的推

动有望持续增长。新能源车用冷却液比传统内燃机的冷却具有更高的技术要求。目前，液冷是新能源汽车散热的重要发展方向，具有安全性高、散热效果显著等特点。在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不断突破、环保、限购等多重因素综合作用下，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逐步提升，冷却液也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冷却液在储能系统中也得到广泛应用。当前，冷却液在发电侧/电网侧新增储能项目中占比迅速提升，随着新能源电站、离网储能等更大电池容量、更高系统功率密度的储能电站需求的快速增加，新能源冷却液的市场空间也会快速提升，同时因储能系统能量密度与发热量更大，对安全性和使用寿命的要求更高，对冷却液技术也提出了更高挑战。

（4）车用养护品

车用养护产品是指针对机动车发动机润滑系统、冷却系统、引擎舱系统、燃油系统、排进气系统、皮带保养、转向系统、变速箱系统、行驶系统、刹车系统、空调系统、车身精细保养、全车防锈、发动机系统、防盗系统、车窗系统等运行系统及外观进行免拆维修、清洗和保养的各类保护剂及清洗剂。我国汽车保有量持续上升，因此相应汽车养护品的市场不断拓宽，不同种类、不同品牌的汽车养护品大量投放到市场，为消费者提供了广泛的选择空间。行业内的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具有绝对优势的品牌尚未出现。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以绿色新能源核心材料共建全球美好生活”的使命，坚持新能源与传统业务双轨并行的产业布局，实现传统业务稳基提质、新能源业务突破进阶的协同发展。传统业务板块，公司持续深耕车用环保化学品领域，以润滑油、冷却液、制动液、尾气处理液等成熟产品为核心根基，依托持续的技术迭代与产品创新，不断丰富高端化、多元化产品矩阵，应对行业结构调整与市场需求变革，夯实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新能源业务板块，公司聚焦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业链深化布局，一方面积极推进海外工厂产能规模化释放，成功锁定海外头部客户未来五年的长期需求，为业务增长筑牢根基；另一方面，坚定践行“垂直一体化”发展战略，报告期内顺利完成对新能源汽车废旧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企业山东美多的收购，成功构建起“碳酸锂—磷酸铁锂—锂电回收”的完整产业闭环。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37,777,001.7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530,097.34 元，亏损幅度较上年实现大幅收窄，经营状况呈现稳步改善态势。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国内外业务协同拓展，全力扩大市场份额，强化全球化品牌影响力，提升资本实力与综合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重点工作如下：

（一）重视市场开发，积极拓展新客户

在动力、储能市场装机量不断攀升的背景下，磷酸铁锂电池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行业整体发展势头良好。公司高度重视市场开拓工作，积极推进多家重点客户合作拓展，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拓展成效显著，2025 年进一步与宁德时代、亿纬锂能、楚能新能源、欣旺达

等客户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对公司未来产品销量进行了有效锁定。与核心客户的深度合作，有助于公司精准把握产品标准与客户需求，保障收入和利润来源的稳定性，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的市场地位。

（二）深化一体化产业布局，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公司持续深化垂直一体化产业布局，构建多元化供应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碳酸锂加工业务的研发投入与设备优化升级力度，进一步夯实核心原材料稳定供应能力。同时，公司于报告期内顺利完成对新能源汽车废旧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企业山东美多的收购，通过此次产业整合，公司成功打通上游资源加工、中游材料制造到下游回收再生的业务链条，构建起“碳酸锂—磷酸铁锂—锂电回收”的完整产业闭环，进一步增强产业链抗风险能力，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与综合竞争优势。

（三）重视创新研发，增强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方面聚焦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与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创新突破，形成了多领域协同推进的布局。公司依托深圳、南京、常州三大研发中心及 CNAS 认证测试平台，重点强化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固态电池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截至报告期末授权有效专利 5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4 项。

在正极材料方面，公司针对不同领域、应用场景及客户的实际需求，研发出多种差异化产品，包括针对高端储能市场，优化能量密度和循环寿命研发的“锂能 1 号”；具备高压实、高安全性能和低温快充性能的“锰锂 1 号”高循环版和“铁锂 1 号”快充王；能解决长续航、低温、快充三大用户痛点的“续航 1 号”；实现废旧极片资源循环利用的“再生 1 号”；采用突破性的“一次烧结”工艺技术制备的四代高压密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相较于二次烧结工艺，其将传统多段式烧结流程简化为单次精准控温成型，在确保产品颗粒级配效果的同时，大幅降低能耗与生产周期；以及循环性能好、电池寿命长、性能输出稳定的固态电池前驱体 D392 产品。其中，固态电池前驱体 D392 产品是龙蟠科技全资子公司三金锂电推出的一款针对固态电池量身开发的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其通过元素掺杂、结构调节等优化措施使其更加稳定、更加安全以及更加长效，可以较好地解决固态电池存在的正极材料开裂、材料高温分解等问题。此外，公司针对干法电池，推出了干法电极专用正极材料，该材料可实现高压实、高容量、高倍率三者兼顾，可适配干法电极的严苛工艺要求。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新技术发布会，常州锂源推出了第五代高压实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龙蟠时代推出了第三代高纯碳酸锂，新产品陆续问世，体现了公司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上的强大实力，也进一步巩固了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

在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方面，公司通过研发测试，不断改良产品配方，以便在动态市场中获得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紧跟行业标准，成功升级“龙蟠 1 号”超级单品，抗磨损性能和燃油经济性能大幅提升，成为国产高端润滑油技术标杆。在配套产品上，2025 年公司推出了第三代低电导率冷却液，具备超国标 5 倍性能的抗金属腐蚀保护能力，其独特的缓蚀体系，可为动力电池冷却系统中的金属提供良好的防腐蚀保护。依托“龙蟠新能源冷却液研究重点实验室”的技术

优势，公司于近期推出了具备更全面抗腐蚀性能的第四代低电导率冷却液，全面适配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更高安全标准。除了应用于汽车领域的车用冷却液外，公司还依托自有研发平台，推出算力中心冷却液产品，拓展冷却液产品应用场景，打造精细化学品新的增长曲线。面对 AI 技术的高速发展，公司已在 2026 年推出了第二代算力中心冷却液，支撑 AI 算力的稳定运行。

此外，公司在氢能领域聚焦燃料电池催化剂方向进行重点突破，销量进一步扩大，目前已广泛应用于燃料电池汽车、氢能两轮车、氢动力无人机、燃料电池发电系统等领域。并推出电解水制氢催化剂，助力绿氢生产成本的降低，推动可再生能源制氢规模化落地。

（四）多渠道融资，提供充足资金保障

成功登陆 H 股为公司全球化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国际资本平台，后续融资将不再受制于境内单一市场的规则及限制，拓展了原有的融资渠道及方式。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利用多元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完成 20,000,000 股新 H 股的配售，募集资金净额约 1.17 亿港币。同时公司在下属公司层面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于 2025 年 2 月为控股孙公司锂源（亚太）成功引入投资人 PT AKASYA INVESTASI INDONESIA 和 AISIS ALLIANCE L.P.，并完成交割，筹集资金 2 亿美元，并于 2025 年 8 月完成三级控股子公司锂源（印尼）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人 LG ENERGY SOLUTION, LTD 的交割，筹集资金 1,597.091112 万美元。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融资，缓解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产能扩张、业务发展等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助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五）降本增效，提高经营效率

在供应链方面，公司持续加强管理，推动从传统采购向战略采购转型，构建与关键供应商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探索成本节约与技术革新路径，并通过前瞻分析市场动态，提前制定关键环节的采购策略；公司智慧运营部通过 ERP、WMS 等系统对存货实施动态实时管理，在满足生产以及日常发货所需的同时，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客户订单量等情况，灵活调整库存，加速存货周转。同时，公司大力推进能源降本工作，积极布局绿色用能体系，通过增设光伏、储能设施及余热回收利用等节能改造项目，优化能源消耗结构，有效降低生产环节综合用能成本，提升绿色制造水平。

报告期内，为避免大宗原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加强采购价格管控，尝试开拓新的采购渠道，力图从多方面实现价格控制，全方位降本增效。公司以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等金融工具的形式，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尿素、乙二醇、碳酸锂、原油等，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六）引进与培养优秀人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人才战略，通过系统性举措支撑全球化发展与业务转型。公司全面推进“腾龙计划”大型管培生项目，通过企业文化、业务流程及管理技能的全方位培训，吸引并培育优秀毕业生。针对核心管理层，公司推出“卓越领导力培养项目”，高层领导亲自参与课程设计与授课，覆盖战略解码、绩效管理等模块，成功培养了众多核心干部，助力战略落地。此外，

为拓展海外市场，公司重点打造国际化人才梯队，开发《印尼生活导入篇》等课程，结合线上线下资源提升员工跨文化适应能力，为海外业务输送多名骨干人才。语言能力建设方面，公司面向全体员工开展英语、韩语、印尼语等语言培训课程，为国际化运营夯实基础。同时，公司通过云平台构建数字化学习体系，整合课程资源并推动全员读书活动，分享读书笔记，推进了学习型组织建设。这些举措不仅优化了人才结构，还为公司全球化发展和技术突破提供了坚实的人力保障。企业文化建设同步走深走实，公司面向全体员工组织开展企业文化故事征集与分享活动，广泛凝聚价值共识与精神力量，并在此基础上梳理形成《北斗七星文化手册》，进一步统一价值理念、规范行为导向，增强团队凝聚力与向心力。

（七）行业认可及荣誉

凭借在汽车环保和绿色新能源核心材料领域的突出贡献，以及卓越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公司连续获得多项行业荣誉：旗下润滑油产品连续多年获评“中国润滑油十大品牌”，彰显了公司在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领域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2025 年 5 月，龙蟠润滑油荣获零跑汽车颁发的十年“风雨同舟”合作伙伴奖；2025 年汽车供应链新生态大会上，公司荣获“技术创新生态伙伴奖”；2025 高工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大会上，常州锂源荣获“2025 新能源新材料创新企业”；此外公司还获得前程无忧“2025 杰出雇主”奖。这些成就标志着公司在绿色化学与新能源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1、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专注于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核心技术的研究，致力于开发性能更为优异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常州锂源及其下属公司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研发方面有着深厚的积累，拥有一支由行业专家领衔的管理与研发团队，专注于磷酸铁锂的研究和创新，核心团队成员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历、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学习能力，对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发展现状、未来发展趋势等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前瞻性的把控力。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的生产工艺，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快速的产品技术更新能力，还在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和品质，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中，研发能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促使公司技术与产品质量始终处于较高水平，维护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公司注重对原材料前驱体的开发，针对碳酸锂和磷酸铁均专门组建了研发团队，对其进行迭代开发。截至报告期末，常州锂源及其下属公司授权有效专利共计 1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0 项。

2、产品差异化优势

研发优势进而使得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矩阵，其中不乏独家技术和独创产品，深入多个细分领域，具有很高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动力领域推出“锰锂 1 号”及“铁锂 1 号”，在储能领域推出“锂能 1 号”，还推出了主打续航能力的“续航 1 号”以及专注资源循环利用的“再生 1 号”。这些差异化产品能够满足不同客户、不同应用场景的多样化需求，例如“铁锂 1 号”可以有效解决新能源汽车低温续航难题，为新能源电池技术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新推出的第四代“一次烧结”工艺的高压密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可以显著降低制造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在干法电池领域，推出可适配干法电极严苛工艺要求的干法电极专用正极材料 DRY201。差异化优势使公司产品在众多同质化产品中脱颖而出，增强了市场竞争力。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公司的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品牌口碑良好，具有竞争优势。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与技术服务体系、完善的制造工序以及严格的质量管控水平，积极开拓市场，深耕行业优质客户。公司凭借在锂电材料领域多年来的市场积累，以及优质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已与宁德时代、LGES、瑞浦兰钧、欣旺达、楚能新能源、亿纬锂能等全球主流锂电池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持续的技术优化、产品迭代，在技术交流、产品服务上与客户紧密同步，为其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工作。此外，公司与下游龙头客户合资建厂，深化合作关系，共享双方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突出。

4、产能规模优势

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公司拥有江苏金坛、天津宝坻、四川蓬溪、山东菏泽和湖北襄阳以及印尼三宝垄六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多基地分散式的布局是公司制定的建厂策略之一，使得公司在地理位置上可以更加贴近主要客户，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可降低库存周转天数。避免因能耗限制等带来的停工停产风险。规模化生产使得公司拥有服务下游优质大客户的能力，同时可以统合综效，集约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的产品。

5、垂直一体化布局优势

公司战略布局兼具深度与前瞻性，在产业链整合方面，公司向上游延伸强化原材料自主可控，通过战略参股或自建生产基地保证碳酸锂、磷酸铁等核心原材料的供应，降低采购成本波动风险，增强供应链稳定性；向下游探索回收与利用业务，完善并巩固公司在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

公司在降低成本、保证供应的同时，还可以在生产过程中展开对原材料的研发，探索更适合我们的原材料标准。通过生产差异化的原材料，可带动生产差异化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也有利于公司外购原材料时挑选合格的供应商，保障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质量。

（二）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

1、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始终视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为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形成了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能够于细微处发现行业关键问题，

以有效创新方案解决问题，进而推动行业进步。公司以客户和行业的需求为出发点，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从配方到制备工艺等各个方面的核心技术，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优势转化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专利。公司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基础上，通过提高产品的节能、环保、减排特性，丰富产品功能，形成产品的差异化，创造用户价值，促进公司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技术创新成果，紧密围绕汽车、工程机械制造及售后维护行业对机械性能、节能减排以及舒适性的需求，将技术创新优势充分转化为产品优势，龙蟠润滑油产品已实现连续十二年荣获“LubTop 中国润滑油十大品牌”。

2、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与品牌建设，公司在车用精细环保化学品领域树立了卓越的品牌形象。公司产品涵盖润滑油、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冷却液、车用养护品等多个品类，依托“龙蟠”“可兰素”等核心品牌的技术优势与市场认可度，公司持续巩固全球竞争力。在润滑油领域，“龙蟠 1 号”凭借 HYPER ZING 超级锌技术、Vis-Power 超分子聚合技术等先进技术，展现出强大抗磨性能、出色稳定特性等优势，在高端润滑油市场占据重要地位。可兰素作为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的领先品牌，通过推出“可兰素 1 号”等产品，在解决尾气处理结垢、提升转化效率等方面表现突出，成为市场上高品质尾气处理液的代表。品牌的影响力不仅在国内市场广泛传播，产品还远销欧洲、美洲、亚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赢得了众多国际知名汽车制造商的青睐，有力地提升了公司在全球车用精细环保化学品市场的知名度与美誉度。

近年来，公司通过文化升级、产品创新、资本运作及行业合作，构建了覆盖技术、环保、全球化等多维度的品牌宣传矩阵，在央视频道、广播电台、高速高炮、高铁站 LED 大屏、楼宇电梯媒体等投放广告，持续强化品牌势能。2025 年 6 月，公司正式成为江苏省城市足球联赛（苏超）战略合作伙伴，依托这一现象级草根赛事，将赛场文化与企业基因深度绑定，旗下“龙蟠”“可兰素”均推出苏超定制包装产品，实现从商用车后市场到体育 IP 的跨界突破，为品牌注入新活力。公司每年还举办龙蟠和可兰素经销商大会，邀请广大客户群体和媒体参与，对公司产品进一步宣传。此外，公司还通过运营抖音官方号、微信公众号等形式，以文章、短视频和直播方式传播公司品牌和产品。

3、管理与研发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的培养和投入，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素质高、行业经验丰富且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在管理层面，公司管理层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卓越的战略眼光，能够精准把握市场动态与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并高效组织实施。在研发团队方面，技术人员背景涉及合成材料、机械、化学工程、汽车等多个专业，这些专业人才凭借扎实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实践经验，深入开展各类技术研发工作，为公司产品创新提供了坚实的智力支持。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在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领域拥有 30 余年经验，多年的产品和技术开发工作，使得其具有扎实的研发技术基础、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突出的产品创新意识和能力，是公司技术带头人、产品创新团队的核心人员。石俊峰先生主持编著了《汽车润滑解码》《润滑一点通》等

润滑技术专著，曾参与起草中国汽车行业的首部“汽车合成制动液”产品行业标准、《车用尿素溶液技术规范》行业标准，并参与了多项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领域专利技术的研发。

4、营销体系优势

公司构建了完善且高效的营销体系，针对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不同渠道类型客户的不同特点，形成了针对集团客户市场的直销模式、针对零售市场的经销模式和利用互联网平台的电子商务模式。目前，公司在全国有约千名经销商，覆盖全国 22 个省，4 个直辖市以及 5 个自治区，通过经销商网络，公司可触达全国约 10 万个终端。随着在线渠道的兴起，公司还在天猫、京东及拼多多等主要电子商务平台上迅速建立自营网店，有助于与个人客户建立直接关系。通过上述渠道公司可快速推广新产品，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借助营销信息化系统快速收集、反馈客户的需求，并通过营销信息化系统与 ERP 系统的对接，实现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创新、采购、生产、销售的有机联动，建立了面向市场、快速反应的营销决策与执行体系。公司顺应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特点，建立了以规范化、信息化、创新化为特色的渠道管理模式，对于新产品创新开发、增强现有客户合作黏性、开拓新市场具有重要的作用。

5、质量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的质量管理和体系建设，公司目前已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 汽车工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67 产品碳足迹、ISO14064 温室气体核查认证、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TISAX 认证、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2300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GB/T2904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实验室通过 CNAS ISO/IEC17025 认证，同时对需要获得相关准入认证的产品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生产、检验和试验，目前已经通过美国石油学会 API 及国际润滑剂标准化及认证委员会 ILSAC 的相关产品认证。上述认证不仅体现了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达到了国际标准，也进一步增强了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信心，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更强的竞争力。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严格且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生产计划管理、采购价格管理、原材料验收和出入库、生产工艺操作、物流管理、销售价格管理等各环节制定了严格的制度，提高质量体系各过程运行的有效性。在生产过程中，各子公司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开展标准化流程生产作业，对每一道生产工序进行严格把控，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一致性。公司已建立起层次分明、运转高效、反应快速的现代化管理体系和信息化管理系统，为生产和管理的高效化、数字化、精确化起到支撑作用，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予“五星级上云企业”称号，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奖。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93,777.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53.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47,243.79 万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937,777,001.78	7,677,046,237.19	16.42
营业成本	7,662,274,481.41	6,966,401,783.03	9.99
销售费用	175,956,870.50	163,764,132.56	7.45
管理费用	388,093,231.93	379,731,669.39	2.20
财务费用	234,098,675.64	253,973,336.72	-7.83
研发费用	460,920,705.16	484,565,430.16	-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39,319.59	798,397,551.28	-5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927,003.10	-1,034,929,554.8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663,238.41	-240,692,273.72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电商等业务销售佣金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相关直接投入及其他费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吸收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投资款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93,777.7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42%。其中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619,517.70 万元，同比 2024 年增长 10.26%；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97,096.79 万元，同比 2024 年增长 7.36%；其他产品收入 69,926.62 万元，同比增长 315.4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	1,981,840,721.90	1,370,498,491.75	30.85	6.86	5.63	增加 0.81 个百分点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6,883,570,433.77	6,247,736,008.64	9.24	19.33	11.09	增加 6.7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产品	1,970,967,880.47	1,361,876,955.88	30.90	7.36	6.36	增加 0.65 个百分点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	6,195,177,032.16	5,617,241,140.00	9.33	10.26	2.60	增加 6.76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699,266,243.04	639,116,404.51	8.60	315.49	284.21	增加 7.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东	4,831,843,304.69	4,291,314,803.57	11.19	15.32	15.70	减少 0.30 个百分点
华中	388,915,319.06	307,151,367.85	21.02	-37.67	-43.54	增加 8.22 个百分点
华北	363,169,901.84	194,942,303.49	46.32	37.66	3.99	增加 17.38 个百分点
西南	480,690,594.49	405,135,226.06	15.72	74.40	62.14	增加 6.37 个百分点
东北	63,088,749.69	46,562,171.09	26.20	7.20	13.43	减少 4.05 个百分点
西北	74,294,969.88	54,456,608.43	26.70	-20.81	-31.04	增加 10.88 个百分点
华南	1,443,912,419.98	1,268,653,184.97	12.14	-29.33	-38.63	增加 13.32 个百分点
海外	1,219,495,896.04	1,050,018,834.93	13.90	1,553.91	2,285.25	减少 26.4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

			（%）	入比上年增减（%）	比上年增减（%）	上年增减（%）
经销模式	642,704,276.44	420,589,555.58	34.56	-17.32	-18.88	增加 1.26 个百分点
直销模式	8,125,273,492.02	7,113,257,026.12	12.46	20.42	12.61	增加 6.08 个百分点
代工模式	97,433,387.21	84,387,918.69	13.39	-1.12	-2.30	增加 1.0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计算上述变动指标时，已对上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追溯调整；

2.其他产品主要包括碳酸锂产品、磷酸铁锂副产品等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	吨	202,115.13	202,480.88	25,715.56	9.43	13.57	-1.40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产品	吨	507,725.78	500,104.21	47,566.22	5.29	2.68	19.08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LGES	不适用	162,585.23	143,207.57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Blue Oval	不适用	未到约定销售期	未到约定销售期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Eve Energy（Malaysia）	不适用	未到约定销售期	未到约定销售期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宁德时代（印尼）	不适用	未到约定销售期	未到约定销售期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楚能新能源	不适用	未到约定销售期	未到约定销售期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Sunwoda（Thailand）	不适用	未到约定销售期	未到约定销售期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注 1：公司与 LGES 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及《修订协议》仅约定预计销售数量，约定的供应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单价由双方根据协议条款逐月确定；

注 2：公司与 Blue Oval 签订的《供应协议》约定的供应期为 2026 至 2030 年，单价由双方根据协议条款逐月确定，若 2025 年度发生相关金额，系公司处于小批量供货阶段所致；

注 3：公司与 Eve Energy（Malaysia）签订的《生产定价协议》约定的供应期为 2026 年至 2030 年，单价由双方根据本协议条款逐季度确定，若 2025 年度发生相关金额，系公司处于小批量供货阶段所致；

注 4：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采购合作协议》约定的供应期为 2026 年第二季度至 2031 年，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若 2025 年度发生相关金额，系公司处于小批量供货阶段所致；

注 5：公司与楚能新能源签订的《<生产采购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供应期为 2026 年至 2030 年，单价由双方根据协议条款逐月确定，若 2025 年度发生相关金额，系公司处于小批量供货阶段所致；

注 6：公司与 Sunwoda（Thailand）签订的《长期采购协议》约定的供应期为 2026 年至 2030 年，单价由双方根据协议条款逐月确定，若 2025 年度发生相关金额，系公司处于小批量供货阶段所致。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	直接材料	1,116,681,513.95	81.48	1,048,825,625.89	80.84	0.65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	直接人工	34,761,859.38	2.54	37,933,633.67	2.92	-0.38	
车用环保精	折旧费	62,941,248.28	4.59	75,454,616.52	5.82	-1.23	

细化学品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	制造费用	60,039,254.38	4.38	50,941,679.79	3.93	0.45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	运输费	96,074,615.76	7.01	84,320,921.81	6.50	0.51	
小计		1,370,498,491.75	100.00	1,297,476,477.68	100.00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直接材料	4,413,462,501.20	70.64	4,244,533,474.67	75.47	-4.84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直接人工	145,551,457.55	2.33	119,890,932.90	2.13	0.20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折旧费	468,398,553.63	7.50	306,635,713.51	5.45	2.05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制造费用	1,094,892,863.90	17.52	851,535,918.61	15.14	2.38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运输费	125,430,632.36	2.01	101,485,759.51	1.80	0.21	
小计		6,247,736,008.64	100.00	5,624,081,799.20	100.00		
合计数		7,618,234,500.39		6,921,558,276.8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产品	直接材料	1,111,809,508.84	81.64	1,041,398,758.19	81.34	0.30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产品	直接人工	34,004,359.14	2.50	36,277,538.12	2.83	-0.34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产品	折旧费	61,708,019.72	4.53	72,013,001.31	5.62	-1.09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产品	制造费用	58,603,252.14	4.30	48,451,987.47	3.78	0.52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产品	运输费	95,751,816.04	7.03	82,297,277.89	6.43	0.60	
小计		1,361,876,955.88	100.00	1,280,438,562.98	100.00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	直接材料	4,186,790,916.10	74.53	4,180,880,445.80	76.36	-1.83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	直接人工	111,562,715.88	1.99	111,688,378.96	2.04	-0.05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	折旧费	362,606,820.86	6.46	267,157,684.59	4.88	1.58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	制造费用	836,360,319.84	14.89	820,008,973.89	14.98	-0.09	
磷酸铁锂正	运输费	119,920,367.32	2.13	95,036,489.48	1.74	0.40	

极材料产品							
小计		5,617,241,140.00	100.00	5,474,771,972.72	100.00		
其他产品	直接材料	231,543,590.20	36.22	71,079,896.56	42.73	-6.51	
其他产品	直接人工	34,746,241.91	5.44	9,858,649.49	5.93	-0.49	
其他产品	折旧费	107,024,961.34	16.75	42,919,644.13	25.80	-9.06	
其他产品	制造费用	259,968,546.30	40.68	34,016,637.04	20.45	20.23	
其他产品	运输费	5,833,064.76	0.91	8,472,913.95	5.09	-4.18	
小计		639,116,404.51	100.00	166,347,741.18	100.00		
合计		7,618,234,500.39		6,921,558,276.8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上期成本相关数据已作追溯调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11,483.9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8.4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1	第一名	278,505.68	31.16
2	第二名	143,207.57	16.02
3	第三名	97,609.20	10.92
4	第四名	55,270.42	6.18
5	第五名	36,891.07	4.13
合计数		611,483.94	68.4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69,062.0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4.4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33,242.5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81%。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9,786.52	5.75
2	第二名	35,347.88	5.11
3	第三名	33,913.54	4.9
4	第四名	30,766.23	4.45
5	第五名	29,247.87	4.23
合计数		169,062.04	24.44

注：第二名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采购额为 33,242.58 万元。

B.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9,786.52	5.75
2	第五名	29,247.87	4.23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75,956,870.50	163,764,132.56	7.45	主要系电商业务等相关销售佣金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88,093,231.93	379,731,669.39	2.20	主要系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60,920,705.16	484,565,430.16	-4.88	主要系研发相关直接投入及其他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34,098,675.64	253,973,336.72	-7.83	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4、 研发投入

(1).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60,920,705.1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460,920,705.1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1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4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3.8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1
硕士研究生	119

本科及以下	51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356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233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44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7
60 岁及以上	1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39,319.59	798,397,551.28	-50.70	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927,003.10	-1,034,929,554.83	不适用	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663,238.41	-240,692,273.72	不适用	主要系吸收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投资款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787,270,679.85	20.28	2,775,560,310.00	17.29	36.45	（1）
衍生金融资产	1,286,133.53	0.01	67,700.00	0.00	1,799.75	（2）
应收票据	30,060,403.65	0.16	21,334,725.52	0.13	40.90	（3）
应收账款	2,216,415,423.60	11.87	1,439,310,650.94	8.96	53.99	（4）
应收款项融资	517,618,399.29	2.77	296,752,314.61	1.85	74.43	（5）
预付款项	399,914,610.39	2.14	282,403,024.38	1.76	41.61	（6）
其他应收款	121,304,358.75	0.65	91,192,310.42	0.57	33.02	（7）
长期待摊费用	78,754,925.73	0.42	116,272,162.37	0.72	-32.27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416,939.83	2.50	344,332,547.06	2.14	35.46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977,237.88	0.26	31,356,468.25	0.20	53.01	（10）
衍生金融负债	84,610,236.90	0.45	878,319.80	0.01	9,533.19	（11）
应付票据	555,318,286.94	2.97	98,747,289.14	0.62	462.36	（12）
应交税费	54,084,731.58	0.29	16,928,011.45	0.11	219.50	（13）
其他应付款	123,760,318.00	0.66	54,724,278.04	0.34	126.15	（14）
长期应付款	64,071,707.46	0.34	213,590,265.15	1.33	-70.00	（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90,903.79	0.07	6,646,189.74	0.04	86.44	（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040,290.85	0.61			不适用	（17）
其他综合收益	-27,674,341.05	-0.15	-3,699,698.20	-0.02	不适用	（18）
专项储备	4,691,822.66	0.03	2,740,234.81	0.02	71.22	（19）
未分配利润	-548,375,879.66	-2.94	-375,845,782.32	-2.34	不适用	（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05,760,000.00	7.53			不适用	(21)

其他说明：

（1）主要系收到投资者投资款导致银行存款余额增加所致；

（2）主要系本报告期期货、期权浮盈所致；

（3）主要系背书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增加所致；

（4）主要系本报告期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增加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5）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6）主要系本报告期主要原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7）主要系本报告期主要收取的保证金及押金增加所致；

（8）主要系本报告期主要物料摊销减少所致；

（9）主要系本报告期主要确认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10）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11）主要系本报告期点价模式采购产生的浮亏所致；

（12）主要系本报告期开具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13）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所致；

（14）主要系本报告期保证金及押金增加所致；

（15）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16）主要系本报告期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17）主要系本报告期少数股东股权回购义务增加所致；

（18）主要系本报告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导致；

（19）主要系本报告期安全生产费计提增加所致；

（20）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亏损所致；

（21）主要系本报告期少数股东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304,643.94（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32%。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19,530,521.62	519,530,521.62	其他	冻结资金、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借款保证金
固定资产	417,669,204.90	319,584,658.01	抵押	售后回租资产
在建工程	26,486,312.46	26,486,312.46	抵押	售后回租资产
固定资产	954,847,869.69	799,342,667.02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63,427,192.80	56,978,768.33	抵押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12,106,194.80	12,106,194.80	抵押	抵押借款
长期待摊费用	22,317,345.13	1,544,004.70	抵押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940,487,079.26	897,245,573.33	质押	质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2,945,943.21	462,945,943.21	质押	质押借款
应收票据	58,869,616.90	58,869,616.90	质押	票据质押融资
固定资产	349,656,317.37	130,866,818.52	抵押	用于子公司贷款抵押、质押
在建工程	1,027,522.93	1,027,522.93	抵押	用于子公司贷款抵押、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844,431,000.00	844,431,000.00	抵押	用于子公司贷款抵押、质押
合计	4,673,802,121.07	4,130,959,601.83	/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在“双碳”目标下，国家针对绿色能源，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业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规划，针对燃油汽车的节能减排亦出台了相关的规定与措施。相关政策、规划、措施对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具有重要作用，亦将进一步拉动对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和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产品的需求。公司作为全球主要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厂商和国内主要的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生产厂商，依靠国家政策、规划的引导推动，顺应市场趋势和政策导向，将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未来成长空间广阔。

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

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日益重视，有关部委陆续针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技术等方面的发展推出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相关措施，有力地推动了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的发展。2025 年以来有关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机构/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等八部门/2025.1	2025 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2 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个人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2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2025.3	取消新能源项目强制配储政策，明确不得将配置储能作为新建项目核准、并网的前置条件。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坚持责任公平承担，完善适应新能源发展的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推动新能源公平参与市场交易。

3	关于规范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原料、再生钢铁原料进口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2025.6	对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原料实行规范管理，重点包括：（一）明确进口标准，符合要求的再生黑粉原料不属于固体废物，可作为非固体废物自由进口；必须分类包装，不得混装；同一报关单仅限申报同类再生原料；禁止散装运输，不同类别须分区存放。（二）明确商品编码，规定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原料的海关商品编号。（三）强化检验监管，海关依据行业技术规范开展检验，对疑似固体废物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属性鉴别并依法处理。明确再生钢铁原料的配套管理要求与检验规则。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5.8	到 2027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基本覆盖工业领域主要排放行业，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实现重点领域全覆盖。到 2030 年，基本建成以配额总量控制为基础、免费和有偿分配相结合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成诚信透明、方法统一、参与广泛、与国际接轨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形成减排效果明显、规则体系健全、价格水平合理的碳定价机制。
5	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2025.9	2027 年，新型储能基本实现规模化、市场化发展，技术创新水平和装备制造能力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基本成熟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的多元储能体系初步建成，形成统筹全局、多元互补、高效运营的整体格局，为能源绿色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1.8 亿千瓦以上，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 2500 亿元，新型储能技术路线仍以锂离子电池储能为主，各类技术路线及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培育一批试点应用项目，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
6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发改委等八部门/2025.10	到 2027 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建成 2,800 万个充电设施，提供超 3 亿千瓦的公共充电容量，满足超过 8,0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实现充电服务能力的翻倍增长。
7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共中央/2025.10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入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稳步实施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发展分布式能源，建设零碳工厂和园区。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加快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标准

			体系，推动引领国际规则标准完善和衔接互认。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能力。
8	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25.12	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方案在保持汽车补贴上限不变的基础上，将定额补贴调整为按车价比例进行补贴；明确新能源乘用车、燃油乘用车的补贴比例与对应上限；并提出在整体政策框架下持续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

②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可分为润滑油、汽车尾气处理液、发动机冷却液、车用养护品等几大类。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有关部委陆续针对高附加值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机动车排放标准、尾气处理及加注设备等方面的发展推出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措施，有力地推动了行业的发展。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文件名称	发文机构/时间	相关内容
1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务院/2024.5	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提高营运车辆能耗限值准入标准。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落实便利新能源汽车通行等支持政策。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有序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推进老旧运输船舶报废更新，推动开展沿海内河船舶电气化改造工程试点。到 2025 年底，交通运输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较 2020 年降低 5%。
2	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的意见	生态环境部等多部门/2025.5	开展现场检查强化车辆排放监管，重点检查不正常使用污染控制装置、不正常添加尿素、不正常运行车载排放诊断系统（OBD）、擅自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擅自篡改 OBD、冒黑烟等“三不两改一黑”问题。加快修订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加严车辆数据管理和污染控制装置性能要求。研究制订在用车 OBD 检测方法，加强 OBD 读取设备性能和篡改识别功能。
3	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的意见	生态环境部等多部门/2025.5	全面构建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闭环管理制度，有效推进超标排放车辆维护修理，减少污染物排放。优化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功能，加快跨行政区排放检验结果互联互通，实现排放检验关键过程数据三级联网。完善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实现机动车行政检查和处罚记录信息全国互联互认。
4	GB 11121-2025 汽油机油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5.6	删除了低档 SE 质量规格，补充了 SM、GF-4、SN、SN+、GF-5、SP、GF-6A、GF-6B 等一系列更为先进的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

5	GB 11122-2025 柴油机油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5.6	删除了低档 CC 质量规格，修改了 CF-4、CI-4 等规格中的检测方法，并增加了 D1 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
6	GB 29743.2-2025 机动车冷却液第 2 部分：电动汽车冷却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5.3	针对电动汽车高压电路特性，首次明确冷却液的电导率需≤100μS/cm，并强化防腐蚀热稳定性等性能要求
7	GB/T 23436-2025 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5.8	首次对玻璃水中的甲醇含量作出了强制性限制，要求不得超过 200mg/L，并配备了详细的气相色谱检测方法

(2).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行业地位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2、 产品与生产

(1).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磷酸铁锂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碳酸锂、磷酸铁	电池领域	原料价格及市场竞争
润滑油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	基础油、添加剂	汽车领域、工业机械领域	原料价格及市场竞争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	尿素	汽车领域	原料价格及市场竞争
冷却液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	乙二醇	汽车领域	原料价格及市场竞争
车用养护品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	溶剂、添加剂	汽车领域	原料价格及市场竞争

(3).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研发创新是企业价值创造的核心引擎。公司始终将研发创新作为巩固核心竞争力、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的关键驱动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5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4 项。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实行前沿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开发并重、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着力加强研发团队建设，通过完善激励机制，显著提升了研发团队的创新能力与积极性，研发成效突出。围绕我国汽车工业持续升级的节能技术与环保要求，公司积极推出针对性解决方案与创新产品。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核心发展战略，持续提升技术与产品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设立研发技术中心，推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实现标准化、流程化高效运作。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Ⅰ磷酸铁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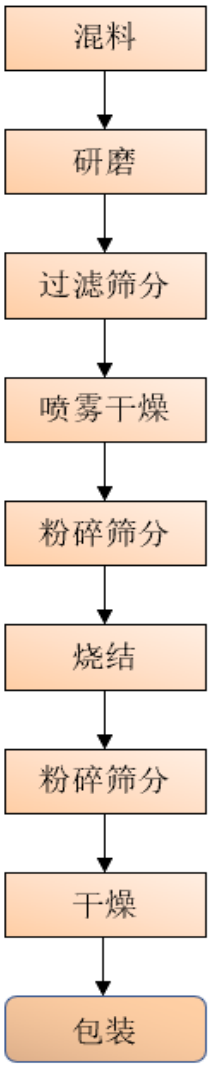

II 车用尿素溶液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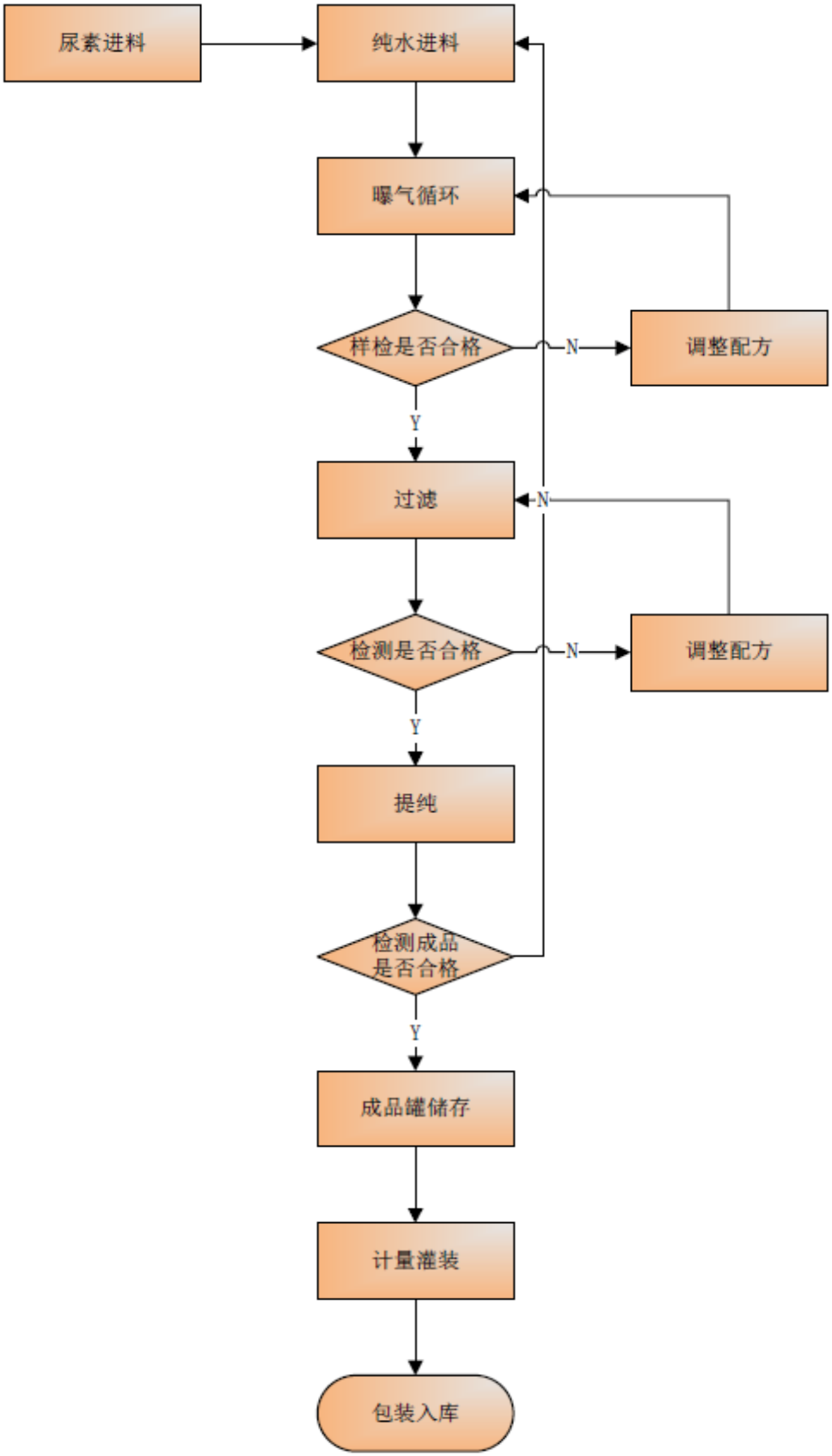

III 润滑油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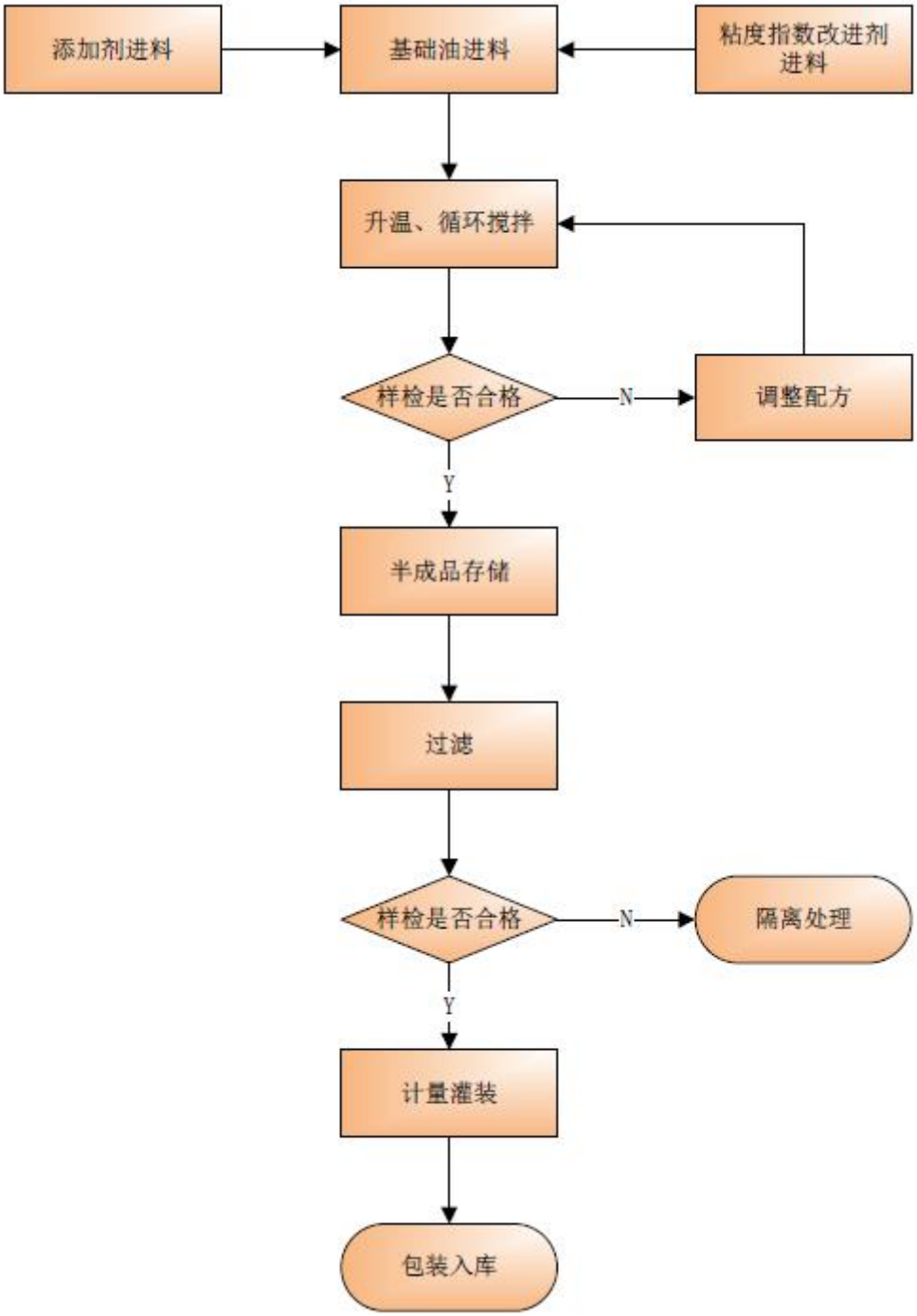

Ⅳ 冷却液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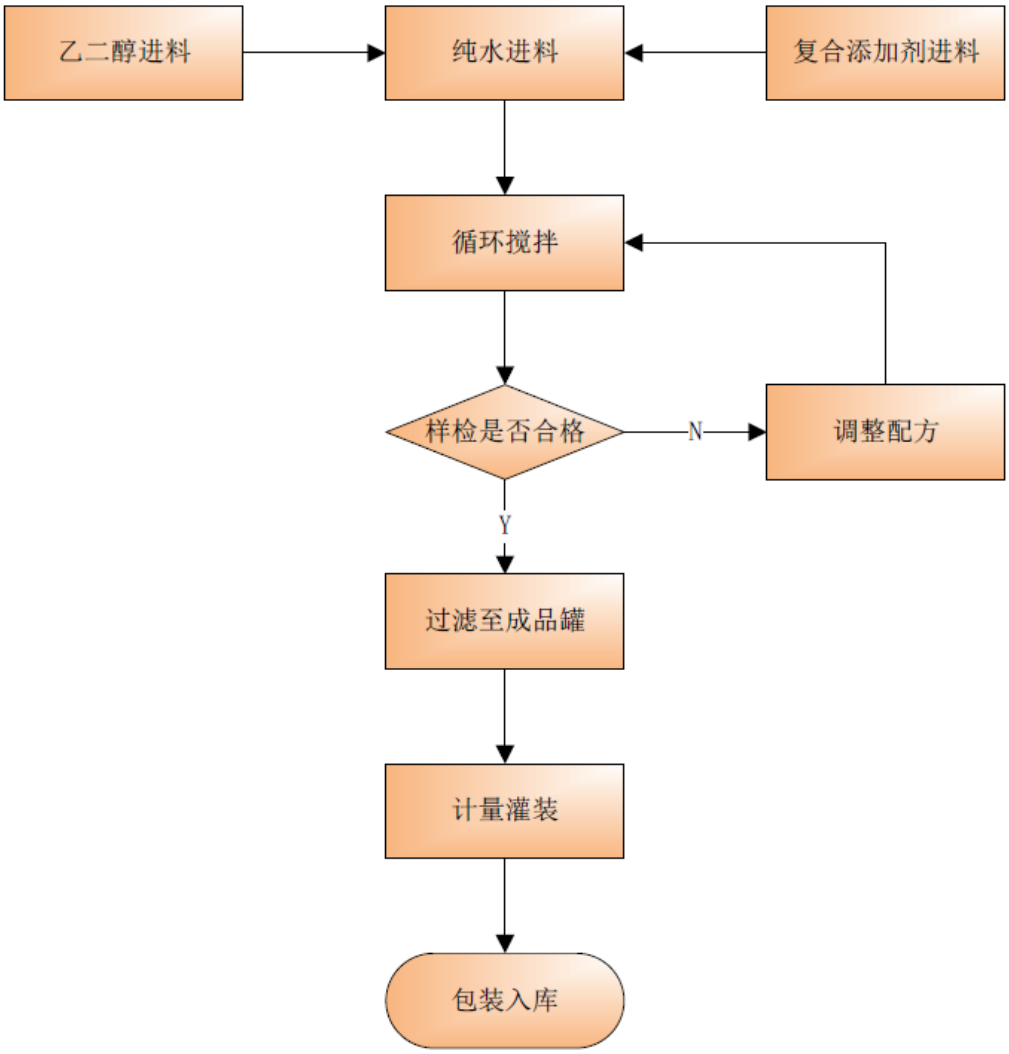

Ⅴ 车用养护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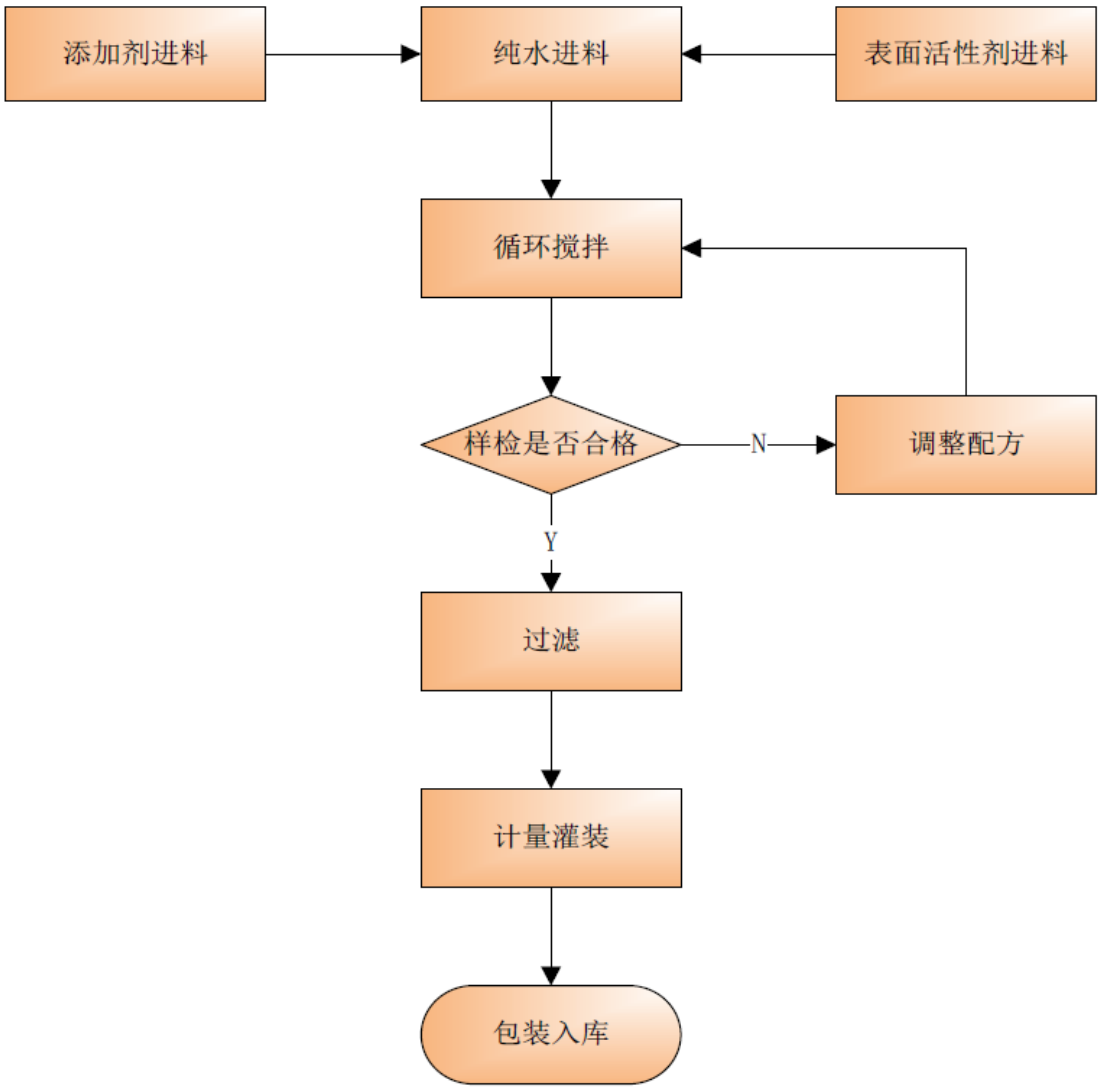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26.50 万吨	76.27%	50.5 万吨	/	注 2
润滑油	8.80 万吨	45.03%	/	/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92.00 万吨	31.83%	/	/	
冷却液	13.90 万吨	95.30%	/	/	

注 1：上表中设计产能为按月累计的有效产能，在建产能为年产能，计算产能利用率已扣除委外加工的产量；

注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在建产能共 50.5 万吨，其中：四川锂源“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三期在建产能 10 万吨，预计 2026 年 5 月完成建设；印尼“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二期在建产能 9 万吨，目前处于安装调试状态；江苏金坛“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12 万吨，预计 2026 年 9 月完成建设；湖北锂源“8.5 万吨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项目”，预计 2026 年第三季度完成建设；山东锂源“11 万吨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项目”，预计 2026 年第三季度完成建设。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印尼一期 3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投产；在建产能为印尼二期 9 万吨/年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四川锂源“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三期 10 万吨/年项目、湖北锂源“8.5 万吨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项目”、山东锂源“11 万吨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项目”。报告期后，公司于 2026 年 1 月披露对外投资事项，计划在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24 万吨高压实磷酸铁锂生产基地，其中一期计划建设 12 万吨，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采购量（吨）	耗用量（吨）
基础油	直接采购	预付款	-7.74	22,256.21	25,291.80
乙二醇	直接采购	预付款	-3.17	69,654.19	65,680.26
添加剂	直接采购	30 天账期	3.12	2,699.30	2,944.28
尿素	直接采购	预付款	-17.55	100,492.63	101,777.37
磷酸铁	直接采购	30 天账期、60 天账期	-4.14	131,390.90	131,542.93
碳酸锂	直接采购	预付款、30 天账期、60 天账期	-16.66	32,614.00	28,604.45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营业成本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呈同向变化。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采购量	耗用量
电	市场化采购	电汇	-2.65	1,109,129.62 兆瓦时	1,109,129.62 兆瓦时
电	自建光伏发电	电汇	-24.57	16,045.20 兆瓦时	16,045.20 兆瓦时
蒸汽	市场化采购	电汇	-2.43	41.95 万吨	41.95 万吨
天然气	市场化采购	电汇	-2.31	14,544.00 万立方米	14,544.00 万立方米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营业成本与主要能源价格保持同向增减变动。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和降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公司（含下属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乙二醇、尿素、塑料粒子、镍、碳酸锂、白糖、瓶片、甲醇、纯碱、原油等。拟以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不含套期保值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可循环使用。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和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开展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交易品种为外汇汇率，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印度尼西亚盾、港币等币种。使用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金融机构的具体协议确定。前述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等制定合理的采购数量，结合原材料的市场供需及价格波动趋势状况，在保障生产计划正常完成的前提下，保持必要的储备量并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储备量，以应对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定期召开备货采购会议，实时分析国内国际经济走势、国际原油走势、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等，并根据生产计划、市场行情、公司的原材料库存情况、资金状况等形成主要原材料采购策略。

4、 产品销售情况

(1).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投资账面价值 455,752.87 万元，较年初账面价值 393,407.27 万元，增长 15.85%。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期末账面价值 3,655.54 万元，较年初账面价值 4,765.94 万元，下降 23.3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常州锂源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否	增资	36,970.56	66.42%	是		H 股全球发售募集资金			已实缴		不适用	否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5-072
南京锂源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否	增资	50,000	66.42%	是		自有资金			已完成工商登记		不适用	否	2025 年 6 月 28 日	2025-089
锂源新能源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否	增资	7,200 亿印尼盾	66.42%	是		自有资金			已完成工商登记		不适用	否	见附注	见附注

合计	/	/	/		/	/	/	/	/	/	/			/	/	/

注：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下属公司在印尼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通过项目公司投资开发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2.9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20 亿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新设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此次常州锂源向锂源新能源增资 7,200 亿印尼盾（约合人民币 3 亿元）在此前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进行审议程序。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印尼锂源二期 9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40,933.47	40,933.47	H 股全球发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在建
山东锂源 11 万吨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项目	6,270.96	6,270.96	自有资金	在建
湖北锂源 8.5 万吨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	3,271.06	3,271.06	自有资金	在建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418,118.55	146,640.05					478,068.25	1,042,826.85
基金产品	474,862,249.41	6,948,831.13				446,352,790.54		35,458,290.00
银行理财	30,083,671.23	27,532,922.04			10,366,705,517.31	9,958,624,987.22		465,697,123.36
应收款项融资	296,752,314.61						220,866,084.68	517,618,399.29
期货	67,700.00	1,097,930.00				67,700.00		1,097,930.00
采购合同点价结算		188,203.53						188,203.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1,450,000.00		-14,605,000.00					126,845,000.00
合计	943,634,053.80	35,914,526.75	-14,605,000.00		10,366,705,517.31	10,405,045,477.76	221,344,152.93	1,147,947,773.0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000980	众泰汽车	1,103,302.09	债务重组	418,118.55	199,437.30					617,555.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0375	汉马科技	578,600.00	债务重组		-52,797.25		478,068.25			425,271.00	交易性金

												融资产
合计	/	/	1,681,902.09	/	418,118.55	146,640.05		478,068.25			1,042,826.85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腾海外权益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5,307 万港元（不含交易费用）认购了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90 万份。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认购 Principal Sustainable Income Fund SPC 私募基金理财产品 22,140,700 美元；认购 North Rock Fund SPC 私募基金理财产品 22,140,700 美元，该基金理财产品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赎回。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
商品期货、期权	15,897.56	7,872.87	-733.97	181.66	447,385.35	432,638.04	-1,595.13	-0.56
合计	15,897.56	7,872.87	-733.97	181.66	447,385.35	432,638.04	-1,595.13	-0.56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为有效规避和降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生产经营影响，公司利用期货和衍生品的避险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及衍生品合约和现货盈亏相抵后的结果为稍有盈利，套期业务实际损益金额合计 1,975.19 万元。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金融衍生品和商品期货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产品等相挂钩，可有效减少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自有资金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一）交易风险分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对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减少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和衍生品合约价格易受基差变化影响，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2、流动性风险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3、操作风险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交易标的信息，可能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风险。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和损失。5、适用法律风险境外交易一般适用所在国法律，受限于所在国法律完善程度、交易方对境外法律熟悉程度等制约，容易产生分歧和不确定性。6、政治和政策风险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受限于所在国政治局势、社会治安状况等制约，可能存在境外资金兑付与收回风险。若所在国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7、经济风险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等可能导致公司未达到套期保值目的，存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经建立《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设立期货风险管理部门，对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配置、审核权限、授权制度、业务流程、风险管理、汇报与披露机制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进行操作，建立起健全的授权审批制度和业务流程，确保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将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2、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等，确保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范围及数量执行，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规模，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和权利金，防止因资金问题导致的机会错失或因保证金不足被强行平仓的风险。3、合理设置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架构，建立岗位责							

	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权限和职责，且需要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素养。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执行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5、加强境外交易风险管理。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境外交易市场的规定，加强境外政治、经济及法律等风险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国际与属地实力一流的结算行与清算行，保障境外结算与交易的便捷稳定执行，防范境外交易风险。6、公司交易部门将充分研究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给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风险，及时做出应对措施，最大程度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每月底根据外部金融机构的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变动。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不适用
涉诉情况（如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 年 3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 年 7 月 19 日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可兰素	子公司	车用尿素、尿素加注设备等生产、销售	43,553.11	107,502.63	65,856.60	34,138.24	4,158.33	3,782.52
天津龙蟠	子公司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生产、销售	26,500.00	41,754.59	33,150.86	29,863.56	2,816.17	2,479.56
山东可兰素	子公司	车用尿素生产、销售	10,000.00	30,581.08	18,517.51	16,551.08	2,460.47	2,163.97
三金锂电	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30,000.00	68,350.55	10,563.44	7,761.18	-8,826.57	-8,826.99
常州锂源	子公司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83,412.7585	569,983.55	243,392.04	326.09	-12,257.51	-10,012.84
南京锂源	子公司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10,000.00	269,804.52	46,259.59	11,114.45	-1,211.51	295.71
江苏锂源	子公司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30,000.00	241,540.92	28,476.13	154,548.15	-4,794.01	-1,807.12
天津锂源	子公司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10,000.00	70,093.34	48,548.25	3,808.66	5,853.40	5,650.50

山东锂源	子公司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41,000.00	217,443.70	14,065.26	225,948.41	2,108.70	6,186.14
四川锂源	子公司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50,000.00	369,191.18	132,513.90	326,202.83	-2,062.46	-1,864.42
湖北锂源	子公司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41,000.00	175,100.52	-2,986.56	89,758.74	-15,435.32	-14,966.92
张家港迪克	子公司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生产、销售	3,000万美元	61,049.89	45,588.48	40,399.73	5,470.61	4,835.67
宜春龙蟠时代	子公司	碳酸锂加工、销售	100,000.00	252,993.50	89,529.55	158,302.20	8,219.67	7,562.18
龙蟠新材料	子公司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生产、销售	14,500.00	75,991.54	26,223.29	91,726.62	8,655.71	7,717.34
锂源（印尼）	子公司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	12,796.54亿印尼盾	141,432.01	61,992.26	89,508.70	6,257.09	6,329.14
山东美多	子公司	电池回收业务	10,000.00	35,423.18	7,149.96	11,601.21	-1,773.91	-1,799.91

注：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龙蟠（亚太）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江西龙蟠	新设	无重大影响
锂源新能源	新设	无重大影响
锂源印尼（巴塘）	新设	无重大影响
锂源亚太（南京）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江苏绿瓜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山东美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挑战、减少碳排放、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全球共识。中国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将持续推动经济结构、能源结构、产业结构深度转型升级，加快重塑高效、清洁、低碳的能源供应体系，稳步推进能源结构绿色转型，为新能源产业发展提供坚实政策支撑。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品力持续提升、充换电等配套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认可度与接受度逐步提高，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根据 EVTank 数据，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2,354.2 万辆，同比增长 29.1%；EVTank 预计 2026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2,849.6 万辆，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4,265.0 万辆，总体市场渗透率将超过 40%。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进一步带动动力电池出货量稳步攀升，根据 EVTank 统计，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达到 1,495.2GWh，同比增长 42.2%。

近年来，国家还出台了各项政策大力支持储能行业的发展。根据《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到 2027 年，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1.8 亿千瓦以上，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 2500 亿元，新型储能技术路线仍以锂离子电池储能为主。根据 EVTank 数据，2025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达到 651.5GWh，同比增长 76.2%，其中中国企业储能电池出货量为 614.7GWh，占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的 94.4%。

在新能源汽车与储能市场高速增长的带动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也快速发展。随着下游锂电池厂商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领域 CTP 技术、刀片电池技术等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磷酸铁锂电池性能大幅提升，高性价比进一步凸显，在动力电池中得到更广泛的应用，且由于磷酸铁锂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电池寿命长、循环次数高、安全性能好、技术路线成熟等诸多优势，磷酸铁锂电池在储能电池市场中也占有主流的地位。

在全球能源结构深度变革的背景下，磷酸铁锂材料已成为驱动新能源产业革命的关键战略材料。根据 EVTank 数据，2025 年中国正极材料出货量约 498.7 万吨，同比增长 51.5%；其中磷酸铁锂材料出货约 394.4 万吨，同比增长 62.5%，占正极材料总出货量比重近 79.1%。磷酸铁锂材料的增长主要受益于磷酸铁锂电池出货量快速提升带动。具备差异化性能的磷酸铁锂材料有助于提升企业行业议价能力，高压实、高倍率型磷酸铁锂产品市场化应用进程持续加快。广阔的行业发展前景吸引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竞争，主要包括专业从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研发与生产的企业、依托原材料优势向下游延伸的上游前驱体供应商、向上游布局的下游电池企业，以及来自化工、汽车等相关领域的跨界布局企业。受上游产能扩张速度较快影响，磷酸铁锂市场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未来行业落后产能将持续出清，市场竞争核心将由供应规模逐步转向产品性

能、成本控制及技术实力等综合能力，掌握核心原料合成技术、具备优质稳定产能的企业将形成核心竞争力。同时，国内市场日趋饱和叠加结构性产能过剩压力，推动国内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增量市场、加快全球化布局。在新能源产业政策驱动下，欧美、东南亚等地区电动汽车及储能产业快速发展，形成较大的锂电池材料需求缺口。尽管企业在全球化过程中面临地缘政治、本地化运营等挑战，但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与成熟的产业生态，中国锂电池材料企业的全球化布局有望进一步重塑全球新能源产业格局。

2、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由传统车用化学品行业迭代发展而来，随着行业向节能环保、精细化方向持续迈进，政策法规、技术研发、品牌影响力及渠道布局等因素，已逐步取代原材料成为影响行业竞争格局的核心要素。目前国内市场已涌现出一批实力雄厚的民营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企业，部分企业已成功培育自主品牌、打造优势产品系列，具备较强的产品创新研发能力、规模化生产能力及全国性销售网络，能够在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市场中，与国内外石化巨头旗下同类企业展开全方位竞争。

（1）润滑油市场

当前润滑油市场形成了跨国企业、国内大型石化企业与民营企业并存的竞争格局，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态势较为激烈。上世纪 80 年代末，壳牌、美孚等跨国企业的润滑油产品逐步进入国内市场，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并逐步占据高端润滑油产品领域的主导地位。与此同时，中石油、中石化分别推出“昆仑”“长城”两大自有润滑油品牌，布局国内市场；一批民营独立润滑油企业也相继成立，逐步在市场中与跨国企业、国内大型石化企业展开竞争。

跨国企业及国内大型石化企业进入行业时间较早，在资金实力、品牌积淀及运营管理经验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是当前润滑油市场的主导力量。数量众多的民营企业最初以代加工模式切入市场，随后逐步在细分产品领域或区域市场参与竞争。经过多年发展，部分民营独立润滑油企业通过实施精细化、差异化竞争策略，成功树立自主品牌，培育产品研发创新能力，搭建完善销售网络，已成为市场不可或缺的核心竞争力量之一。

随着发动机技术的不断升级，润滑油配方持续优化，以适配更高排放标准及更低油耗需求。未来，环保型润滑油研发及清洁技术应用将成为行业重点发展方向，同时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将进一步推动车用润滑油向新能源车专用油方向转型，催生新的市场需求。

（2）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市场

近年来，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行业经历了深刻变革与快速发展，这主要得益于国家环保政策的持续升级及市场对高品质产品需求的稳步增长。生态环境部发布的重型柴油车污染物国六排放标准，标志着我国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市场正式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在此发展过程中，品质优良的生产商逐步获得市场广泛认可，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则加速被市场淘汰，这一趋势充分体现了市场竞争的加剧及消费者选择的理性化。同时，随着国家对运输行业的政策支持，物流园的兴起与规范化建设，形成了稳定的终端消费市场；传统单体小型桶

装销售模式，正逐步被加油站配套销售、专用车用尿素加注站建设等模式替代，不仅有效降低了运输及包装成本，更显著提升了用户购买便利性。此外，经销商网点的持续拓展、国省道网点的布局完善，进一步扩大了产品市场覆盖范围；电子商务渠道的搭建与应用，为消费者提供了更便捷的购买路径，持续推动行业规模增长。

与此同时，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行业正面临多维度环保挑战的协同推进。在海洋环境保护领域，船舶尾气中氮氧化物排放引发的污染问题已受到国际社会高度关注，国际海事组织已进一步强化全球船舶氮氧化物排放管控标准。在此背景下，船用尿素凭借其优异的氮氧化物减排效能，逐步成为船舶环保治理体系的核心技术支撑，这种技术场景转化不仅带动相关产品需求激增，更开辟了全新的产业增长空间。

在陆地非道路机械治理领域，环保治理呈现区域性先行先试的特点。尽管国家级专项法规尚未全面落地，但北京、四川、山东等地区已率先开展立法探索，通过地方性法规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实施规范化管理。这种自下而上的政策演进模式，预示着该领域即将进入法制化治理新阶段，政策牵引效应将持续激活尿素产品的应用场景，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力。

当前，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业正处于技术革新、政策赋能与市场扩容的三重驱动周期。在生态文明建设战略框架下，行业通过产品结构优化与技术迭代升级，正加速向高质量、多维度发展轨道转型。这种由环保需求与产业升级共同构筑的发展格局，展现出广阔的产业前景与可持续增长动能。

（3）冷却液市场

目前，我国冷却液行业的头部企业主要包括国际大型企业、国内石化公司及部分优质民营企业。这些行业传统参与者在冷却液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环节具备较强实力，其产品在性能、质量、环保等方面达到较高水平，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及良好的品牌口碑，为我国冷却液行业的规范化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扩张及电池系统技术的不断进步，车用防冻液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与挑战。新能源汽车的崛起将持续拉动冷却液行业未来增长，同时市场对冷却液的性能、质量要求也将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对车内热源温度控制管理有着极高标准，主要涉及电池、控制器、电机等核心热源部件，维持适宜的温度范围，对保障新能源汽车电池寿命、发挥最佳性能至关重要。此外，人工智能的大规模发展带动算力需求成倍增长，数据中心液冷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进一步拓展了冷却液的应用场景与市场空间。

（4）车用养护品市场

随着我国汽车相关政策标准的逐步落地、汽车养护知识的广泛普及及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我国汽车养护市场需求持续扩大，行业发展逐步规范化，正稳步迈入成熟成长阶段。当前，中国车用养护品行业正从“规模扩张”向“质量升级”转型，呈现出“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三大核心发展趋势。在政策引导、技术进步与消费升级的协同作用下，行业将持续向更高发展层次迈

进。未来，具备核心技术壁垒及全渠道运营能力的企业将逐步占据市场主导地位，而中小企业的生存空间，将取决于其差异化创新能力及合规化转型速度。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展战略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绿色发展战略

公司坚定不移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紧密对接国家新能源、新材料发展战略，积极布局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为核心的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持续优化润滑油等传统业务产品结构，并积极布局以氢燃料电池催化剂为代表的氢能源板块。通过在绿色新材料领域的转型升级与结构优化，公司致力于打造行业可持续发展新标杆，助力实现低碳高质量发展。

（2）产品差异化战略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紧紧围绕市场需求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进程。公司持续优化研发体系，打造高水平创新团队，以技术创新构建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不断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法规要求与多元化市场需求，以创新驱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3）垂直一体化战略

公司坚定实施垂直一体化发展战略，持续向上游延伸产业链，强化核心原材料自主可控能力，通过战略参股、合作共建及自建生产基地等方式，保障碳酸锂、磷酸铁等关键原材料稳定供应，有效降低成本波动与供应链风险；同时积极向下游布局资源回收与循环利用业务，完善全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与抗风险能力。

（4）国际化战略

公司将稳步推进全球化产业布局，加速海外产能落地与本地化生产运营管理，联合优质业务合作伙伴深度开拓海外新兴市场，不断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与全球市场覆盖率。持续强化技术创新与全球化供应链协同管理，通过高附加值产品与高效稳定的供应体系，巩固公司在新能源精细化学品领域的领先优势。加快构建适配全球业务的一体化运营体系，同步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与全球市场占有率，为公司长期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5）品牌提升战略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品牌升级工程，已通过央视频道、广播电台、高速高炮、高铁站 LED 大屏、楼宇电梯等多元媒体矩阵开展品牌传播，有效提升产品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2025 年，公司以赞助“江苏足球超级联赛”为重要抓手，深化体育场景营销，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赛事合作，推动企业文化、品牌精神与足球运动精神深度绑定。以民族品牌为底色，以绿色新能源核心材料领导者为定位，构建传统媒体覆盖、体育 IP 赋能、全媒体传播的立体化品牌体系，为公司全球化市场拓展与高质量发展筑牢品牌根基。

（6）人才发展战略

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坚持引才与育才并重、激励与发展并举，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持续优化人力资源开发与配置体系，健全多元化、市场化的人才激励机制，强化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挂钩，充分激发人才创新活力，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筑牢公司长久发展的人才根基。公司将顺应全球化发展布局，加快推进国际化人才战略，重点引进和培育具备全球视野、海外运营及市场开拓能力的国际化复合型人才，完善适配国际化发展的人才梯队与长效激励机制，以高水平人才队伍支撑公司全球化战略落地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用绿色新能源核心材料共建全球美好生活”为使命，以技术创新为引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形成了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为核心，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为基石，同时还涉及生物日化、氢能等板块的多元化业务布局。

公司紧随国家发展方针政策，秉承民族企业的情怀与担当，坚持企业低碳绿色发展的核心理念，为社会提供更加环保、绿色的能源服务，为经济增长、就业创造和社会福利点燃新引擎，积蓄新动能。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要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加强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

公司将继续增加研发投入，紧跟市场需求变化，不断推陈出新，深化产品迭代升级，积极拓展新产品矩阵，依托技术创新打造差异化竞争力，增强客户黏性，提升公司议价能力，缓解行业周期性波动，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加大科研人才引进与输出力度，通过引进优质人才、增加研发设施投入、发展校企合作等手段持续加快提升技术研发能力。

2、改善现金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将秉持稳健经营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系统性优化资本结构与资产运营效率。未来，公司将以提质增效为核心抓手，依托主营业务的技术升级与产业链协同优势，持续增强自主造血能力；通过深化精益管理、加速资金周转、优化资源配置，全面提升资产运营质量与价值创造水平。在资本运作层面，公司将充分发挥境内外资本市场的联动效应，积极拓展权益性融资渠道，依托港股上市平台开拓海外融资渠道。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公司将实施精准投资策略，强化项目全周期风控管理，重点培育高附加值、高周转率的优质资产，通过技术赋能提升资产回报水平。公司致力于构建更具韧性的财务体系，持续改善现金流，为股东创造可持续价值回报。

3、深化公司品牌推广，提升企业品牌形象

品牌价值提升工程贯穿于企业发展全周期，公司将继续加强品牌投入，通过锂源、龙蟠、可兰素、迪克化学等各品类品牌的打造，保证各品类产品的优势地位，确保产品销量的持续增长，持续输出“全球绿色新能源核心材料领导者”的品牌形象。

4、提升管理能力，提高公司软实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人才储备和管理水平已成为影响公司发展速度的关键因素。管理方面，公司将优化管理架构，提升管理效率，改善管理薄弱点，强化运营职能，凝聚内部发展力量，并借助外部优势资源，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人才方面，公司将推进内部持续改善和创新，发掘基层人才，打破组织僵化，建立基层员工展示的平台和晋升的通道。整合公司培训资源，搭建专业的讲师团队体系，设计和开发多元的学习形式，持续开展各类培训，提高员工能力，改善人才结构，开辟多元化的职业发展规划，为员工提供广阔平台，拓宽员工成长空间，为公司创造价值的同时实现员工自身价值的不断提升。

5、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绿色发展道路

龙蟠科技将继续秉承“责任为本，创新驱动”的核心战略理念，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深化产学研合作，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优化人才培养体系，引进高端人才并加强内部培训，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员工团队；积极促进产业升级改造，推动产业向高端化转型，提升产品附加值；注重企业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激发员工创造力；深化市场定位，精准把握市场需求，确保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6、加快 AI 建设，以数智化驱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积极推进人工智能与数字化技术在生产经营全场景的深度应用，以 AI 赋能研发、生产、供应链、营销及管理决策。通过搭建智能生产调度系统、AI 工艺优化模型、数字化供应链管控平台与智能营销体系，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能耗与制造成本，实现精益化、智能化运营。同时，运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精准研判市场趋势、优化产品开发方向，提升需求响应速度与决策科学性，以数智化转型培育新动能、提升新效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和阶段性产能过剩风险

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领域，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的快速发展，行业产能扩张速度已显著超越市场需求增速。现有厂商持续扩产叠加新进入者加速布局，致使行业面临阶段性供需失衡风险，可能对产品定价能力及毛利率水平形成压力。在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领域，润滑油、冷却液等传统产品面临国际巨头与国有石化企业的双维挤压，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领域新竞争者持续涌入，车用养护品市场则呈现多层级分散竞争特征。若公司未能通过技术迭代构建产品性能壁垒，或未能精准把握细分市场演变节奏，可能面临客户粘性降低与市场份额流失的双重挑战。

对此，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陈出新，持续提高产品性能，打造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产品，维护好现有的客户合作关系并积极开发新客户，同步推进全球化营销网络建设，构筑多维竞争优势。

2、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活动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具有较强敏感性。磷酸铁锂核心原料碳酸锂受锂矿开采情况与下游需求共振影响，价格呈现强波动特征；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原料基础油等与国际原油价格深度联动，尿素等产品价格受能源结构调整政策影响显著。尽管公司已建立弹性采购机制并尝试通过战略储备调节成本压力，但在极端市场行情下仍存在库存减值或成本传导滞后的经营风险。此外，随着公司生产基地的全球化布局，对原材料的需求大幅提升，如果公司不能建立稳定的供应链关系，有可能出现原材料供应短缺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公司会紧密追踪主要原材料价格动态，灵活调整库存，提高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此外公司还会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提高原材料的自主生产能力，构建更具韧性的供应链生态。

3、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存在强关联性。动力电池与储能市场的需求与新能源汽车政策导向、储能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密切相关，而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市场则受汽车产业周期波动、消费升级趋势及环保法规演进等多重因素驱动。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产业支持政策调整，可能引致市场需求结构性变化，要求企业具备快速响应市场动态的技术储备与战略调整能力。若公司未能把握市场变化所产生的机遇，则竞争能力和市场地位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加强政策的解读与分析，及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寻求新的市场机遇。

4、行业技术路线调整的风险

当前磷酸铁锂技术虽凭借性价比优势占据主流地位，但固态电池技术商业化进程加速、钠离子电池材料体系突破、氢燃料电池应用场景扩展等潜在技术变革，可能改变锂电池技术路线权重。如因行业技术路线调整，出现了更具优势的新技术和新材料，从而使得磷酸铁锂在锂电池正极材料中的应用减少，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开发出新的产品以应对市场变化，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传统燃油车配套的润滑油、冷却液等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产品同样面临需求结构性调整。若企业未能预判技术变化，及时跟进技术迭代，可能面临产品认证失效或市场准入障碍。

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走向，持续追踪前沿技术，及时更新自身技术储备，推出紧跟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的优质产品。

5、安全生产风险

作为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渗透于研发、生产、仓储、运输全链条。尽管公司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建立了较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能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对此，公司将持续严控生产过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规范员工操作，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运作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内部管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6 次临时股东会和 1 次年度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保障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平等权利。所有会议律师均现场出席见证，并就股东会程序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与决策权。在涉及关联（连）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连）股东均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范自身行为，履行义务，未发生超越股东会及董事会而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聘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发挥其专业职能，对董事会议案进行深入分析与审慎研判，有效辅助董事会开展工作，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忠实勤勉，以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重，对所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规性与审慎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信息披露

前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公司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及透明化的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平等地向所有投资者提供公司经营管理信息，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

（五）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严格管理、及时完成登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未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问题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六）关于关联（连）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规定，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关联（连）交易管理，并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各项承诺。公司与关联（连）方发生的关联（连）交易均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独立董事亦就此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确保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持续优化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体系，将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经营性现金流等关键指标纳入考核范围，依据业绩贡献与目标达成情况兑现薪酬，并适时推行股权激励等措施，有效激发管理层积极性与创造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机制保障。同时，公司管理层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也匹配公司人才战略的需要。

（八）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并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制造及销售系统，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任何个人占用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或股东关联（连）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与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混合纳税的情形。同时，公司依据自身发展规划，独立决策投资计划与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及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未为上述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由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治理主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设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独立组织架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岗位职责与管理制度，各部门依据既定职责独立运行，整体运作规范、高效。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及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商标及相关生产技术，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关联（连）方，亦不受其控制或干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连）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石俊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0	2003-03-11	2029-02-12	212,662,195	212,662,195	0	/	93.77	否
朱香兰	董事	女	59	2013-11-27	2029-02-12	23,618,649	23,618,649	0	/	0.00	否
吕振亚	董事	男	60	2014-01-20	2029-02-12	241,988	241,988	0	/	151.08	否
沈志勇	董事	男	61	2014-01-20	2029-02-12	218,112	218,112	0	/	67.87	否
	财务负责人			2003-03-11	2029-02-12						否
秦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2014-01-20	2029-02-12	230,832	230,832	0	/	63.23	否
张羿	董事	男	47	2016-03-09	2029-02-12	195,792	195,792	0	/	82.32	否
	董事会秘书			2022-09-13	2029-02-12						否
耿成轩	独立董事	女	60	2021-09-27	2027-09-26	0	0	0	/	10.00	否
康锦里	独立董事	男	46	2024-10-30	2029-02-12	0	0	0	/	10.00	否
张金龙	独立董事	男	60	2026-02-13	2029-02-12	0	0	0	/	0.00	否
闾健	独立董事	男	52	2026-02-13	2029-02-12	0	0	0	/	0.00	否
李庆文（已离任）	独立董事	男	70	2020-03-26	2026-02-13	0	0	0	/	10.00	否
叶新（已离任）	独立董事	男	43	2020-03-26	2026-02-13	0	0	0	/	10.00	否
合计	/	/	/	/	/	237,167,568	237,167,568	0	/	498.2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石俊峰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6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跃进汽车集团；2003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香兰	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专科学历。1986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南京康爱医院；2013 年至今，任南京美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201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吕振亚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8 年至 1991 年，就职于江苏泰兴建筑安装工程公司；1991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江苏苏中农药化工厂；2003 年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1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沈志勇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专科学历。1983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泰兴市供销社；2003 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秦建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3 年至今，历任公司营销总监、副总经理、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羿	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华飞彩色系统显示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 年至今，历任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OEM 营销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耿成轩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曾任兰州财经大学（原兰州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系主任。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会计学科带头人，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女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航空工业产学研用管理创新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南京市人民政府政策咨询专家。
康锦里	1979 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和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李伟斌律师行律师、合伙人。现任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合伙人。
张金龙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南京财经大学审计处处长、会计学院教师。现任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金融税收学院党总支书记。
闾健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庆文（已离任）	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中国能源汽车传播集团董事长、中国汽车报社社长、中国能源报社社长、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处长、副主任，现任汽车评价研究院院长。
叶新（已离任）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上海市协力（南京）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6 年 2 月，公司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因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现任董事为石俊峰先生、朱香兰女士、吕振亚先生、沈志勇先生、秦建先生和张羿先生，现任独立董事为耿成轩女士、康锦里先生、张金龙先生、闾健先生。除耿成轩女士外，其余董事任期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三年，耿成轩女士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其任期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原独立董事李庆文先生、叶新先生届满离任。

3、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石俊峰先生、沈志勇先生、秦建先生和张羿先生，任期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三年。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朱香兰	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2013 年 10 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石俊峰	龙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8 月
石俊峰	龙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12 月
石俊峰	龙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石俊峰	龙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25 年 12 月	至今
石俊峰	柳州法恩赛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1 月	至今
石俊峰	湖南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1 年 6 月	至今
石俊峰	南京弘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1 月	至今
石俊峰	柳州莱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8 月	至今
石俊峰	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3 月	至今
石俊峰	江苏美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2 年 9 月	2025 年 5 月
石俊峰	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2 月	2025 年 2 月
石俊峰	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2 月	2025 年 1 月
朱香兰	南京多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1 月	至今
朱香兰	龙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10 月	2023 年 6 月
朱香兰	龙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12 月
朱香兰	龙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经理	2025 年 12 月	至今
朱香兰	湖南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	董事	2022 年 5 月	至今

	限公司			
吕振亚	钇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3 月	至今
沈志勇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9 月	至今
沈志勇	湖南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6 月	至今
沈志勇	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3 月	至今
张羿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6 月	至今
张羿	湖南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6 月	至今
耿成轩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	至今
耿成轩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5 月	至今
耿成轩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教授	2003 年 6 月	至今
康锦里	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合伙人	2018 年 11 月	至今
康锦里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9 月	至今
康锦里	深圳乐动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 5 月	至今
康锦里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授权代表	2022 年 10 月	至今
张金龙	南京财经大学	审计管理（正处级）	2023 年 1 月	2025 年 3 月
张金龙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金融税收学院党总支书记	2025 年 9 月	至今
闾健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6 年 1 月	至今
叶新（已离任）	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16 年 7 月	2025 年 8 月
叶新（已离任）	上海市协力（南京）律师事务所	执行主任	2025 年 9 月	至今
李庆文（已离任）	一键易得（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2017 年 7 月	至今
李庆文（已离任）	文慧智评（北京）数字传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2017 年 2 月	2025 年 11 月
李庆文（已离任）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	至今
李庆文（已离任）	创业伯乐（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2021 年 11 月	2025 年 1 月
李庆文（已离任）	北京慧锋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4 月	2025 年 3 月
李庆文（已离任）	北京九思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2 月	至今
李庆文（已离任）	新焦点汽车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1 月	至今
李庆文（已离任）	世评数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24 年 4 月	至今

		财务负责人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予以充分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年度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自身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了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目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及结构合理合法合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内部薪酬考核政策与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并结合其在公司内部任职的工作表现，采用月薪与年终考核奖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放。实际薪酬根据公司股东会通过的薪酬方案并综合考量各岗位对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后最终确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会议决议、薪酬制度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共计 498.27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津贴，非执行董事不领取薪酬，前述董事无考核指标。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依据签订的《2025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与公司当期业绩、个人年度绩效及战略任务的完成情况相关联。报告期末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考核依据完成考核。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庆文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叶新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张金龙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闾健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石俊峰	否	17	17	0	0	0	否	7
朱香兰	否	17	17	0	0	0	否	7
吕振亚	否	17	17	0	0	0	否	7
沈志勇	否	17	17	0	0	0	否	7
秦建	否	17	17	0	0	0	否	7
张羿	否	17	17	0	0	0	否	7
李庆文	是	17	17	14	0	0	否	7
耿成轩	是	17	17	12	0	0	否	7
叶新	是	17	17	12	0	0	否	7
康锦里	是	17	17	15	0	0	否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7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张金龙、耿成轩、闾健、叶新（已离任）、康锦里（已离任）
提名委员会	闾健、耿成轩、石俊峰、叶新（已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耿成轩、张金龙、吕振亚、李庆文（已离任）
战略委员会	石俊峰、张羿、朱香兰、李庆文（已离任）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9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2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5 年 3 月 21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关于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5 年 4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关于聘用 2025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5 年 5 月 23 日	1、《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暨关联（连）交	审议通过	无

	易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2、《关于新增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5、《关于下属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6、《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7.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7.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7.5 发行数量 7.6 限售期安排 7.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7.8 上市地点 7.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7.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5 年 12 月 8 日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21 日	《关于聘用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21 日	1、《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5 年 8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安排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8 上市地点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8 日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33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61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439
销售人员	201
技术人员	948
财务人员	127
行政人员	902
合计	4,61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1
硕士研究生	251
本科	1,393
大专	765
高中及以下	2,197
合计	4,61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经营实际与业务发展需要，兼顾市场薪酬水平与激励导向，制定并执行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薪酬分配与员工个人绩效、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紧密挂钩，有效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推动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协同发展。

员工整体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福利等部分构成。以岗位价值核定基本工资与津贴补贴，以岗位贡献匹配绩效工资与奖金，鼓励员工将个人成长、工作成果与公司战略目标、组织绩效相统一，并通过薪酬予以及时体现与认可。公司薪酬委员会定期开展市场薪酬调研，建立年度调薪机制，确保员工薪酬合理增长，整体薪酬水平保持在行业中高位，持续提升薪酬市场竞争力。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能力建设与职业发展，建立了覆盖公共基础、管理干部、专业技能等多维度的系统化培训体系。通过公共培训与专业培训双线并行、分类分层实施，持续为员工成长赋能，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其中，公共基础培训及中高层管理人员培训由人力资源部统筹组织，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由各业务板块及子公司按照年度培训计划有序推进。为适配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公司针对性开展语言能力、商务礼仪等专项培训，不断提升员工全球化视野与综合素养。

公司以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人文素养教育，着力打造学习型组织，凝聚共同价值理念，增强团队向心力与企业凝聚力。在引进外部专业人才的同时，持续强化内部管理人才培养，围绕目标管理、时间管理、沟通协作、团队建设、品牌管理、营销管理及计划执行等内容开展系统化能力提升培训。

为切实提高一线员工操作技能与专业水平，保障产品与服务质量，公司定期组织技能强化专题培训。同时，严格落实新员工入职培训、职业健康安全培训等工作，引导员工树立规范的职业行为，培育良好职业素养。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原则、形式、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股票股利发放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

《公司章程》与《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当年亏损但同时满足上述第（二）至第（四）款之条件时，如董事会认为必要，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当公司因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资产负债率超过 80%；

（2）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3）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派发。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但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情况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2、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行业现状、发展战略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3、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情况。

4、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530,097.34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79,927,899.44 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行业现状、发展战略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还须经股东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 2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 2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54.5 万份；鉴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公司拟注销剩余 13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37.5 万份；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292 万份。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完成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292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156）。
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六个月内，有 67 名核查对象（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1 月 5 日，向符合条件的 28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85 万份，授予价格为 15.35 元/股。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完成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张羿	董事会秘书	190,000	0	0	0	/	95,000	20.01
沈志勇	董事、财务负责人	690,000	0	0	0	/	345,000	20.01
吕振亚	董事	190,000	0	0	0	/	95,000	20.01
秦建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0	0	0	0	/	90,000	20.01
合计	/	1,250,000	0	0	0	/	625,000	/

注：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2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注销上述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54.5万份；鉴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公司注销剩余13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37.5万份。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已注销。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岗位目标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为中心的考核制度，从经营管理等方面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通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与公司发展相挂钩，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结合公司运行状况，不断建立和完善对子公司的资产、运营、财务、研发、销售等的管理控制和监督机制。同时，以全面预算为抓手，提升财务预警能力，进一步夯实风险管理能力。各子公司的年度预算、业务决策战略规划等重要事项均需向公司报备，受公司监管。在人员任免方面，公司有权干预各子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的选用、任免和考核。在业务流程方面，子公司重大决策需公司管理层批复，以加强对内部管理的控制与协同，提高子公司经营水平。在财务内部管理控制与协同方面，通过 OA 系统、ERP 系统等对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费用支出实时进行监管。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本公司委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与公司自我评价意见相一致。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现状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7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nanjing.gov.cn/ztzl/wryjgxxgk/zdwryjbxx/202503/t20250331_5107447.html
2	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http://hzsthj.heze.gov.cn/2c908088819842f701819a2925400026/2018248993167065088.html
3	南京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nanjing.gov.cn/ztzl/wryjgxxgk/zdwryjbxx/202503/t20250331_5107447.html
4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nanjing.gov.cn/ztzl/wryjgxxgk/zdwryjbxx/202503/t20250331_5107447.html
5	湖北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xiangyang.gov.cn/zxzx/tzgg/202504/t20250401_3787466.shtml
6	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http://hzsthj.heze.gov.cn/2c908088819842f701819a2925400026/2018248993167065088.html
7	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yichun.gov.cn/ycssthjj/hbgg/pc/content/1998557239409750016/content_1998557239409750016.html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发布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7	/
其中：资金（万元）	14.5	1、公司向泰兴商会捐赠 1 万元； 2、公司赞助奖学金共计 13 万元； 3、公司向 2025 年“爱满港城”活动捐赠 5000 元。
物资折款（万元）	2.5	1、公司向敬老院捐赠价值约 1 万元的生活物资； 2、公司向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捐赠 1000 件环卫马甲，价值约为 1.5 万元。
惠及人数（人）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在实现经营发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的同时，主动兼顾员工、投资者、社会等多方利益相关者诉求，扎实推进社会责任各项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公司严格落实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持续完善薪酬福利、绩效考核、激励约束及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多元化、系统化培训，为员工职业发展搭建平台，不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与职业竞争力。

2、严格依法诚信纳税。公司始终坚守合规经营底线，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纳税、诚信纳税，以实际行动履行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与法定义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3、全力保护股东及投资者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坚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报告期内，除定期报告外，公司累计披露临时公告 158 份，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等合法权益。

4、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公司主动履行社会公益责任，自 2021 年起，与南京市泰兴商会开展合作，聚焦泰兴地区在校特困学生，持续开展捐资助学等精准帮扶活动，助力困难学子完成学业，以实际行动传递企业温暖。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石俊峰、朱香兰、董事、监事、高管	附注 1	2015 年 2 月 1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附注 2	2015 年 2 月 1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石俊峰、朱香兰	附注 3	2015 年 2 月 1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附注 4	2015 年 2 月 1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石俊峰	附注 5	2015 年 2 月 1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石俊峰、朱香兰、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附注 6	2015 年 2 月 1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石俊峰、朱香兰及董事、高管	附注 7	2019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石俊峰、朱香兰及董事、高管	附注 8	2021 年 8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石俊峰、朱香兰及董事、高管	附注 9	2025 年 8 月 21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附注 10	2023 年 9 月 23 日	否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附注 11	2023 年 9 月 23 日	否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附注 12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否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附注 13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否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朱香兰承诺：（1）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龙蟠科技的股份：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2）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转让发行人股票。（3）本人所持的龙蟠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龙蟠科技，龙蟠科技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4）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①由龙蟠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②由本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龙蟠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由龙蟠科技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龙蟠科技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龙蟠科技所有；⑤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龙蟠科技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龙蟠科技或投资者的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龙蟠科技股份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1）承诺人在龙蟠科技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龙蟠科技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龙蟠科技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龙蟠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并向龙蟠科技及时申报所持股份及其变动情况。（2）如承诺人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中所述的各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接受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并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承诺人未

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①由龙蟠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原因；②由承诺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龙蟠科技及投资者的权益；③由龙蟠科技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龙蟠科技股东大会审议；④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龙蟠科技所有；⑤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龙蟠科技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承诺人依法赔偿龙蟠科技或投资者的损失。

公司监事承诺：（1）承诺人在龙蟠科技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龙蟠科技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龙蟠科技股票数量占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龙蟠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并向龙蟠科技及时申报所持股份及其变动情况。（2）如承诺人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中所述的各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接受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并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①由龙蟠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原因；②由承诺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龙蟠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由龙蟠科技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龙蟠科技股东大会审议；④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龙蟠科技所有；⑤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龙蟠科技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承诺人依法赔偿龙蟠科技或投资者的损失。

附注 2：公司 5%以上股东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1）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可减持龙蟠科技的股份：①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2）拟减持所持龙蟠科技股份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龙蟠科技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龙蟠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龙蟠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3）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①由龙蟠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②由本企业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龙蟠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由龙蟠科技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龙蟠科技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龙蟠科技所有；⑤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龙蟠科技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龙蟠科技或投资者的损失。

附注 3：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承诺：（1）本人现在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外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龙蟠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相同、相类似的业务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龙蟠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股权或相类似的权益；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龙蟠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现在及将来均不担任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本人现在及将来均不以其他任何形式

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在担任龙蟠科技董事期间及辞去前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龙蟠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龙蟠科技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龙蟠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如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则：①由龙蟠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②由本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龙蟠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由龙蟠科技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龙蟠科技股东会审议；④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龙蟠科技所有；⑤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龙蟠科技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龙蟠科技或投资者的损失。（4）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对龙蟠科技持有不少于 5%股份的期间内，或对龙蟠科技存在重大影响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附注 4：公司 5%以上股东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1）本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外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龙蟠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相同、相类似的业务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龙蟠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股权或相类似的权益；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龙蟠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如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则：①由龙蟠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②由本企业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龙蟠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由龙蟠科技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龙蟠科技股东会审议；④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龙蟠科技所有；⑤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龙蟠科技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龙蟠科技或投资者的损失。（3）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企业对龙蟠科技持有不少于 5%股份的期间内，或对龙蟠科技存在重大影响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附注 5：控股股东石俊峰承诺：（1）龙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龙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龙蟠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3）若龙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本人若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中所述的各项承诺时，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由龙蟠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履行或

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②由本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龙蟠科技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5）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附注 6：公司股东石俊峰、朱香兰、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本股东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股东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有未约定具体约束措施的，则本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附注 7：鉴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预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当年基本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附注 8：鉴于公司 2021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为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2）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3）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4）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附注 9：鉴于公司 2025 年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为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附注 10：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附注 11：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附注 1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附注 13：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和原因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境外全资子公司 LopalMining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龙蟠矿业”）记账本位币由港币变更为美元；境外控股孙公司 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以下简称“锂源（亚太）”）记账本位币由新加坡元变更为美元；境外三级控股子公司 LBM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锂源（新加坡）”）记账本位币由新加坡元变更为美元；境外三级控股子公司 PT LBMENERGI BARUINDONESIA（以下简称“锂源（印尼）”）记账本位币由印尼盾变更为美元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对部分境外下属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变更，该项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调整过程及其他说明

无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8.5	2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郭福艳、钟巧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60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满足日益复杂的境内外审计需求，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境内外审计工作协作的需要，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诚信状况不良记录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体授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授权额度及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5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790.80
销售商品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600.00	157.25
销售商品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885.00	719.12
销售商品	南通聚途商贸有限公司	220.00	141.13
销售商品	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57
销售商品	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采购商品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	33,242.58
采购商品	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4.81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山东美多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单日碳酸锂产量已达 8 吨，连续 7 个工作日产能利用率约 71.35%，已满足《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根据《关于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已经全部满足，山东美多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取得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自此，公司持有山东美多 100%股权，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基于港股募集资金用途规划及下属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以公司通过香港联交所发行 H 股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 80%资金，折合人民币 36,970.56 万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增资，其中人民币 5,551.2923 万元计入常州锂源注册资本，剩余 31,419.2677 万元计入常州锂源资本公积金。由于常州锂源其余股东中存在公司关联方且未同比例对常州锂源进行增资，本次公司对常州锂源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暨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截至目前，已完成实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常州锂源	控股子公司	湖北丰锂	2,000	2022年5月17日	2022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是	否	0.00	是	是	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94,768.5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76,773.6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76,773.6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3.9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43,694.4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435,380.9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79,075.4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1、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的融资事项共同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2、本表净资产为公司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口径。 3、“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包含了同时满足“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和“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两项条件的重复担保金额，故高于“担保总额（A+B）”。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27,243.00	0.00
私募基金产品	低风险	16,074.00	0.00

注 1：未到期余额包括未到期的定期存款
注 2：未到期余额按照购买当时汇率计算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6 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0.4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2 亿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会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止。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时任保荐机构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止。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监事会、时任保荐机构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China Rock Fund SPC	私募基金产品	低风险	14,731.00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	私募基金	否	187.94	0.00	/
Prudent Wealth Global Fund SPC	私募基金产品	低风险	14,731.00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	私募基金	否	186.77	0.00	/
Vanguard Fund SPC	私募基金产品	低风险	14,806.00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	私募基金	否	185.37	0.00	/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25 年 2 月 6 日	银行理财	否	5.24	0.00	/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银行理财	否	11.70	0.00	/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 年 1 月 4 日	2025 年 3 月 5 日	银行理财	否	7.82	0.00	/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1 月 6 日	2025 年 2 月 6 日	银行理财	否	9.26	0.00	/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1 月 6 日	2025 年 2 月 6 日	银行理财	否	9.94	0.00	/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2 月 12 日	银行理财	否	9.02	0.00	/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 年 1 月 9 日	2025 年 2 月 10 日	银行理财	否	3.31	0.00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5 年 3 月 10 日	银行理财	否	63.42	0.00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银行理财	否	67.32	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200.00	2025 年 1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7 日	银行理财	否	45.49	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9,800.00	2025 年 1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银行理财	否	14.61	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450.00	2025 年 1 月 20 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	银行理财	否	2.88	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250.00	2025 年 1 月 20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银行理财	否	8.80	0.00	/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银行理财	否	10.55	0.00	/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1 月 24 日	2025 年 2 月 7 日	银行理财	否	3.74	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900.00	2025 年 1 月 26 日	2025 年 2 月 5 日	银行理财	否	0.48	0.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3 月 10 日	银行理财	否	18.67	0.00	/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2 月 10 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银行理财	否	9.94	0.00	/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2 月 12 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银行理财	否	21.88	0.00	/
渣打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2,739.00	2025 年 2 月 12 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银行理财	否	157.10	0.00	/
渣打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6,913.00	2025 年 2 月 12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银行理财	否	46.15	0.00	/
渣打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9,876.00	2025 年 2 月 12 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	银行理财	否	0.00	0.00	/
渣打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9,876.00	2025 年 2 月 12 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	银行理财	否	133.33	0.00	/
渣打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9,876.00	2025 年 2 月 12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银行理财	否	169.72	0.00	/
渣打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9,876.00	2025 年 2 月 12 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银行理财	否	202.10	0.00	/
渣打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9,876.00	2025 年 2 月 12 日	2025 年 9 月 12 日	银行理财	否	234.97	0.00	/
渣打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9,876.00	2025 年 2 月 12 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银行理财	否	270.43	0.00	/
渣打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9,876.00	2025 年 2 月 12 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银行理财	否	304.07	0.00	/
渣打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938.00	2025 年 2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银行理财	否	169.57	0.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5 年 3 月 3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银行理财	否	1.83	0.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 年 3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银行理财	否	3.30	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250.00	2025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	银行理财	否	5.07	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450.00	2025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	银行理财	否	16.90	0.00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	2025 年 3 月 11 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	银行理财	否	50.03	0.00	/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	银行理财	否	10.74	0.00	/

渣打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2,470.00	2025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银行理财	否	77.98	0.00	/
North Rock Fund SPC	私募基金产品	低风险	16,074.00	2025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私募基金	否	282.80	0.00	/
Principal Sustainable Income Fund SPC	私募基金产品	低风险	16,074.00	2025 年 3 月 14 日	/	私募基金	否	/	16,074.00	/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银行理财	否	18.00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银行理财	否	8.74	0.00	/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4 月 3 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银行理财	否	12.85	0.00	/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4 月 3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理财	否	18.97	0.00	/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4 月 3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理财	否	24.91	0.00	/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25 年 4 月 3 日	2025 年 6 月 3 日	银行理财	否	27.12	0.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25 年 4 月 3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理财	否	52.44	0.00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25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理财	否	28.21	0.00	/
浙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4 月 11 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	银行理财	否	8.83	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900.00	2025 年 4 月 11 日	2025 年 6 月 11 日	银行理财	否	21.15	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100.00	2025 年 4 月 11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银行理财	否	7.48	0.00	/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4 月 1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理财	否	24.11	0.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25 年 4 月 1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理财	否	47.62	0.00	/
汇丰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3,457.00	2025 年 4 月 14 日	2025 年 5 月 14 日	银行理财	否	79.95	0.00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	银行理财	否	0.86	0.00	/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银行理财	否	11.36	0.00	/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	银行理财	否	0.76	0.00	/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	银行理财	否	14.18	0.00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7,344.00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银行理财	否	35.79	0.00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25 年 5 月 2 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银行理财	否	61.81	0.00	/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银行理财	否	14.05	0.00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25 年 5 月 14 日	2025 年 6 月 16 日	银行理财	否	17.66	0.00	/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25 年 5 月 14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银行理财	否	26.88	0.00	/
渣打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1,600.00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银行理财	否	72.21	0.00	/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理财	否	13.31	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250.00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	银行理财	否	13.65	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450.00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银行理财	否	5.22	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9,800.00	2025 年 5 月 27 日	2025 年 8 月 5 日	银行理财	否	45.77	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200.00	2025 年 5 月 27 日	2025 年 8 月 7 日	银行理财	否	12.07	0.00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7,344.00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银行理财	否	32.36	0.00	/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5 年 6 月 13 日	2025 年 9 月 11 日	银行理财	否	14.79	0.00	/
汇丰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4,360.00	2025 年 6 月 16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银行理财	否	50.86	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900.00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	银行理财	否	11.17	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100.00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银行理财	否	3.02	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900.00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银行理财	否	20.31	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100.00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银行理财	否	5.37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29 日	银行理财	否	0.78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800.00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29 日	银行理财	否	0.42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800.00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银行理财	否	3.42	0.00	/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818.97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银行理财	否	2.47	0.00	/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981.00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银行理财	否	2.02	0.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400.00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银行理财	否	8.41	0.00	/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5 年 6 月 23 日	2025 年 9 月 22 日	银行理财	否	4.99	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900.00	2025 年 6 月 25 日	2025 年 8 月 5 日	银行理财	否	13.46	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100.00	2025 年 6 月 25 日	2025 年 8 月 7 日	银行理财	否	3.60	0.00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银行理财	否	55.00	0.00	/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银行理财	否	7.40	0.00	/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银行理财	否	53.87	0.00	/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银行理财	否	25.06	0.00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7 月 2 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银行理财	否	17.16	0.00	/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7 月 2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银行理财	否	10.27	0.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	2025 年 7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3 日	银行理财	否	67.67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	2025 年 7 月 3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银行理财	否	3.16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200.00	2025 年 7 月 3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银行理财	否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800.00	2025 年 7 月 3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银行理财	否	0.41	0.00	/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25 年 7 月 4 日	2025 年 9 月 4 日	银行理财	否	37.00	0.00	/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	2025 年 7 月 4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银行理财	否	2.04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25 年 7 月 4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银行理财	否	14.41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5 年 7 月 8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银行理财	否	1.22	0.00	/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 年 7 月 8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银行理财	否	2.31	0.00	/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5 年 7 月 11 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银行理财	否	15.62	0.00	/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7 月 17 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	银行理财	否	15.29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5 年 7 月 17 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	银行理财	否	9.17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	2025 年 7 月 17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银行理财	否	1.04	0.00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 年 7 月 17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银行理财	否	15.54	0.00	/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500.00	2025 年 7 月 17 日	2025 年 7 月 28 日	银行理财	否	0.94	0.00	/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9 月 22 日	银行理财	否	17.72	0.00	/
浙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银行理财	否	24.01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130.00	2025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银行理财	否	4.75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70.00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银行理财	否	1.56	0.00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6,957.00	2025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	银行理财	否	20.22	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8,183.00	2025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银行理财	否	4.44	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8,517.00	2025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银行理财	否	19.95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8 月 4 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银行理财	否	5.74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000.00	2025 年 8 月 4 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银行理财	否	4.53	0.00	/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8 月 4 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银行理财	否	4.48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300.00	2025 年 8 月 4 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银行理财	否	2.64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500.00	2025 年 8 月 4 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银行理财	否	2.87	0.00	/
渣打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80.00	2025 年 8 月 6 日	2025 年 11 月 6 日	银行理财	否	111.54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8 月 6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银行理财	否	1.87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000.00	2025 年 8 月 6 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银行理财	否	1.28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5 年 8 月 6 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银行理财	否	0.92	0.00	/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25 年 8 月 7 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	银行理财	否	21.15	0.00	/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25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	银行理财	否	18.26	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7,497.00	2025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银行理财	否	40.46	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7,803.00	2025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银行理财	否	10.65	0.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4,700.00	2025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11 月 7 日	银行理财	否	69.83	0.00	/
工商银行（亚洲）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732.00	2025 年 8 月 14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银行理财	否	2.04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 年 8 月 21 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银行理财	否	0.74	0.00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6,957.00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银行理财	否	20.22	0.00	/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银行理财	否	0.14	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900.00	2025 年 8 月 26 日	2025 年 11 月 4 日	银行理财	否	23.00	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100.00	2025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11 月 6 日	银行理财	否	5.95	0.00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8 月 27 日	2026 年 2 月 27 日	银行理财	否	/	5,000.00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银行理财	否	/	5.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8,200.00	2025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银行理财	否	25.69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银行理财	否	1.05	0.00	/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银行理财	否	5.29	0.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28 日	银行理财	否	5.75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500.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银行理财	否	2.60	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214.00	2025 年 9 月 4 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银行理财	否	13.18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5 年 9 月 4 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银行理财	否	2.98	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386.00	2025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银行理财	否	3.46	0.00	/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银行理财	否	28.38	0.00	/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银行理财	否	22.94	0.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25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银行理财	否	47.00	0.00	/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25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银行理财	否	52.85	0.00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9 月 5 日	2026 年 3 月 5 日	银行理财	否	/	5,00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000.00	2025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9 月 28 日	银行理财	否	3.07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6,000.00	2025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银行理财	否	3.60	0.00	/
渣打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9,904.00	2025 年 9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银行理财	否	102.64	0.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6,000.00	2025 年 9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银行理财	否	34.30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400.00	2025 年 9 月 18 日	2025 年 9 月 28 日	银行理财	否	1.22	0.00	/

工商银行（亚洲）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735.00	2025 年 9 月 22 日	/	银行理财	否	/	2,735.00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6,957.00	2025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银行理财	否	20.29	0.00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5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银行理财	否	0.92	0.00	/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7 日	银行理财	否	0.29	0.00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700.00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7 日	银行理财	否	0.10	0.00	/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200.00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	银行理财	否	0.23	0.00	/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	银行理财	否	0.10	0.00	/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	银行理财	否	0.42	0.00	/
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	银行理财	否	0.62	0.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	银行理财	否	0.19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10 月 1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银行理财	否	4.49	0.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 年 10 月 11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银行理财	否	1.74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10 月 11 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银行理财	否	1.64	0.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10 月 1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银行理财	否	4.71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银行理财	否	3.82	0.00	/
汇丰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7,280.00	202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银行理财	否	59.37	0.00	/
渣打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8,640.00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6 年 1 月 16 日	银行理财	否	/	8,64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136.15	2025 年 10 月 18 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银行理财	否	0.65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40.85	2025 年 10 月 18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银行理财	否	0.35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823.01	2025 年 10 月 18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银行理财	否	1.57	0.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5 年 10 月 22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银行理财	否	1.09	0.00	/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银行理财	否	1.57	0.00	/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银行理财	否	1.57	0.00	/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7,000.00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银行理财	否	20.28	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214.00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银行理财	否	4.16	0.00	/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5 年 10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	否	11.23	0.00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6,957.00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银行理财	否	20.22	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386.00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银行理财	否	17.30	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822.00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银行理财	否	3.52	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978.00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银行理财	否	12.72	0.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000.00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银行理财	否	11.20	0.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700.00	2025 年 11 月 6 日	2026 年 2 月 6 日	银行理财	否	/	15,700.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11 月 6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银行理财	否	4.93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 年 11 月 6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银行理财	否	1.92	0.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11 月 6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银行理财	否	0.00	0.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11 月 6 日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银行理财	否	4.60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6,000.00	2025 年 11 月 6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银行理财	否	1.37	0.00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5 年 11 月 6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银行理财	否	7.76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 年 11 月 6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银行理财	否	2.76	0.00	/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25 年 11 月 7 日	2025 年 12 月 7 日	银行理财	否	16.07	0.00	/
渣打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9,898.00	2025 年 11 月 7 日	2026 年 2 月 9 日	银行理财	否	/	9,898.00	/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25 年 11 月 8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银行理财	否	16.58	0.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4,700.00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6 年 2 月 10 日	银行理财	否	/	14,700.00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7,500.00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6 年 5 月 10 日	银行理财	否	/	7,50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银行理财	否	3.64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银行理财	否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银行理财	否	0.27	0.00	/
渣打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4,038.00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6 年 2 月 27 日	银行理财	否	/	24,038.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银行理财	否	0.78	0.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银行理财	否	0.02	0.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银行理财	否	0.02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银行理财	否	1.02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8,000.00	2025 年 11 月 22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银行理财	否	1.94	0.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0.06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银行理财	否	0.00	0.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0.08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银行理财	否	0.00	0.00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6,957.00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银行理财	否	20.29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12 月 4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银行理财	否	3.35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12 月 4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银行理财	否	4.05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银行理财	否	5.92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000.00	2025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银行理财	否	2.34	0.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	否	0.00	0.00	/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1,000.00	2025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银行理财	否	2.74	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430.00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银行理财	否	3.00	0.00	/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000.00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银行理财	否	2.38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6,000.00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银行理财	否	2.43	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870.00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银行理财	否	0.46	0.00	/
渣打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7,070.00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	银行理财	否	/	7,07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银行理财	否	3.08	0.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7,000.00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银行理财	否	1.31	0.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银行理财	否	0.13	0.00	/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银行理财	否	1.27	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7,000.00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银行理财	否	1.93	0.00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6,957.00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6 年 1 月 29 日	银行理财	否	/	26,957.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 月，公司控股孙公司锂源（亚太）与 BlueOval Battery Park, Michigan 签署了《供应协议》。协议约定，由锂源（亚太）自 2026 年至 2030 年向 Blue Oval 销售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具体单价由双方根据协议条款逐月确定。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Blue Oval Battery Park, Michigan 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 年 5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及控股孙公司南京锂源与楚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孝感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宜昌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生产材料采购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后经双方协商，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与修订，约定总供应量为 130 万吨，其中 2026 年供应总量为 10 万吨，2027 至 2030 年每年供应总量为 30 万吨。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11 月 25 日及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楚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43）及《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说明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

2025 年 6 月，公司控股孙公司锂源（亚太）与 Eve Energy Malaysia Sdn. Bhd.签署了《生产定价协议》。协议约定，由锂源（亚太）及其关联企业自 2026 至 2030 年间合计向 Eve Energy 及其关联企业销售 15.2 万吨符合双方约定规格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并且允许买方在满足提前通知期限的前提下在一定范围内调整预计需求量，具体单价由双方根据本协议条款逐季度确定。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Eve Energy Malaysia Sdn. Bhd.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2025 年 9 月，公司控股孙公司锂源（亚太）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采购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预计将由锂源（亚太）及其独资或合资子公司自 2026 年第二季度至 2031 年间合计向宁德时代海外工厂销售 15.75 万吨符合双方约定规格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以上需求量将随宁德时代海外项目进度与预测需求量的调整更新，最终采购量通过双方后续签订框架性、年度性的或者单笔采购合同落实），具体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2025 年 12 月，公司控股孙公司锂源（亚太）与 Sunwoda Automotive Energy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签署《长期采购协议》。协议约定，预计将由锂源（亚太）自 2026 年至 2030 年间合计向其销售 10.68 万吨符合双方约定规格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并约定最低采购量与最大供应量，双方约定每两年校准一次需求量纲，校准后的需求量不低于协议已约定的年度最低采购量，具体单价由双方根据协议条款逐月确定。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Sunwoda Automotive Energy Technology(Thailand) Co., Ltd.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6）。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5 月 18 日	220,000.00	217,553.11	217,553.11	/	164,174.68	/	75.46	/	5,236.94	2.41	129,000
合计	/	220,000.00	217,553.11	217,553.11	/	164,174.68	/	/	/	5,236.94	/	129,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是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结项或变更而来，为便于区分统计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情况，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项或变更后拟投入该项目的金额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累计投入金额，剩余投入金额计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29,000.00	5,236.94	73,899.62	57.29	2026 年 5 月	否	是	/	不适用（注 4）	已基本建成年产 8.75 万吨磷酸铁锂产能	否	不适用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5,557.79	/	25,619.79	100.24	2024 年 1 月	是	是	/	3,287.50	已基本建成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	否	0.00

	补充流动资金	生产建设	是	否	50,000.00	/	50,451.13	100.90	不适用	是	是	/	不适用（注5）	不适用	否	0.00
	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12,995.32	/	14,204.14	109.30	2024 年 6 月	是	是	/	7,562.18	已基本建成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产能	否	0.00
合计	/	/	/	/	217,553.11	5,236.94	164,174.68	/	/	/	/	/		/	/	

注 1：上表节余金额不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8,440.02 万元和对应募投项目专户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原项目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的划转并对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4-015）。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注 3：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定 2025 年 5 月延长至 2026 年 5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25-049）。

注 4：截至 2025 年末，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部分已投产，尚有部分未建成达产，因而承诺效益不适用。

注 5：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资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建设内容变更	129,000.00	73,334.07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提升产能，以满足订单增长需求	不适用	注 1

注 1：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本次变更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4）、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注 2：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仅为产能变更，更好地满足公司订单增长的需求，“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原计划建设年产 15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的产线，分三期建设，当前一期项目（产能 2.5 万吨/年）、二期项目（产能 6.25 万吨/年）已建设完成。经过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将三期项目产能规模由原计划的 6.25 万吨/年变更为 10 万吨/年。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4 月 25 日	76,000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	30,400	否
2025 年 3 月 28 日	60,000	2025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6 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0.4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2 亿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会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止。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时任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监事会、时任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1、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龙蟠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经审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5 年度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更名为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5,078,903	100	20,000,000				20,000,000	685,078,903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565,078,903	84.96						565,078,903	82.4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0,000,000	15.04	2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0	17.52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65,078,903	100	20,000,000				20,000,000	685,078,903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完成 20,000,000 股新 H 股配售，向符合条件的承配人成功配售合计 20,000,000 股配售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配售 H 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发行 20,000,000 股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对本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有所摊薄。如未发生上述事宜，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为-0.26 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29 元，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9 元；以最新股本加权计算，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为-0.26 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2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13 元。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港元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H 股	2025 年 6 月 12 日	6.00	20,000,000	2025 年 6 月 12 日	20,00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完成 20,000,000 股新 H 股配售，向符合条件的承配人成功配售合计 20,000,000 股配售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配售 H 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因发行 H 股股票由 665,078,903 股增加至 685,078,903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35.8126%降至 34.767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配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经追溯调整后）为 1,605,518.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03,221.33 万元，资产负债率 74.94%。本报告期期末资产总额为 1,867,184.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89,459.48 万元，资产负债率 79.77%。公司的总资产增加、净资产有所减少，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1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3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注：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189 户，其中 A 股股东 87,182 户，H 股登记股东 7 户；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75,331 户，其中 A 股股东 75,324 户，H 股登记股东 7 户。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石俊峰	0	212,662,195	31.04	0	质押	30,000,000	境内自然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0,000,000	119,995,890	17.52	0	未知	/	境外法人
朱香兰	0	23,618,649	3.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3,733,000	3,733,000	0.54	0	未知	/	其他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3,725,400	3,725,400	0.54	0	未知	/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4,558	3,620,332	0.53	0	未知	/	境外法人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日新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3,225,220	0.47	0	未知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7,100	2,737,100	0.40	0	未知	/	其他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2,376,461	0.35	0	未知	/	其他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344,080	2,344,080	0.34	0	未知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石俊峰	212,662,195	人民币普通股	212,662,195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19,995,99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9,995,890
朱香兰	23,618,649	人民币普通股	23,618,64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3,7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3,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3,725,400	人民币普通股	3,725,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20,332	人民币普通股	3,620,332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日新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25,220	人民币普通股	3,225,2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7,10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76,461	人民币普通股	2,376,461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344,080	人民币普通股	2,344,08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流通股数量为 2,082,400 股，持股比例为 0.30%，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俊峰与朱香兰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分别为公司 H 股投资者和沪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公司 H 股及 A 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石俊峰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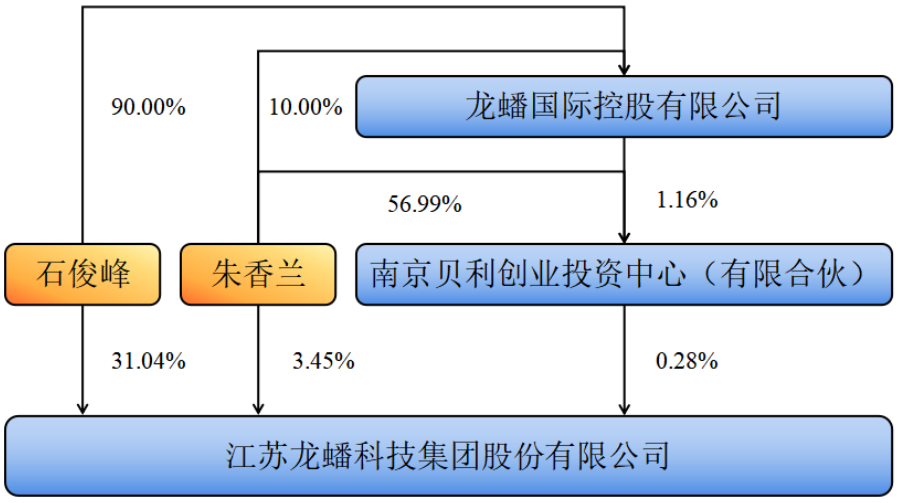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石俊峰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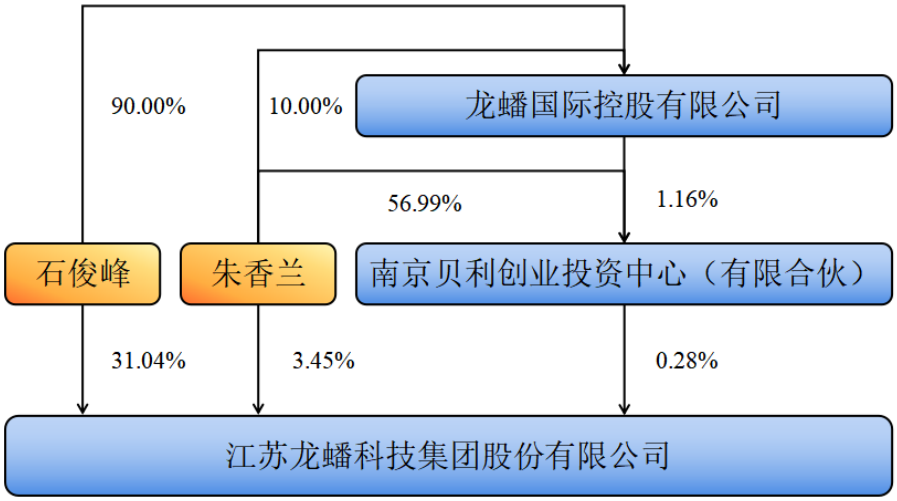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为石俊峰先生，实际控制人为石俊峰先生与朱香兰女士，两人系夫妻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119679_B01号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以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及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2025年度，龙蟠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937,777,001.78元。由于营业收入为龙蟠科技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对合并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和相关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4.收入，附注五、3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和附注七、6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我们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2）抽取销售合同并检查关键合同条款，评价龙蟠科技集团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收入构成、毛利率等变动的合理性； （4）根据不同的收入模式，选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对账单、发票、签收单等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 （5）选取样本函证营业收入的交易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6）对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有关营业收入的列报和披露。
商誉减值	
于2025年12月31日，龙蟠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4,173,149.14元。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减值测试以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基础，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确定涉及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例如对资产组预计未来可产生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估计，该等估计受到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将对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和相关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8.资产减值，附注五、3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和附注七、27.商誉。	我们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测试和评价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3）评估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及客观性； （4）基于相关行业及龙蟠科技集团的特定情况，分析并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包括收入增长率和息税前利润率等，并与历史运营数据和行业水平进行比较，以及对关键参数及假设执行敏感性分析； （5）邀请安永内部评估专家复核减值测试方法、模型及关键参数是否恰当，并复核计算的准确性； （6）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有关商誉减值评估的披露。
存货跌价准备	
于2025年12月31日，龙蟠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636,237,198.55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人民币38,739,205.10元。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确定存货跌价准备需要管理层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对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作出判断和估计。该过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测试并评价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抽样检查存货的盘点数量，并观察存货的状态，以评价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 （3）了解并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检查这一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复核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抽样检查存货库龄，并复核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计算表的计算准确性；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和相关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中对该事项的披露详见附注五、16.存货，附注五、3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和附注七、10.存货。	（4）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测试，包括获取期后单价以检查预计销售估计合理性、评估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 （5）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有关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披露。

四、其他信息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福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　巧
中国　北京	2026年4月24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787,270,679.85	2,775,560,310.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502,198,240.21	505,364,039.19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1,286,133.53	67,700.00
应收票据	七、4	30,060,403.65	21,334,725.52
应收账款	七、5	2,216,415,423.60	1,439,310,650.94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517,618,399.29	296,752,314.61
预付款项	七、8	399,914,610.39	282,403,024.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21,304,358.75	91,192,310.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597,497,993.45	1,392,470,370.7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28,832,728.71	393,832,575.34
流动资产合计		9,602,398,971.43	7,198,288,021.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6,555,444.94	47,659,356.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26,845,000.00	141,4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5,957,584,159.50	5,988,233,863.97
在建工程	七、22	732,860,820.81	684,295,759.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021,871,182.48	884,439,658.64
无形资产	七、26	386,408,969.68	404,685,985.4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214,173,149.14	214,173,149.14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78,754,925.73	116,272,16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466,416,939.83	344,332,54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7,977,237.88	31,356,468.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69,447,829.99	8,856,898,950.20
资产总计		18,671,846,801.42	16,055,186,971.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4,091,462,974.11	3,985,751,169.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1,405,76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七、34	84,610,236.90	878,319.80
应付票据	七、35	555,318,286.94	98,747,289.14
应付账款	七、36	1,961,007,652.82	1,756,848,679.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90,431,403.30	92,296,145.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71,873,118.76	63,384,096.96
应交税费	七、40	54,084,731.58	16,928,011.45
其他应付款	七、41	123,760,318.00	54,724,278.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375,907,412.03	2,551,254,734.3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0,527,294.22	11,806,049.57
流动负债合计		10,824,743,428.66	8,632,618,773.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795,583,212.83	2,204,014,652.9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827,869,310.79	800,264,596.44
长期应付款	七、48	64,071,707.46	213,590,265.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49,219,635.64	
递延收益	七、51	206,676,311.23	175,078,861.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2,390,903.79	6,646,189.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114,040,290.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9,851,372.59	3,399,594,565.77

负债合计		14,894,594,801.25	12,032,213,339.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685,078,903.00	665,078,9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684,654,226.80	2,851,995,011.04
减：库存股	七、56	50,271,636.84	50,271,636.84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7,674,341.05	-3,699,698.20
专项储备	七、58	4,691,822.66	2,740,234.81
盈余公积	七、59	79,751,116.00	79,751,116.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48,375,879.66	-375,845,78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27,854,210.91	3,169,748,147.49
少数股东权益		949,397,789.26	853,225,484.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77,252,000.17	4,022,973,632.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671,846,801.42	16,055,186,971.37

公司负责人：石俊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619,140.53	682,879,56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501,116.85	475,280,367.9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45,733.50
应收账款	十九、1	147,327,325.90	143,279,029.42
应收款项融资		14,212,415.91	16,041,601.21
预付款项		553,919.19	394,167.70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731,362,217.48	947,617,341.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059,977.46	4,237,434.4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9,085.05	1,134,267.97

流动资产合计		2,219,475,198.37	2,275,009,509.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4,557,528,650.76	3,934,072,697.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247,000.00	129,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760,566.74	59,475,998.43
在建工程		713,958.94	725,250.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0,542,912.29	54,965,636.8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5,630.04	2,147,94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2,9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9,047.60	118,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4,740,716.37	4,180,506,327.85
资产总计		6,984,215,914.74	6,455,515,837.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1,145,833.33	1,846,487,979.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7,694,710.47	20,137,352.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2,149.81	474,454.08
应付职工薪酬		12,472,679.16	8,319,802.67
应交税费		1,685,985.05	1,581,147.53
其他应付款		528,973,288.45	14,485,964.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319,751.32	200,152,777.78
其他流动负债		21,079.47	61,679.03
流动负债合计		2,423,475,477.06	2,101,701,157.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6,978,432.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0,110.88	998,874.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168,542.88	998,874.27
负债合计		2,570,644,019.94	2,102,700,031.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5,078,903.00	665,078,9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46,037,257.41	3,266,132,003.14
减：库存股		50,271,636.84	50,271,636.84
其他综合收益		-26,990,050.00	
专项储备		38,405.79	38,405.79
盈余公积		79,751,116.00	79,751,116.00
未分配利润		379,927,899.44	392,087,014.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13,571,894.80	4,352,815,80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84,215,914.74	6,455,515,837.11

公司负责人：石俊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林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937,777,001.78	7,677,046,237.1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8,937,777,001.78	7,677,046,237.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71,619,815.59	8,289,175,871.2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7,662,274,481.41	6,966,401,783.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0,275,850.95	40,739,519.37
销售费用	七、63	175,956,870.50	163,764,132.56
管理费用	七、64	388,093,231.93	379,731,669.39

研发费用	七、65	460,920,705.16	484,565,430.16
财务费用	七、66	234,098,675.64	253,973,336.72
其中：利息费用		260,147,347.32	258,804,083.08
利息收入		50,091,347.93	21,073,872.80
加：其他收益	七、67	170,597,435.66	153,273,569.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2,644,243.49	-2,129,72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42,438,741.46	-33,770,995.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4,955,101.07	29,305,759.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89,627,852.01	-264,842,248.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7,409,638.09	-12,467,487.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5,501,678.09	-742,760,762.7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6,092,341.48	13,451,528.3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138,930.19	3,107,346.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548,266.80	-732,416,581.1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72,372,327.42	75,879,441.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175,939.38	-808,296,022.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175,939.38	-808,296,022.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530,097.34	-644,968,030.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54,157.96	-163,327,992.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613,643.98	-3,140,736.5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74,642.85	-2,347,301.0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56,260.7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356,260.7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18,382.11	-2,347,301.0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032,714.75	1,396,329.53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51,096.86	-3,743,630.6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9,001.13	-793,435.5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6,789,583.36	-811,436,758.9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504,740.19	-647,315,331.3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15,156.83	-164,121,427.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1.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34,105.89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9,299,893.69 元。

公司负责人：石俊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林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48,508,008.40	254,015,209.43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76,490,126.78	121,977,061.02
税金及附加		2,935,218.96	3,862,941.72
销售费用		307,819.23	11,316,309.77
管理费用		89,860,145.28	85,594,371.74
研发费用		9,071,041.34	10,209,002.81
财务费用		9,561,227.42	58,087,448.58
其中：利息费用		63,434,600.15	71,734,305.95
利息收入		2,879,051.73	9,769,464.80

加：其他收益		2,774,580.83	1,844,211.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1,074,271.00	16,845,846.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8,148.88	-25,022,138.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3,368.62	-1,439,558.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24.18	-132,206.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780.62	44,440.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10,143.32	-44,891,330.97
加：营业外收入		3,112,138.96	162,918.63
减：营业外支出		161,110.92	190,031.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59,115.28	-44,918,444.33
减：所得税费用			6,260,015.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59,115.28	-51,178,460.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59,115.28	-51,178,460.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990,05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990,05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990,05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149,165.28	-51,178,460.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石俊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79,706,340.64	5,031,424,270.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2,119.76	27,499,802.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37,348,870.02	511,778,98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7,347,330.42	5,570,703,053.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4,373,575.73	3,676,407,209.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8,326,515.42	659,764,156.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060,351.52	162,410,62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70,947,568.16	273,723,51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3,708,010.83	4,772,305,50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39,319.59	798,397,551.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7,304,956.02	18,816,823.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192,553.45	24,528,38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520,937.09	1,918,955.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4,639,116.19	13,074,90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657,562.75	58,339,063.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5,937,130.10	613,273,033.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4,849,187.00	490,196.2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98,248.75	479,505,38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1,584,565.85	1,093,268,61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927,003.10	-1,034,929,554.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4,971,899.66	962,516,438.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33、52	1,548,021,366.34	478,487,130.9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95,707,070.47	6,015,087,797.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144,089.67	451,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2,823,059.80	7,428,704,235.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72,286,697.34	6,958,361,387.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228,161.20	249,270,290.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296,368.00	6,013,20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45,644,962.85	461,764,83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0,159,821.39	7,669,396,50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663,238.41	-240,692,273.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38,857.69	415,058.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8,136,697.21	-476,809,218.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9,603,461.02	2,986,412,679.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7,740,158.23	2,509,603,461.02

公司负责人：石俊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065,216.31	614,483,111.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140,658.74	247,742,77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205,875.05	862,225,88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64,286.15	125,637,028.2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879,268.92	50,237,76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39,116.33	19,482,98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75,678.21	66,429,92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658,349.61	261,787,70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47,525.44	600,438,18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18,727.26	16,845,84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2,466.87	2,426,799.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8,049,537.05	3,509,686,149.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0,200,731.18	3,528,958,794.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0,384.76	14,363,009.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7,599,246.06	288,140,758.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9,000,000.00	4,275,796,738.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0,179,630.82	4,578,300,50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978,899.64	-1,049,341,71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950,533.32	484,029,307.1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00	2,2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6,950,533.32	2,734,029,307.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7,000,000.00	3,242,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626,776.68	72,679,785.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72,284.66	9,033,073.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1,699,061.34	3,324,662,85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48,528.02	-590,633,55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5,036.43	7,337,536.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264,938.65	-1,032,199,544.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879,565.22	1,715,079,109.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614,626.57	682,879,565.22

公司负责人：石俊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5,078,903.00				2,751,995,011.04	50,271,636.84	-3,699,698.20	2,740,234.81	79,751,116.00		-365,344,485.08		3,080,249,444.73	853,225,484.79	3,933,474,929.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00,000,000.00						-10,501,297.24		89,498,702.76		89,498,702.76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5,078,903.00				2,851,995,011.04	50,271,636.84	-3,699,698.20	2,740,234.81	79,751,116.00		-375,845,782.32		3,169,748,147.49	853,225,484.79	4,022,973,632.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67,340,784.24		-23,974,642.85	1,951,587.85			-172,530,097.34		-341,893,936.58	96,172,304.47	-245,721,632.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974,642.85				-172,530,097.34		-196,504,740.19	19,715,156.83	-176,789,583.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167,340,784.24								-147,340,784.24	80,917,120.84	-66,423,663.4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86,950,533.32								106,950,533.32		106,950,533.3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91,564.11								-3,291,564.11	-150,919.81	-3,442,483.92
4．其他					-250,999,753.45								-250,999,753.45	81,068,040.65	-169,931,712.80
（三）利润分配														-5,296,368.00	-5,296,368.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96,368.00	-5,296,368.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951,587.85					1,951,587.85	836,394.80	2,787,982.65
1．本期提取								5,859,977.31					5,859,977.31	2,511,418.85	8,371,396.16
2．本期使用								3,908,389.46					3,908,389.46	1,675,024.05	5,583,413.5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5,078,903.00				2,684,654,226.80	50,271,636.84	-27,674,341.05	4,691,822.66	79,751,116.00		-548,375,879.66		2,827,854,210.91	949,397,789.26	3,777,252,000.17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5,078,903.00				2,587,759,567.37	50,271,636.84	-1,352,397.13	884,897.43	79,751,116.00		270,323,651.47		3,452,174,101.30	728,891,627.45	4,181,065,72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50,000,000.00						-1,201,403.55		48,798,596.45		48,798,596.45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5,078,903.00				2,637,759,567.37	50,271,636.84	-1,352,397.13	884,897.43	79,751,116.00		269,122,247.92		3,500,972,697.75	728,891,627.45	4,229,864,32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214,235,443.67		-2,347,301.07	1,855,337.38			-644,968,030.24		-331,224,550.26	124,333,857.34	-206,890,692.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47,301.07				-644,968,030.24		-647,315,331.31	-164,121,427.60	-811,436,758.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214,235,443.67								314,235,443.67	293,697,473.83	607,932,917.5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62,069,647.22								262,069,647.22	293,186,319.96	555,255,967.1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69,570.91								769,570.91	-8,644.13	760,926.78
4．其他					51,396,225.54								51,396,225.54	519,798.00	51,916,023.54
（三）利润分配														-6,013,206.00	-6,013,206.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13,206.00	-6,013,206.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855,337.38					1,855,337.38		1,855,337.38
1．本期提取								5,749,861.65					5,749,861.65		5,749,861.65
2．本期使用								3,894,524.27					3,894,524.27		3,894,524.27
（六）其他														771,017.11	771,017.11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5,078,903.00				2,851,995,011.04	50,271,636.84	-3,699,698.20	2,740,234.81	79,751,116.00		-375,845,782.32		3,169,748,147.49	853,225,484.79	4,022,973,632.28

公司负责人：石俊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林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5,078,903.00				3,266,132,003.14	50,271,636.84		38,405.79	79,751,116.00	392,087,014.72	4,352,815,805.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5,078,903.00				3,266,132,003.14	50,271,636.84		38,405.79	79,751,116.00	392,087,014.72	4,352,815,805.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79,905,254.27		-26,990,050.00			-12,159,115.28	60,756,088.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90,050.00			-12,159,115.28	-39,149,165.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79,905,254.27						99,905,254.2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86,950,533.32						106,950,533.3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42,483.92						-3,442,483.92
4．其他					-3,602,795.13						-3,602,795.1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5,078,903.00				3,346,037,257.41	50,271,636.84	-26,990,050.00	38,405.79	79,751,116.00	379,927,899.44	4,413,571,894.80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5,078,903.00				2,903,164,234.34	50,271,636.84		38,405.79	79,751,116.00	443,265,475.01	3,941,026,497.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5,078,903.00				2,903,164,234.34	50,271,636.84		38,405.79	79,751,116.00	443,265,475.01	3,941,026,497.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362,967,768.80					-51,178,460.29	411,789,308.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178,460.29	-51,178,46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362,967,768.80						462,967,768.8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362,195,642.02						462,195,642.0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72,126.78						772,126.7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5,078,903.00				3,266,132,003.14	50,271,636.84		38,405.79	79,751,116.00	392,087,014.72	4,352,815,805.81

公司负责人：石俊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林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龙蟠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03 年 3 月 11 日由石俊峰、石宝山、秦建三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 月，公司以截止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400,447,909.12 元为依据折股，折合股份 15,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15,6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21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346 号《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2017 年 3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00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 52,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000,000.00 元。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3,720,000 股，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7.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388,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3,72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5,668,000.00 元，公司的总股本由 208,000,000 股变更为 211,720,000 股。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 211,720,000 股为基数，每股由资本公积转增 0.2 股，合计转增 42,344,000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54,064,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5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8,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54,064,000 股变更为 253,896,000 股。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253,896,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50,779,200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4,675,200 元。同时，因 2018 年公司业绩未达标，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62,08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04,675,200 元变更为 302,613,120 元。以上均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28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302,613,120 股变更为 302,595,840 股。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8,480 股。公司总股本由 302,595,840 股变更为 302,427,360 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人将持有的“龙蟠转债”转为本公司股份 41,940,886 股，公司总股本由 302,427,360 股变更为 344,368,246 股。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280 股。公司总股本由 344,368,246 股变更为 344,350,966 股。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344,350,96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37,740,386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82,091,352.00 元。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82,987,551 股，公司总股本由 482,091,352 股增加至 565,078,903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4〕148 号），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129,967,000 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发行 100,000,000 股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565,078,903 股，增加至 665,078,903 股，注册资本由 565,078,903.00 元增加至 665,078,903.00 元。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完成配售 20,000,000 股新 H 股，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 6.00 港元的配售价，成功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 20,000,000 股配售股份，该等股份分别占本次配售完成后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约 16.67%，占本次配售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 2.92%。由于发行配售股份，公司本次已发行 H 股总数由 100,000,000 股 H 股增加至 120,000,000 股 H 股。

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Jiangsu Lopal Tech.Co.,Ltd.”变更 为“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1,222,344,457.23元，主要系来自境外子公司的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的余额达人民币1,405,760,000.00元。本公司认为，根据本公司现金流量安排、尚未使用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授信额度以及基于本公司的信用历史预计可使用的来自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其他资金来源，本公司能够于其目前能力水平内继续营运，且预期本公司于未来十二个月将有充足流动资金支付营运所需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因此，本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租赁、收入确认和计量、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商誉减值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31,000,000.00 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31,000,000.00 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31,000,000.00 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任意一项占合并财务报表 15.00%以上
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任意一项占合并财务报表 15.00%以上
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任意一项占合并财务报表 15.00%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因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需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应采用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折算后的金额作为以新的记账本位币计量的历史成本。比较财务报表以可比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回购义务形成的并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以及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关于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二、1。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若干组合并结合账龄为基础评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组合二	预计无风险的应收款项

组合三	除组合一、二外的应收款项，相同性质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公司根据开票日期确定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7）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商品期货合同，对商品价格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 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 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 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 11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 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与部分供应商签署碳酸锂采购合同时会约定延迟定价条款，使得采购合同中的交易金额，随着所挂钩期货合约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属于嵌入衍生工具。公司在所采购原料的控制权转移后，即确认存货采购成本，由于延迟定价条款与主合同已不紧密相关，故将延迟定价条款从主合同中拆分并作为衍生工具单独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

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后续生产产成品的主要原材料和在产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部分原材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组合类别	组合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库龄组合	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材料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在产品等组合	后续用于生产产成品的主要原材料	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组合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在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确认为合同资产；后续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转为应收款项。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10	-	10.00-20.00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权证登记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利起止日
软件	2-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技术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

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2-10年
物料摊销	2-3年
其他	2-10年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不同类型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碳酸锂和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不同类型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对于部分碳酸锂销售业务，本公司考虑了合同的法律形式及相关事实和情况（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等）后认为，本公司在将该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没有获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实质系委托加工业务；本公司作为代理人，在交付产品后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加工费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本公司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本公司部分合同约定当客户购买商品超过一定数量时可享受一定折扣，直接抵减当期客户购买商品时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按照最有可能发生金额对折扣做出最佳估计，以估计折扣后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计入交易价格，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估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

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及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提供质量保证，属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1进行会计处理。

（2）提供加工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订立合同，向客户提供碳酸锂加工服务，为单项履约义务。

本公司将因向客户转让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

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加工服务履行履约义务，由于加工服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条件，因此，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的基础上，以服务完成并交付给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一、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公司的套期分类为：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汇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公司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公司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1）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根据套期风险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三、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四、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1）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总额法或者净额法确认收入

本公司确认碳酸锂销售收入时，需要判断其承担的角色是主要负责人还是代理人，在作出判断时管理层已考虑本公司：

- 是否承担为客户提供商品或劳务的主要责任；
- 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
- 是否承担存货风险。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本公司的若干负债的偿还附有一定条件。在对该等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考虑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不受本公司是否行使该权利的主观可能性的影响。如若该等负债被认为是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应区别情况判断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及之前需满足的契约条件，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属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需满足的契约条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七、27。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五、16所述，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复核存货的状况，当存货账面净值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管理层在估计

存货的估计售价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参考公开市场价格信息或者在没有公开市场价格信息的情况下，考虑最近或期后的产品售价，并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这些估计将与相关产品市场需求、生产技术革新密切相关，对于这些不确定性因素的预期将影响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计量，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非上市股权投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通常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以及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反映类似金融工具的折现率、波动率等。对于非上市的股权投资及股权收益权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法来评估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管理层必须在采用该评估方法时，确定合适的可比的上市公司，选择恰当的价格倍数，并在评估时选择所应用的估计（包括流动性折扣和规模差异）。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Lopal Mining (Hong Kong) Co., Limited、控股孙公司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三级控股子公司LBM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和三级控股子公司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该四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主要以美元与交易对方进行计价和结算，其融资活动主要为美元计价。结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审慎考虑，境外全资子公司Lopal Mining (Hong Kong) Co., Limited记账本位币由港币变更为美元；境外控股孙公司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记账本位币由新加坡元变更为美元；境外三级控股子公司LBM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记账本位币由新加坡元变更为美元；境外三级控股子公司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记账本位币由印尼盾变更为美元，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自2025年1月1日起该四家公司改按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41、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
消费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润滑油数量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原料基础油数量为基础计算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消费税	1.52 元/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等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15%
南京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	15%
江苏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5%
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江苏铂源催化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龙蟠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湖北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5%
锂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5%
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锂源（深圳）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25%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三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苏龙蟠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原名：龙蟠科技研发（江苏）有限公司）	25%
菏泽龙蟠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湖北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5%
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LBM NEW ENERGY (AP) PTE.LTD.	17%
LBM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LTD.	17%
PT.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0%
Lopal Mining(Hong Kong) Co.,Limited	16.5%
PT LOPAL MINING RESOURCES INDONESIA	22%
LOPAL MINING（SINGAPORE）PTE. LTD.	17%
PT LBM ENERGI BARU	22%
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BATANG	22%
LOPAL TECH. (AP) PTE.LTD	17%
江西龙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	25%
锂源亚太(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18901，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15%）。

本公司的孙公司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4344，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15%）。

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19769，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15%）。

本公司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12002043，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15%）。

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北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2007980，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15%）。

本公司的孙公司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15%）。

本公司的孙公司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7009377，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15%）。

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11734，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15%）。

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51001935，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15%）。

本公司孙公司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51002240，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15%）。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GR202437002797，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15%）。

本公司的孙公司湖北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GR202442006003，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15%）。

本公司的子公司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GR202536000736，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25%）。

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三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GR202532011553，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25%）。

本公司设立于印度尼西亚的境外孙公司 PT.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根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财政部长第 333/MK/PJ/2025 号决定-关于肯达尔经济特区机构所得税减免政策的实施》等相关规定，2025 年起获得 20 年所得税率为 0%的税收优惠，2025 年度按照 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 年：22%）。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76,460.79	81,104.37
银行存款	3,203,958,004.61	2,454,191,201.32
其他货币资金	582,636,214.45	321,288,004.3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3,787,270,679.85	2,775,560,31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69,669,902.97	149,652,474.95

其他说明：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19,530,521.62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65,956,848.98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2,198,240.21	505,364,039.19	/
其中：			
理财产品	501,155,413.36	504,945,920.64	/
股票	1,042,826.85	418,118.55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502,198,240.21	505,364,039.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资产商品期货合约	1,097,930.00	3,700.00
点价模式采购合同	188,203.53	
套期工具-商品期货合约		64,000.00
合计	1,286,133.53	67,700.00

其他说明：

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993,576.97	
商业承兑票据	7,388,520.60	22,457,605.81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21,693.92	1,122,880.29
合计	30,060,403.65	21,334,725.5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8,568.4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48,568.41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20,104,767.74
合计		20,104,767.7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82,097.57	100	321,693.92	1.06	30,060,403.65	22,457,605.81	100	1,122,880.29	5.00	21,334,725.5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2,993,576.97	75.68			22,993,576.97					
商业承兑汇票	7,388,520.60	24.32	321,693.92	4.35	7,066,826.68	22,457,605.81	100	1,122,880.29	5.00	21,334,725.52

合计	30,382,097.57	/	321,693.92	/	30,060,403.65	22,457,605.81	/	1,122,880.29	/	21,334,725.5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7,388,520.60	321,693.92	4.35
合计	7,388,520.60	321,693.92	4.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2.“应收票据”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80,762,963.64	1,480,125,761.22
1 年以内小计	2,280,762,963.64	1,480,125,761.22
1 至 2 年	25,596,843.49	37,244,795.65
2 至 3 年	25,300,326.26	1,868,425.41
3 至 4 年	1,493,935.71	2,638,406.26
4 至 5 年	1,046,911.46	880,958.63
5 年以上	4,638,231.70	5,062,909.45
合计	2,338,839,212.26	1,527,821,256.6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406,040.11	0.66	15,406,040.11	100		17,106,209.33	1.12	10,479,075.89	61.26	6,627,133.44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3,433,172.15	99.34	107,017,748.55	4.61	2,216,415,423.60	1,510,715,047.29	98.88	78,031,529.79	5.17	1,432,683,517.50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3,433,172.15	99.34	107,017,748.55	4.61	2,216,415,423.60		98.88	78,031,529.79	5.17	1,432,683,517.50
合计	2,338,839,212.26		122,423,788.66	/	2,216,415,423.60	1,527,821,256.62	/	88,510,605.68	/	1,439,310,650.9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71,595.15	8,771,595.1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1,787,742.89	1,787,742.8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1,769,380.57	1,769,380.5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1,288,159.74	1,288,159.7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5 家	1,789,161.76	1,789,161.7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406,040.11	15,406,040.11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80,207,214.71	99,782,822.07	4.38
1－2 年	17,174,225.54	1,717,422.55	10.00
2－3 年	25,283,972.90	5,056,794.58	20.00
3－4 年	254,078.31	127,039.16	50.00
4－5 年	360,021.00	180,010.50	50.00
5 年以上	153,659.69	153,659.69	100.00

合计	2,323,433,172.15	107,017,748.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88,510,605.68			88,510,605.6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88,510,605.68			88,510,605.6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1,522,542.77			81,522,542.77
本期转回	-45,473,235.94			-45,473,235.9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136,062.72			-2,136,062.72
其他变动	-61.13			-61.13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22,423,788.66			122,423,788.6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3.“应收账款”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479,075.89	7,114,811.79	-1,142,939.57	-1,044,908.00		15,406,040.1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8,031,529.79	74,407,730.98	-44,330,296.37	-1,091,154.72	-61.13	107,017,748.55
合计	88,510,605.68	81,522,542.77	-45,473,235.94	-2,136,062.72	-61.13	122,423,788.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136,062.7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第三方款项	2,136,062.72	确认坏账无法收回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否
合计	/	2,136,062.72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34,530,828.93		934,530,828.93	39.96	42,748,169.31
第二名	273,471,076.28		273,471,076.28	11.69	12,580,911.58
第三名	333,723,142.10		333,723,142.10	14.27	15,375,008.15
第四名	265,325,821.49		265,325,821.49	11.34	6,007,110.36
第五名	47,365,832.00		47,365,832.00	2.03	2,195,416.88
合计	1,854,416,700.80		1,854,416,700.80	79.29	78,906,616.2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7,618,399.29	296,752,314.61
合计	517,618,399.29	296,752,314.6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8,421,048.49
合计	58,421,048.49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78,056,129.91	
合计	3,378,056,129.9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3,694,992.66	98.44	278,754,315.08	98.71
1 至 2 年	3,560,423.74	0.89	3,537,131.44	1.25
2 至 3 年	2,633,998.70	0.66	21,295.29	0.01
3 年以上	25,195.29	0.01	90,282.57	0.03
合计	399,914,610.39	100.00	282,403,024.38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74,208,664.64	18.55
第二名	38,744,238.82	9.69
第三名	31,623,805.34	7.91
第四名	24,158,166.12	6.04
第五名	23,394,382.31	5.85
合计	192,129,257.23	48.0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1,304,358.75	91,192,310.42
合计	121,304,358.75	91,192,310.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4,728,981.30	59,846,939.51
1 年以内小计	74,728,981.30	59,846,939.51
1 至 2 年	20,542,364.92	5,147,579.55
2 至 3 年	2,697,759.82	32,020,456.81
3 至 4 年	29,056,046.87	157,309.72
4 至 5 年	85,200.00	97,000.00
5 年以上	16,976,479.50	17,184,872.53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782,473.66	23,261,847.70
合计	121,304,358.75	91,192,310.42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22,042,946.49	95,864,092.61
征地预存款	14,592,407.00	14,592,407.00
备用金及其他	7,451,478.92	3,997,658.51
合计	144,086,832.41	114,454,158.12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6,811,847.70		16,450,000.00	23,261,847.7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6,811,847.70		16,450,000.00	23,261,847.7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37,972.41		3,967,500.00	6,205,472.41
本期转回	-6,498,491.80			-6,498,491.80
本期转销	-1,400.00			-1,400.0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84,954.65			-184,954.65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364,973.66		20,417,500.00	22,782,473.6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5.“其他应收款”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3,261,847.70	6,205,472.41	-6,498,491.80	-1,400.00	-184,954.65	22,782,473.66
合计	23,261,847.70	6,205,472.41	-6,498,491.80	-1,400.00	-184,954.65	22,782,473.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固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500,000.00	16.31	保证金	3-4 年	20,092,5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052,407.00	12.53	保证金、征地预存款	3-4 年、5 年以上	11,409.41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330,127.03	8.56	保证金	1 年以内	117,877.51
方顿物产（重庆）有限公司	9,108,832.78	6.32	保证金	1 年以内	87,081.55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8,717,040.00	6.05	保证金	1 年以内	83,335.96
合计	71,708,406.81	49.77	/	/	20,392,204.4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6,374,851.51	6,899,717.90	439,475,133.61	361,564,977.08	30,292,477.74	331,272,499.34
在产品	81,432,375.39	170,663.36	81,261,712.03	58,292,455.31	1,693,187.17	56,599,268.14
库存商品	719,124,179.36	23,124,692.65	695,999,486.71	714,358,485.53	70,003,806.12	644,354,679.41
发出商品	389,305,792.29	8,544,131.19	380,761,661.10	373,264,939.61	13,021,015.73	360,243,923.88
合计	1,636,237,198.55	38,739,205.10	1,597,497,993.45	1,507,480,857.53	115,010,486.76	1,392,470,370.77

(2).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0,292,477.74	3,961,199.15		27,353,958.99		6,899,717.90
在产品	1,693,187.17	2,377,933.24		3,900,457.05		170,663.36
库存商品	70,003,806.12	36,675,015.74		83,554,129.21		23,124,692.65
发出商品	13,021,015.73	46,613,703.88		51,090,588.42		8,544,131.19
合计	115,010,486.76	89,627,852.01		165,899,133.67		38,739,205.10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库龄组合	255,757,047.55	4,253,596.13	1.66	184,358,940.73	1,629,290.47	0.88
原材料、在产品等组合	272,050,179.35	2,816,785.13	1.04	235,552,105.75	30,356,374.44	12.89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组合	1,108,429,971.65	31,668,823.84	2.86	1,087,569,811.05	83,024,821.85	7.63
合计	1,636,237,198.55	38,739,205.10		1,507,480,857.53	115,010,486.76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见本附注五、16.“存货”。

(4).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332,946,791.81	379,385,360.37
预缴企业所得税	5,852,277.20	8,384,708.75
待摊费用	5,851,503.90	6,062,506.22
客供材料	84,182,155.80	
合计	428,832,728.71	393,832,575.34

其他说明：

客供材料为公司客供料模式下购销业务以净额确认收入形成未交付产品对应的代采购材料。

14、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659,356.24			-12,244,483.16	1,140,571.86					36,555,444.94	
小计	47,659,356.24			-12,244,483.16	1,140,571.86					36,555,444.94	
合计	47,659,356.24			-12,244,483.16	1,140,571.86					36,555,444.94	

(2).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41,450,000.00			54,466,000.00	-69,071,000.00		126,845,000.00		54,466,000.00	-69,071,000.00	非交易目的持有股权
合计	141,450,000.00			54,466,000.00	-69,071,000.00		126,845,000.00		54,466,000.00	-69,071,000.00	/

(2).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957,584,159.50	5,988,233,863.9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957,584,159.50	5,988,233,863.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49,794,143.55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借款和融资租赁资产，详见附注七、3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工具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36,732,169.91	5,067,360,284.59	32,624,203.30	61,916,065.51	222,847,993.85	89,448,069.56	7,410,928,786.72
2.本期增加金额	111,759,256.53	434,269,878.87	1,572,755.03	817,318.38	29,326,928.02	1,919,709.65	579,665,846.48
（1）购置		37,102,320.32	2,700,594.05	4,097,154.78	7,143,675.14	1,547,950.14	52,591,694.43
（2）在建工程转入	144,211,857.53	433,504,697.72			35,378,282.76	1,084,138.73	614,178,976.74
（3）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或报废	-24,464,494.72	-29,267,222.62	-1,113,028.61	-3,247,204.27	-12,976,666.18	-712,379.22	-71,780,995.62
汇率影响	-7,988,106.28	-7,069,916.55	-14,810.41	-32,632.13	-218,363.70		-15,323,829.0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048,491,426.44	5,501,630,163.46	34,196,958.33	62,733,383.89	252,174,921.87	91,367,779.21	7,990,594,633.2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0,203,832.96	965,999,108.51	17,779,541.21	30,173,145.10	111,093,190.26	49,692,697.89	1,404,941,515.93
2.本期增加金额	102,290,063.39	502,911,671.09	3,697,051.56	6,360,823.38	32,991,929.02	10,074,336.74	658,325,875.18
（1）计提	102,290,063.39	502,911,671.09	3,697,051.56	6,360,823.38	32,991,929.02	10,074,336.74	658,325,875.18
3.本期减少金额	-15,958,100.11	-16,902,406.86	-918,162.65	-2,517,303.53	-10,933,784.26	-638,304.11	-47,868,061.52
（1）处置或报废	-15,432,749.80	-16,492,920.64	-908,676.35	-2,511,215.21	-10,910,735.76	-638,304.11	-46,894,601.87
汇率影响	-525,350.31	-409,486.22	-9,486.30	-6,088.32	-23,048.50		-973,459.65
4.期末余额	316,535,796.24	1,452,008,372.74	20,558,430.12	34,016,664.95	133,151,335.02	59,128,730.52	2,015,399,329.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7,086,867.78	43,737.78	190,116.27	432,684.99		17,753,406.82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42,262.71					-142,262.71

（1）处置或报废		-142,262.71					-142,262.71
4.期末余额		16,944,605.07	43,737.78	190,116.27	432,684.99		17,611,144.1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31,955,630.20	4,032,677,185.65	13,594,790.43	28,526,602.67	118,590,901.86	32,239,048.69	5,957,584,159.50
2.期初账面价值	1,706,528,336.95	4,084,274,308.30	14,800,924.31	31,552,804.14	111,322,118.60	39,755,371.67	5,988,233,863.97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1,984,343.68	正在办理中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江苏三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558,599,355.52	572,000,000.00		5	预测期毛利率范围-12%~10%；税前折现率 12.12%	收入增长率 0.00%	稳定期产能及售价
合计	558,599,355.52	572,000,000.00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32,860,820.81	684,295,759.09
工程物资		
合计	732,860,820.81	684,295,759.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印尼二期 9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395,099,220.90		395,099,220.90			
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山东美多）	101,065,467.44		101,065,467.44	109,746,435.36		109,746,435.36
二期 11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山东锂源）	62,709,573.90		62,709,573.90			
山东锂源生产基地项目	37,669,135.67		37,669,135.67	41,957,471.85		41,957,471.85
张家港生产基地项目	36,533,902.07		36,533,902.07	82,103,297.39		82,103,297.39
其他零星工程	23,760,773.43		23,760,773.43	22,935,123.95		22,935,123.95
3 万吨磷酸铁回收项目 （山东美多）	12,365,002.41		12,365,002.41			
回转窑技改项目	15,567,045.77		15,567,045.77			
湖北锂源 LFP 基建项目	6,926,860.02		6,926,860.02	8,515,912.44		8,515,912.44
印尼产线工程	34,342,835.58		34,342,835.58			
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宜春时代）	4,467,417.88		4,467,417.88	62,120,259.63		62,120,259.63
三期 8 万吨磷酸铁项目 （山东锂源）	2,353,585.74		2,353,585.74	1,853,585.74		1,853,585.74
年产 3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一期）				319,515,000.17		319,515,000.17
四川锂源二期产线工程				35,548,672.56		35,548,672.56
合计	732,860,820.81		732,860,820.81	684,295,759.09		684,295,759.0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四川锂源二期产线工程	50,000 万元	35,548,672.56	6,417,260.19	41,965,932.75			101.75	已全部完工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山东锂源生产基地项目	100,000 万元	41,957,471.85	450,076.86	3,771,301.12	967,111.92	37,669,135.67	105.88	未全部完工	13,621,229.84			自筹资金
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宜春时代）	192,007 万元	62,120,259.63	101,781,338.55	127,812,068.69	31,622,111.61	4,467,417.88	87.40	未全部完工	26,190,310.55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年产 3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一期）	63,740 万元	319,515,000.17	11,531,011.63	327,220,817.32	3,825,194.48		94.55	已全部完工	2,491,377.30			自筹资金
回转窑技改项目	12,000 万元		15,567,045.77			15,567,045.77	12.97	未全部完工				自筹资金
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山东美多）	40,000 万元	109,746,435.36	22,196,151.63	30,877,119.55		101,065,467.44	52.70	未全部完工	4,486,987.47	1,291,772.70	4.19	自筹资金
二期 11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山东锂源）	100,000 万元		62,709,573.90			62,709,573.90	6.27	未全部完工				自筹资金

印尼二期 9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91,270 万元		409,334,715.61	14,235,494.71		395,099,220.90	44.85	未全部完工				自筹资金
印尼产线工程	82,946 万元		34,342,835.58			34,342,835.58	4.14	未全部完工				自筹资金
合计	731,963 万元	568,887,839.57	664,330,009.72	545,882,734.14	36,414,418.01	650,920,697.14	/	/	46,789,905.16	1,291,772.7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 2025 年度对于江苏三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该资产组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在建工程人民币 36,533,902.07 元。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关键假设请参见附注七、21

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33,944,248.11		1,033,944,248.11
2.本期增加金额	217,890,230.82	575,221.24	218,465,452.06
增加	217,890,230.82	575,221.24	218,465,452.06
3.本期减少金额	-8,620,198.84		-8,620,198.84
处置	-8,620,198.84		-8,620,198.84
4.期末余额	1,243,214,280.09	575,221.24	1,243,789,501.3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9,504,589.47		149,504,589.47
2.本期增加金额	79,810,124.68	28,761.06	79,838,885.74
（1）计提	79,810,124.68	28,761.06	79,838,885.74
3.本期减少金额	-7,425,156.36		-7,425,156.36
（1）处置	-7,413,705.39		-7,413,705.39
汇率变动影响	-11,450.97		-11,450.97
4.期末余额	221,889,557.79	28,761.06	221,918,318.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21,324,722.30	546,460.18	1,021,871,182.48
2.期初账面价值	884,439,658.64		884,439,658.64

(2).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2,024,075.27	56,882,267.12	60,842,653.36	519,748,995.75
2.本期增加金额		10,271,996.40	1,168,287.83	11,440,284.23
（1）购置		10,271,996.40	1,168,287.83	11,440,284.23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859,403.44	-91,994.60		-8,951,398.04
（1）处置	-8,820,680.79			-8,820,680.79
汇率影响	-38,722.65	-91,994.60		-130,717.25
4.期末余额	393,164,671.83	67,062,268.92	62,010,941.19	522,237,881.9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6,826,273.80	31,846,584.50	36,390,152.01	115,063,010.31
2.本期增加金额	10,549,716.70	8,434,422.59	4,217,605.37	23,201,744.66
（1）计提	10,549,716.70	8,434,422.59	4,217,605.37	23,201,744.66
3.本期减少金额	-2,425,146.13	-10,696.58		-2,435,842.71
（1）处置	-2,362,447.81			-2,362,447.81
汇率影响	-62,698.32	-10,696.58		-73,394.90
4.期末余额	54,950,844.37	40,270,310.51	40,607,757.38	135,828,912.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8,213,827.46	26,791,958.41	21,403,183.81	386,408,969.68
2.期初账面价值	355,197,801.47	25,035,682.62	24,452,501.35	404,685,985.4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33,232.28					233,232.28
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6,726,518.68					206,726,518.68
磷酸铁锂业务	183,346,890.78					183,346,890.78
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1,406,223.48					1,406,223.48
合计	391,712,865.22					391,712,865.22

(2).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33,232.28					233,232.28
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881,328.73					28,881,328.73
磷酸铁锂业务	147,018,931.59					147,018,931.59

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1,406,223.48					1,406,223.48
合计	177,539,716.08					177,539,716.08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时形成商誉对应资产组合	资产组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是
磷酸铁锂业务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时形成商誉对应资产组合	资产组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是
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时形成商誉对应资产组合	资产组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是
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时形成商誉对应资产组合	资产组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13年7月，本公司收购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形成商誉人民币233,232.28元。

于2018年7月，本公司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形成商誉人民币206,726,518.68元。

于2021年6月，本公司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锂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原名：

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形成商誉人民币183,346,890.78元。

于2022年11月，本公司收购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宜丰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7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形成商誉人民币1,406,223.48元。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	656,717,301.76	681,000,000.00		5	预测期平均息税前利润率14.10%；预测期平均收入增长率9%；税前折现率11.10%	收入是基于目前的经营现状和考虑未来的市场发展状况进行预测，毛利率是基于目前的经营模式预测	营业收入增长率0%	稳定期产能及售价
磷酸铁锂业务含商誉资产组	243,632,283.92	286,000,000.00		5	预测期平均息税前利润率3.90%；预测期平均收入增长率17.70%税前折现率12.80%	收入是基于目前的经营现状和考虑未来的市场发展状况进行预测，毛利率是基于目前的经营模式预测	营业收入增长率0%	稳定期产能及售价
合计	900,349,585.68	967,000,000.00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61,307,128.23	13,228,364.36	-24,634,773.72		49,900,718.87
物料摊销	47,611,478.29	10,877,976.80	-35,853,813.13	-179,792.42	22,455,849.54
其他	7,353,555.85	4,025,580.23	-4,980,778.76		6,398,357.32
合计	116,272,162.37	28,131,921.39	-65,469,365.61	-179,792.42	78,754,925.73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	158,025,881.03	33,295,113.28	189,545,951.09	30,051,910.7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73,461.53	174,770.87	2,096,130.33	314,419.55
可抵扣亏损	2,208,608,874.20	372,426,452.28	1,643,610,727.03	273,875,341.01
预提费用	1,837,404.01	275,610.60	3,826,716.07	574,007.41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5,536,005.42	830,400.81		
递延收益	170,026,937.18	26,750,764.20	149,606,137.29	28,132,614.52
衍生金融负债	77,599,423.07	13,251,614.50	248,860.00	37,329.00
租赁负债	816,674,066.25	151,322,739.21	884,504,995.15	157,280,858.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损失	31,753,000.00	4,762,950.00		

合计	3,470,835,052.69	603,090,415.75	2,873,439,516.96	490,266,481.0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3,102,391.07	3,465,358.66	29,116,471.07	4,367,47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7,346.58	82,101.99	83,671.20	12,550.68
使用权资产	783,143,291.37	141,018,178.68	845,234,002.65	148,095,510.04
套期工具	1,286,133.53	211,740.38	697,282.36	104,592.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收益	17,148,000.00	4,287,000.00		
合计	825,227,162.55	149,064,379.71	875,131,427.28	152,580,123.7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673,475.92	466,416,939.83	145,933,933.99	344,332,54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673,475.92	12,390,903.79	145,933,933.99	6,646,189.7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0,075,261.20	52,711,620.13
可抵扣亏损	966,560,351.37	1,050,648,578.18
合计	1,206,635,612.57	1,103,360,198.3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391,165.64	
2026 年	544,940.66	3,277,027.50	
2027 年	8,035,055.11	8,648,100.98	
2028 年	17,640,973.55	29,319,940.67	
2029 年	333,826,076.94	417,480,195.14	
2030 年	194,654,074.84		
2031 年	1,946,432.35		
2032 年	21,950,490.64	18,971,298.37	
2033 年	17,534,111.55	1,740,962.27	
2034 年	225,043,945.81	570,819,887.61	
2035 年	145,384,249.92		
合计	966,560,351.37	1,050,648,578.1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47,977,237.88		47,977,237.88	31,356,468.25		31,356,468.25
合计	47,977,237.88		47,977,237.88	31,356,468.25		31,356,468.25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19,530,521.62	519,530,521.62	其他	冻结资金、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借款保证金	265,956,848.98	265,956,848.98	其他	冻结资金、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借款保证金、在途资金
固定资产	417,669,204.90	319,584,658.01	抵押	售后回租资产	595,150,779.05	546,817,945.70	抵押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26,486,312.46	26,486,312.46	抵押	售后回租资产	1,027,522.93	1,027,522.93	抵押	用于常州锂源贷款抵押、质押
固定资产	954,847,869.69	799,342,667.02	抵押	抵押借款	493,093,186.34	431,774,264.84	其他	融资租赁资产
无形资产	63,427,192.80	56,978,768.33	抵押	抵押借款	63,427,192.80	58,247,310.68	抵押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12,106,194.80	12,106,194.80	抵押	抵押借款	26,486,312.46	26,486,312.46	其他	融资租赁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2,317,345.13	1,544,004.70	抵押	抵押借款	22,317,345.13	8,983,119.94	抵押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940,487,079.26	897,245,573.33	质押	质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2,945,943.21	462,945,943.21	质押	质押借款				
应收票据	58,869,616.90	58,869,616.90	质押	票据质押融资				
固定资产	349,656,317.37	130,866,818.52	抵押	用于子公司贷款抵押、质押	349,656,317.37	163,501,936.03	抵押	用于常州锂源贷款抵押、质押
在建工程	1,027,522.93	1,027,522.93	抵押	用于子公司贷款抵押、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844,431,000.00	844,431,000.00	抵押	用于子公司贷款抵押、质押	844,431,000.00	844,431,000.00	质押	用于常州锂源贷款抵押、质押

合计	4,673,802,121.07	4,130,959,601.83	/	/	2,661,546,505.06	2,347,226,261.56		

其他说明：

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于 2025 年的摊销额为人民币 1,268,542.35 元（2024 年：人民币 1,268,542.35 元）。

3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144,980,000.00	2,240,000,000.00
信用借款	1,552,701,448.30	1,616,137,594.17
质押+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122,869,513.89
抵押+保证借款	180,000,000.00	
质押借款	10,020,000.00	
应付利息	3,761,525.81	6,744,061.04
合计	4,091,462,974.11	3,985,751,169.1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是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期限为一年以内的借款。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5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15%至3.20%（2024年12月31日：2.65%至3.30%）。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指定的理由和依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其中：			
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05,760,000.00	
其中：			
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		1,405,760,000.00	
合计		1,405,76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5年2月，子公司LBM NEW ENERGY (AP) PTE.LTD.收到来自PT AKASYA INVESTASI INDONESIA（“INA”）和联合投资人AISIS ALLIANCE L.P.（“Aisis”）的合计2亿美元的优先股投资款。根据协议约定，投资人持有的优先股为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优先股持有人有权随时选择将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转换为普通股。本公司并未将嵌入式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而是将优先股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类为流动负债。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点价模式采购合同结算	61,205,116.81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负债期权合约	13,571,761.01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负债期货合约	4,795,300.95	823,319.80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负债远期合约	4,208,138.13	
套期工具-商品期货合约	829,920.00	55,000.00
合计	84,610,236.90	878,319.80

其他说明：

无

35、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55,318,286.94	98,747,289.14
合计	555,318,286.94	98,747,289.14

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费用款	1,352,417,480.47	737,642,422.52
应付基建设备款	608,590,172.35	1,019,206,256.72
合计	1,961,007,652.82	1,756,848,679.2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基建设备款	38,911,731.48	待竣工结算
合计	38,911,731.4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90,431,403.30	92,296,145.67
合计	90,431,403.30	92,296,145.67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3,363,103.82	602,020,150.79	593,634,134.52	71,749,120.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993.14	54,795,386.43	54,692,380.90	123,998.6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3,384,096.96	656,815,537.22	648,326,515.42	71,873,118.76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148,986.23	526,266,997.83	517,270,162.40	70,145,821.66
二、职工福利费	207,281.20	23,488,075.11	23,352,262.01	343,094.30
三、社会保险费	13,812.41	29,044,089.67	28,986,171.32	71,730.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740.23	24,231,269.52	24,174,453.14	70,556.61
工伤保险费	72.18	3,196,389.73	3,195,287.76	1,174.15
生育保险费		1,616,430.42	1,616,430.42	
四、住房公积金	297,563.00	19,926,775.79	19,969,052.99	255,285.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95,460.98	3,294,212.39	4,056,485.80	933,187.5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3,363,103.82	602,020,150.79	593,634,134.52	71,749,120.0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827.81	52,476,268.76	52,428,750.50	68,346.07
2、失业保险费	165.33	2,319,117.67	2,263,630.40	55,652.6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0,993.14	54,795,386.43	54,692,380.90	123,998.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935,183.51	4,258,377.37
消费税	784,213.55	1,166,101.08
企业所得税	25,964,398.62	5,322,686.10
个人所得税	300,544.56	296,351.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5,471.30	386,261.23
教育费附加	1,243,930.40	278,978.20
房产税	2,079,988.03	1,950,073.18
土地使用税	769,395.08	758,260.43
印花税	3,112,344.97	2,187,205.88
环保税	149,261.56	323,716.24
合计	54,084,731.58	16,928,011.45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3,760,318.00	54,724,278.04
合计	123,760,318.00	54,724,278.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06,211,634.67	23,370,737.31
往来款	5,397,227.13	2,875,746.13
预提费用		12,841,503.15

其他费用	12,151,456.20	15,636,291.45
合计	123,760,318.00	54,724,278.04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76,448,333.87	1,451,642,584.58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8,754,088.21	163,390,696.08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4,593,184.18	58,202,647.9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056,111,805.77	878,018,805.77
合计	2,375,907,412.03	2,551,254,734.35

其他说明：

于2021年11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和福建时代闽东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增资人民币345,000,000.00元。

于2024年2月，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增资人民币100,000,000元。

于2024年5月，昆仑工融绿色（北京）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增资人民币285,426,805.77元。

根据投资协议，本公司在普通股权利以外赋予了投资人在触发回购条件时有权要求本公司以现金或是自身股权履行回购的权利，本公司承担了不能无条件避免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现金支付义务，本公司将对该少数股东承担的回购义务确认金融负债。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0,527,294.22	11,806,049.57
合计	10,527,294.22	11,806,049.5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415,360,884.43	1,349,425,452.13
质押+保证借款		100,101,304.4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115,000,000.00	
信用借款	89,750,000.00	
质押借款	57,228,432.00	
抵押+保证借款	118,243,896.40	754,487,896.40
合计	2,795,583,212.83	2,204,014,652.9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是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各项借款。按照付息方式与本金的偿还方式可将长期借款分为分期付息到期还本长期借款、到期一次还本付息长期借款及分期偿还本息长期借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个别子公司未能满足部分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资产负债率指标要求，该等事项构成该子公司未能履行相关借款协议的某些约定条款。由于该等不达标事项，相关银行有权要求该子公司提前偿还相关借款全部本金及利息。上述原合同约定到期日为2026年12月31日之后的长期借款本金计人民币180,000,000.00元已重分类为短期借款。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相关银行未针对本公司采取行动而要求立即还款。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952,462,494.97	858,467,244.3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4,593,184.18	58,202,647.92
合计	827,869,310.79	800,264,596.44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82,825,795.67	376,980,961.2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8,754,088.21	163,390,696.08
合计	64,071,707.46	213,590,265.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64,071,707.46	213,590,265.15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2).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锂渣消纳场封场费	49,219,635.64		估计修复支出
合计	49,219,635.6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弃置义务是由本公司子公司的碳酸锂生产活动产生锂渣，为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的锂渣，需建设配套的锂渣消纳场，在封场时产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的估计修复支出。金额按履行义务产生的估计成本的现值确认。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5,078,861.51	62,180,000.00	30,582,550.28	206,676,311.23	
合计	175,078,861.51	62,180,000.00	30,582,550.28	206,676,311.2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少数股东股权回购义务	114,040,290.85	
合计	114,040,290.85	

其他说明：

2025年2月，子公司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和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与LG ENERGY SOLUTION, LTD.（“LGES”）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协议规定LGES以现金出资1,597.091112万美元以获得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20%的股权。根据投资协议，子公司在普通股权利以外赋予了LGES在触发回购条件时有权要求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以现金或以其自身股权履行回购的权利，整体承担了不能无条件避免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现金支付义务，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65,078,903.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685,078,903.00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完成发行 H 股配售股份，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665,078,903 股增加至 685,078,903 股。于 H 股配售完成后，已发行 H 股总数由 100,000,000 股 H 股增加至 120,000,000 股 H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32,598,005.91	86,950,533.32	-	2,819,548,539.23
其他资本公积	119,397,005.13	6,663,741.38	-260,955,058.94	-134,894,312.43
合计	2,851,995,011.04	93,614,274.70	-260,955,058.94	2,684,654,226.8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年因完成20,000,000股新H股配售而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6,950,533.32元；

2.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金额为人民币3,291,564.11元；

3.本年因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而计算增资额中归属于上市公司的金额而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71,700,134.16元；

4.本年因控股孙公司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少数股东增资而确认少数股权回购义务人民币114,040,290.85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85,424,160.67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28,616,130.18元；

5.本年因收购子公司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剩余30%的少数股东股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809,373.22元；

6.本年按持股比例确认享有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854,368.16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50,271,636.84			50,271,636.84
合计	50,271,636.84			50,271,636.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05,000.00			-475,950.00	-17,356,260.74	3,227,210.74	-17,356,260.7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605,000.00			-475,950.00	-17,356,260.74	3,227,210.74	-17,356,260.7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99,698.20	-11,304,470.98	-216,060.00	-	396,183.00	-6,618,382.11	-4,866,211.87	-10,318,080.3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16,060.00	2,821,343.00	-216,060.00		396,183.00	2,032,714.75	608,505.25	1,816,654.7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83,638.20	-14,125,813.98				-8,651,096.86	-5,474,717.12	-12,134,735.0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699,698.20	-25,909,470.98	-216,060.00	-	-79,767.00	-23,974,642.85	-1,639,001.13	-27,674,341.0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740,234.81	5,859,977.31	3,908,389.46	4,691,822.66
合计	2,740,234.81	5,859,977.31	3,908,389.46	4,691,822.6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9,751,116.00			79,751,116.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9,751,116.00			79,751,116.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5,344,485.08	270,323,651.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0,501,297.24	-1,201,403.5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5,845,782.32	269,122,247.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530,097.34	-644,968,030.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8,375,879.66	-375,845,782.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0,501,297.24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0,501,297.24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65,411,155.67	7,618,234,500.39	7,623,024,569.44	6,921,558,276.88
其他业务	72,365,846.11	44,039,981.02	54,021,667.75	44,843,506.15
合计	8,937,777,001.78	7,662,274,481.41	7,677,046,237.19	6,966,401,783.0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销售 LFP 正极材料业务-分部		销售车用精细化学品业务-分部		碳酸锂及原材料加工业务-分部		其他业务-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619,517.70	561,724.11							619,517.70	561,724.11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产品			197,096.79	136,187.70					197,096.79	136,187.70
碳酸锂销售及代加工	696.90	566.83			56,866.55	47,500.07			57,563.45	48,066.90
其他产品	6,334.57	6,015.70	2,842.38	2,101.46	1,763.52	299.89	8,659.29	11,831.69	19,599.76	20,248.74
合计数	626,549.17	568,306.64	199,939.17	138,289.16	58,630.07	47,799.96	8,659.29	11,831.69	893,777.70	766,227.45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508,218.00	465,272.38	196,320.76	136,321.54	58,630.07	47,799.96	8,659.29	11,831.69	771,828.12	661,225.57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118,331.18	103,034.26	3,618.40	1,967.62					121,949.58	105,001.88
合计数	626,549.18	568,306.64	199,939.16	138,289.16	58,630.07	47,799.96	8,659.29	11,831.69	893,777.70	766,227.4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626,549.18	568,306.64	199,939.16	138,289.16	58,630.07	47,799.96	8,659.29	11,831.69	893,777.70	766,227.45
合计数	626,549.18	568,306.64	199,939.16	138,289.16	58,630.07	47,799.96	8,659.29	11,831.69	893,777.70	766,227.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商品控制权转移	现货现款或 3 个月内信用期	主要销售磷酸铁锂和车用精细化学品	是	无	保证类质保
销售商品（客供原料）	商品控制权转移	现货现款或 3 个月内信用期	主要销售磷酸铁锂、碳酸锂等	否	无	保证类质保
提供加工服务	商品控制权转移	预收款	主要销售受托加工碳酸锂	是	无	保证类质保
合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7,855,580.82	5,540,325.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27,385.24	5,804,079.22
教育费附加	6,487,748.74	4,286,762.40
房产税	10,499,315.13	10,168,050.83
土地使用税	3,274,241.93	3,385,774.21
车船使用税	18,490.34	27,439.54
印花税	12,182,876.04	10,220,949.78
环保税	1,130,212.71	1,306,138.38
合计	50,275,850.95	40,739,519.3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及广告宣传费	38,033,598.70	53,738,577.35
职工薪酬	52,974,029.97	58,516,606.64
差旅费	18,794,555.28	19,112,356.52
销售佣金	46,078,187.25	19,306,217.46
其他费用	20,076,499.30	13,090,374.59
合计	175,956,870.50	163,764,132.5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1,047,792.64	192,636,592.26
折旧费	43,865,628.53	34,931,927.13
无形资产摊销	24,511,241.81	33,580,525.14
业务招待费	8,665,691.23	11,045,414.78
咨询、服务费	55,829,940.36	51,912,905.07
办公费	12,200,466.37	8,828,887.27
安全保护费用	6,482,813.90	8,196,415.75
车辆使用费	1,716,979.05	1,938,388.80
股份支付	-3,442,483.92	760,926.78

其他费用	27,215,161.96	35,899,686.41
合计	388,093,231.93	379,731,669.3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4,089,176.01	110,123,788.66
直接投入	287,951,412.07	305,617,100.43
折旧与摊销	42,567,654.36	34,778,655.68
差旅费	2,024,621.88	1,146,722.77
技术服务费	6,230,476.84	6,696,929.09
其他费用	8,057,364.00	26,202,233.53
合计	460,920,705.16	484,565,430.1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1,439,120.02	286,401,218.48
票据贴现利息	12,110,381.78	16,034,223.94
减：利息收入	50,091,347.93	21,073,872.80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291,772.70	27,597,135.40
手续费	3,185,292.56	3,051,452.81
汇兑损益	8,747,001.91	-2,842,550.31
合计	234,098,675.64	253,973,336.72

其他说明：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8,918,856.95	141,246,164.16
增值税加计抵减	41,515,073.01	11,742,200.9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3,505.70	285,204.76
合计	170,597,435.66	153,273,569.88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44,483.16	-28,746,929.6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11,569.13
取得交易性金融负债的佣金	-26,834,965.00	
理财产品收益	24,947,299.83	24,860,276.92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其他投资收益	9,217,907.03	1,768,494.90
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息	-7,730,002.19	
合计	-12,644,243.49	-2,129,726.9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34,961.95	-25,269,016.9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回购义务的公允价值变动	-178,093,000.00	-41,342,000.00
套期业务无效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	-6,225,992.52	25,302,087.84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0,125,104.91	7,537,933.47
点价交易形成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8,029,605.9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42,438,741.46	-33,770,995.59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01,186.37	-768,769.7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049,306.83	34,139,149.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3,019.39	-4,064,619.9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34,955,101.07	29,305,759.69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9,627,852.01	-171,436,302.7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753,406.82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75,652,538.60
十二、其他		
合计	-89,627,852.01	-264,842,248.13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371,017.88	-336,528.0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038,620.21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12,130,959.45
合计	7,409,638.09	-12,467,487.52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违约金罚款收入	3,936,775.99	7,520,591.09	3,936,775.99
无需支付款项	5,688,640.62	1,218,950.29	5,688,640.62
其他	6,466,924.87	4,711,986.99	6,466,924.87
合计	16,092,341.48	13,451,528.37	16,092,341.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1,065.02	245,045.41	91,065.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1,065.02	245,045.41	91,065.0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70,000.30	695,227.50	170,000.30
罚款滞纳金支出	1,166,688.26	804,335.05	1,166,688.26
赔偿支出	254,060.46	1,169,146.59	254,060.46
其他	2,457,116.15	193,592.27	2,457,116.15
合计	4,138,930.19	3,107,346.82	4,138,930.1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491,401.30	30,192,089.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5,863,728.72	45,687,351.93
合计	-72,372,327.42	75,879,441.1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3,548,266.8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532,240.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880,413.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36,272.9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18,988.3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675,641.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469,662.5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5,405,483.08
本期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537,304.7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5,924,322.71
税法规定的可扣除项目（研发加计扣除等）	-42,026,793.00
所得税费用	-72,372,327.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母公司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这里按母公司税率 15%作为适用税率计算。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间往来及备用金		6,134,188.03
政府补助	160,516,306.67	223,995,305.63
保证金及押金	21,820,656.81	247,005,058.70
利息收入	44,444,699.98	21,073,872.80
其他款项	10,567,206.56	13,570,555.46
合计	237,348,870.02	511,778,980.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间往来及备用金		533,655.71
费用性支出	252,257,545.30	229,280,155.10
营业外支出等	4,047,865.17	2,705,890.09
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息	7,730,002.19	
保证金及押金	6,912,155.50	41,203,814.27
合计	270,947,568.16	273,723,515.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保证金	1,181,683.04	9,441,453.38
基建保证金	43,457,433.15	3,600,000.00
其他		33,450.00
合计	44,639,116.19	13,074,903.3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理财投资款		473,298,800.00
投资活动保证金	798,248.75	6,160,172.79
期货保证金		46,416.00
合计	798,248.75	479,505,388.7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东借款		1,100,000.00
收融资租赁保证金	2,144,089.67	
收融资租赁款		400,000,000.00
股东投入		50,000,000.00
合计	2,144,089.67	451,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东借款		60,604,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16,600,000.00
付融资租赁款	207,833,387.73	153,633,354.72
租金支出	139,258,156.74	93,194,403.12
取得交易性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	27,481,133.72	9,033,073.46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对价	70,533,084.6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539,200.00	
质押借款保证金		128,700,000.00
合计	545,644,962.85	461,764,831.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985,751,169.10	4,535,149,000.00	313,829,247.85	4,743,266,442.84		4,091,462,974.11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55,657,237.51	2,160,558,070.47	81,768,286.42	1,845,952,047.70	180,000,000.00	3,872,031,546.7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58,467,244.36		233,253,407.35	139,258,156.74		952,462,494.97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6,980,961.23		13,678,222.17	207,833,387.73		182,825,795.67
合计	8,876,856,612.20	6,695,707,070.47	642,529,163.79	6,936,310,035.01	180,000,000.00	9,098,782,811.45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本公司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或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4,537,569,744.85元（2024年：人民币5,070,295,610.84元），影响金额分别如下：

	2025年	202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7,569,744.85	5,070,295,61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2,547,864.96	4,796,499,647.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	195,021,879.89	273,795,962.98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1,175,939.38	-808,296,022.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89,627,852.01	264,842,248.13
信用减值损失	34,955,101.07	-29,305,759.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8,325,875.18	518,124,171.88

使用权资产摊销	79,838,885.74	75,154,611.24
无形资产摊销	23,201,744.66	37,465,933.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469,365.61	64,262,425.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09,638.09	12,467,487.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065.02	241,070.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438,741.46	48,429,205.4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2,257,729.10	255,961,532.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14,241.30	4,037,957.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321,442.77	47,866,72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7,714.05	-2,179,375.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4,655,474.69	46,355,442.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5,310,073.15	458,914,566.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0,958,606.67	-180,131,933.06
其他	-34,025,034.20	-15,812,73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39,319.59	798,397,551.2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67,740,158.23	2,509,603,461.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09,603,461.02	2,986,412,679.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8,136,697.21	-476,809,218.5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67,740,158.23	2,509,603,461.02
其中：库存现金	676,460.79	81,104.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80,475,153.54	2,430,044,198.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6,588,543.90	79,478,158.3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7,740,158.23	2,509,603,461.0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存款	23,482,851.07	24,147,003.04	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496,047,670.55	231,764,983.24	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
其他货币资金-在途资金		10,044,862.70	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
合计	519,530,521.62	265,956,848.9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43,477,592.77	7.0288	1,008,475,304.06
港币	127,192,398.78	0.9032	114,880,174.58
卢布	34,645,230.99	0.0881	3,052,244.85
印尼盾	8,835,871,854.65	0.0004	3,534,348.7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7,136,612.55	7.0288	261,025,822.29
其他应收款			
印尼盾	16,480,000,000.00	0.0004	6,592,000.00
美元	655,796.07	7.0288	4,609,459.42
新币	33,947.50	5.4586	185,305.82
应付账款			
美元	25,585,715.98	7.0288	179,836,880.48
港币	659,067.91	0.9032	595,270.14
新加坡元	83,671.57	5.4586	456,729.63
印尼盾	118,122,420,028.00	0.0004	47,248,968.01
其他应付			
其中：美元	79,988,754.75	7.0288	562,224,959.39
印尼盾	8,730,445,448.00	0.0004	3,492,178.18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Lopal Mining (Hong Kong) Co., Limited、控股孙公司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三级控股子公司LBM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和三级控股子公司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该四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目前及未来已变为主要以美元与交易对方进行计价和结算，其融资活动主要为美元计价。结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审慎考虑，境外全资子公司Lopal Mining (Hong Kong) Co., Limited记账本位币由港币变更为美元；境外控股孙公司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记账本位币由新加坡元变更为美元；境外三级控股子公司LBM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记账本位币由新加坡元变更为美元；境外三级控股子公司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记账本位币由印尼盾变更为美元，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自2025年1月1日起该四家公司改按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此项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附注五、（10））。

本公司之子公司PT LBM ENERGI BARU、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BATANG 的主要经营地在印度尼西亚，由于该等子公司通常以美元进行商品和劳务的计价和结算，因此选择美元作为其记账本位币。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913,695.83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43,171,852.5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4,089,176.01	110,123,788.66
直接投入	287,951,412.07	305,617,100.43
折旧与摊销	42,567,654.36	34,778,655.68
差旅费	2,024,621.88	1,146,722.77
技术服务费	6,230,476.84	6,696,929.09
其他费用	8,057,364.00	26,202,233.53
合计	460,920,705.16	484,565,430.1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60,920,705.16	484,565,430.16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合并前后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2025 年 1 月 21 日	实际取得控制权	4,206.90	-34,105.89	3,995,099.65	-9,299,893.69

其他说明：

无

(2).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00,539,2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31,449,684.48	10,895,250.44
衍生金融资产	3,700.00	3,700.00
应收款项	4,263,417.60	4,263,417.60

预付款项	99,393.44	99,393.44
其他应收款	1,853,182.33	1,941,304.88
存货	602,025.03	552,058.89
其他流动资产	14,770,130.64	14,770,130.64
固定资产	55,345,157.33	54,231,882.98
在建工程	108,857,813.07	109,746,435.36
使用权资产	39,205,655.99	39,205,655.99
无形资产	38,200.54	38,20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72,000.00	10,472,000.00
负债:		
应付票据	8,755,000.00	8,755,000.00
应付账款	53,525,914.81	55,087,339.42
应付职工薪酬	486,099.24	1,588,401.21
应交税费		2,269.69
其他应付款	3,316,266.81	3,347,042.96
合同负债	5,946.90	5,946.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92,872.92	20,592,872.92
其他流动负债	773.10	773.10
租赁负债	42,898,722.45	42,898,722.45
长期应付款	20,492,359.35	20,492,359.35
递延收益	19,950,000.00	3,950,000.00
净资产	96,936,404.87	89,498,702.7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96,936,404.87	89,498,702.76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公司情况

（1）本年新设控股子公司PT LBM ENERGI BARU，公司注册地为印度尼西亚，主营业务为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2）本年新设控股子公司江西龙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江西省，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加工、销售。

（3）本年新设控股子公司LOPAL TECH. (AP) PTE. LTD.，公司注册地为新加坡，主营业务为海外研发平台。

（4）本年新设控股子公司PT LBM ENERGI BARUINDONESIA BATANG，公司注册地为印度尼西亚，主营业务为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注销公司情况

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	40,000,000.00	南京	塑料包装材料等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435,531,144.00	南京	车用尿素、尿素加注设备等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	200,000,000.00	南京	设备研发、制造及销售	100.00		新设
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100,000,000.00	遂宁	车用尿素生产、销售		100.00	新设
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100,000,000.00	菏泽	车用尿素生产、销售		100.00	新设
湖北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100,000,000.00	襄阳	车用尿素生产、销售		100.00	新设
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265,000,000.00	天津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生产、销售	100.00		新设
江苏龙蟠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原名：龙蟠科技研发（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	100,000,000.00	南京	新兴能源开发、建设、运营	100.00		新设
菏泽龙蟠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20,000,000.00	菏泽	新兴能源开发、建设、运营		100.00	新设
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1,000,000,000.00	宜春	碳酸锂加工、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300,000,000.00	南京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生产、销售	100.00		新设
江苏三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300,000,000.00	苏州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新设
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20,000,000.00	苏州	项目投资、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	江苏	30,000,000.00 美金	苏州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生产、销售		57.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铂源催化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龙蟠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100,000,000.00	南京	氢能源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新设
江苏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10,000,000.00	南京	消杀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新设
湖北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100,000,000.00	襄阳	消杀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新设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	834,127,585	常州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66.42		新设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300,000,000.00	常州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66.4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锂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0,000.00	天津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66.4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410,000,000.00	菏泽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66.42	新设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	500,000,000.00	遂宁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66.42	新设
锂源（深圳）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深圳	50,000,000.00	深圳	电池材料研发		66.42	新设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410,000,000.00	襄阳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66.42	新设
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100,000,000.00	南京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66.42	新设
LBM NEW ENERGY (AP) PTE.LTD.	新加坡	74,685,367.00 美元	新加坡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66.42	新设
LBM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7,000.00 美元	新加坡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66.42	新设

PT.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10,237.23 亿印度尼西亚盾	印度尼西亚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53.14	新设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145,000,000.00	南京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生产、销售	100.00		新设
Lopal Mining(Hong Kong) Co.,Limited	中国香港	1,000,000.00 港币	中国香港	矿产资源开采、加工、销售	100.00		新设
PT LOPAL MINING RESOURCES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487 亿印度尼西亚盾	印度尼西亚	矿产资源开采、加工、销售		100.00	新设
LOPAL MINING（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7,000.00 美元	新加坡	矿产资源开采、加工、销售		100.00	新设
LOPAL TECH. (AP) PTE. LTD.	新加坡	3000 美元	新加坡	海外研发平台	100.00		新设
江西龙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100,000,000.00	宜春	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等	100.00		新设
PT LBM ENERGI BARU.	印度尼西亚	3,000 亿印度尼西亚盾	印度尼西亚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66.42	新设
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100,000,000.00	菏泽	电池回收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锂源亚太(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70,000,000.00	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66.42	新设
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BATANG	印度尼西亚	3,000 亿印度尼西亚盾	印度尼西亚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66.42	新设

本公司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更名为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09	-32,985,390.53		350,796,643.31
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2,686,554.25		285,388,639.3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853,497,789.42	4,959,755,751.27	11,813,253,540.69	7,973,262,111.22	2,289,870,479.60	10,263,132,590.82	3,759,087,539.73	4,499,846,111.27	8,258,933,651.00	5,310,987,862.29	1,663,867,677.22	6,974,855,539.51

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762,273,170.22	1,767,661,789.93	2,529,934,960.15	534,993,284.49	1,099,646,177.93	1,634,639,462.42	691,226,855.24	1,810,397,590.68	2,501,624,445.92	585,812,915.80	1,098,866,369.71	1,684,679,285.5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553,948,921.10	-106,294,162.65	-101,249,064.87	-178,565,385.16	5,941,442,181.59	-793,459,919.71	-796,384,596.29	504,362,562.01
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1,583,022,014.58	75,621,847.51	75,621,847.51	314,553,388.47	1,118,044,175.57	60,068,269.60	60,068,269.60	-290,747,509.89

其他说明：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0,533,084.66 元进一步收购子公司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瑞利丰”）剩余 30%股权。该交易于 2025 年 5 月完成，本公司持有瑞利丰 100%的股权。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76,342,457.88 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5,809,373.22 元。

2025 年 7 月，本公司向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常州锂源”）进一步增资，占常州锂源注册资本的比例由 64.0264%增加至 66.4205%，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收购股权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 369,705,600.00 元，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71,700,134.16 元，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71,700,134.16 元。

2025 年 8 月，LG ENERGY SOLUTION, LTD.以 1,597.091112 万美元的价格取得 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之子公司 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20%的普通股股权。同时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114,040,290.85 元，因向该三级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确认回购义务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28,616,130.18 元，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85,424,160.67 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襄阳	研发生产和销售		25.61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6,555,444.94	47,659,356.2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244,483.16	-28,746,929.6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244,483.16	-28,746,929.68

其他说明：

无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75,078,861.51	62,180,000.00		-30,582,550.28		206,676,311.2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5,078,861.51	62,180,000.00		-30,582,550.28		206,676,311.23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0,582,550.28	17,127,358.49
与收益相关	98,336,306.67	124,118,805.67
合计	128,918,856.95	141,246,164.16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公司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和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的应收账款的39.96%（2024年12月31日：43.10%）和79.29%（2024年12月31日：72.53%）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等。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于2025年12月31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信用风险敞口

对于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风险矩阵

详见附注七、4，附注七、5和附注七、9中的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公司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5年

单位：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130,656,366.83			4,130,656,366.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05,760,000.00			1,405,76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84,610,236.90			84,610,236.90
应付票据	555,318,286.94			555,318,286.94
应付账款	1,961,007,652.82			1,961,007,652.82
其他应付款	123,760,318.00			123,760,318.00
长期借款	1,122,816,451.54	2,808,777,624.17	114,784,650.12	4,046,378,725.83
租赁负债	146,052,550.22	775,344,622.41	162,047,910.86	1,083,445,083.49
长期应付款	124,475,715.54	65,418,768.62		189,894,484.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56,111,805.77	114,040,290.85		1,170,152,096.62
合计	10,710,569,384.56	3,763,581,306.05	276,832,560.98	14,750,983,251.59

2024年

单位：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031,414,220.12			4,031,414,220.12
衍生金融负债	878,319.80			878,319.80
应付票据	98,747,289.14			98,747,289.14
应付账款	1,756,848,679.24			1,756,848,679.24
其他应付款	54,724,278.04			54,724,278.04
长期借款	1,588,510,179.53	2,080,524,741.09	233,184,273.74	3,902,219,194.36
租赁负债	76,922,837.87	762,834,540.68	179,545,795.63	1,019,303,174.18
长期应付款	177,133,912.31	221,343,284.97		398,477,197.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878,018,805.77			878,018,805.77
合计	8,663,198,521.82	3,064,702,566.74	412,730,069.37	12,140,631,157.93

注：上述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均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市场风险

①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5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29,289,279.53		29,289,279.5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29,289,279.53		-29,289,279.53
人民币对卢布贬值	5%	129,720.41		129,720.41
人民币对卢布升值	-5%	-129,720.41		-129,720.41

人民币对印尼盾贬值	5%	-1,726,128.89		-1,726,128.89
人民币对印尼盾升值	-5%	1,726,128.89		1,726,128.89
人民币对新加坡元贬值	5%	-11,535.51		-11,535.51
人民币对新加坡元升值	-5%	11,535.51		11,535.51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	6,008,688.44		6,008,688.44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5%	-6,008,688.44		-6,008,688.44

2024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3,780,894.42		3,780,894.42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3,780,894.42		-3,780,894.42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5%	78.26		78.26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5%	-78.26		-78.26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1.96		1.96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1.96		-1.96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	20,887,563.06		20,887,563.06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5%	-20,887,563.06		-20,887,563.06

②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本公司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5 年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	5	-1,131,385.84	-1,131,385.84
人民币	-5	1,131,385.84	1,131,385.84

2024 年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	5	-1,026,405.05	-1,026,405.05
人民币	-5	1,026,405.05	1,026,405.05

2、 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商品期货合约套期保值	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开展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使用碳酸锂期货对预期在未来发生的采购、销售业务中碳酸锂价格部分进行套期。公司采用商品价格风险敞口动态套期的策略，根据预期销售、采购的敞口的一定比例调整期货合约持仓量。	基础变量均为碳酸锂价格，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存在风险相互对冲的关系。	公司已建立套期相关内控制度，持续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套期关系在被指定的会计期间有效，将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库存成品减值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从而稳定生产经营活动。	买入或卖出相应的碳酸锂期货合约，来对冲公司现货业务端存在的敞口风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价格风险				
套期类别				
现金流量套期	829,920	不适用	预期高度有效，无效性来源：市场因素影响	2025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 6,225,992.52 元
公允价值套期	0	人民币 4,494,955.00 元	预期高度有效，无效性来源：市场因素影响	抵减存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 4,494,955.00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未应用套期会计的原因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商品价格风险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日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整体控制规模与风险，部分业务由于在时间与金额上无法做到一一匹配，故未应用套期会计核算	衍生金融工具的损益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科目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20,104,767.74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背书/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6,164,521,819.61	终止确认	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合计	/	6,184,626,587.35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贴现	6,164,521,819.61	-7,730,002.19
合计	/	6,164,521,819.61	-7,730,002.19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328,960.38	1,018,773,812.65	126,845,000.00	1,147,947,773.0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28,960.38	1,018,773,812.65	126,845,000.00	1,147,947,773.03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1,286,133.53			1,286,13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2,826.85	501,155,413.36		502,198,240.21
应收款项融资		517,618,399.29		517,618,399.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845,000.00	126,845,00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328,960.38	1,018,773,812.65	126,845,000.00	1,147,947,773.03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6,830,337.76	17,779,899.14	2,575,912,096.62	2,660,522,333.52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其他				
采购合同点价结算	61,205,116.81			61,205,116.81
商品期货合约	5,625,220.95			5,625,220.95
商品期权合约		13,571,761.01		13,571,761.01
商品远期合约		4,208,138.13		4,208,138.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05,760,000.00	1,405,76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040,290.85	114,040,290.8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056,111,805.77	1,056,111,805.77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66,830,337.76	17,779,899.14	2,575,912,096.62	2,660,522,333.5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均来源于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均来源于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财务部门由财务经理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经理直接向首席财务官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首席财务官审核批准。出于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目的，每年2次与审计委员会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利率假设，采用市场法估计公允价值。本公司需要根据行业、规模、杠杆和战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并就确定的每一可比上市公司计算恰当的市场乘数，如企业价值乘数和市盈率乘数。根据企业特定的事实和情况，考虑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和规模差异等因素后进行调整。本公司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

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估计了采用其他合理、可能的假设作为估值模型输入值的潜在影响。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 年	126,845,000.00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价率	2025 年：15.60%
2024 年	141,450,000.00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价率	2024 年：15.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5 年	1,405,760,000.00	近期交易倒推法	波动率	2025 年：60.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5 年	114,040,290.85	近期交易倒推法	波动率	2025 年：50.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 年	1,056,111,805.77	收益法	流动性折价率	2025 年：15.60%
2024 年	878,018,805.77	二叉树法	流动性折价率	2024 年：15.60%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南通聚途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朱香兰	公司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之妻
吴建生	朱香兰之妹夫
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2,425,839.13	450,000,000.00	否	191,446,309.78
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8,136.49	1,000,000.00	否	305,453.1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53.98	69,064.00
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024.00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91,197.23	7,183,807.51
南通聚途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11,324.40	1,333,101.81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07,969.07	8,579,348.56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72,489.13	3,534,089.8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5-27	2025-5-27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石俊峰、朱香兰	100,000,000.00	2025/9/28	2026/9/9	否
石俊峰、朱香兰	100,000,000.00	2025/9/10	2026/9/9	否
石俊峰、朱香兰	60,000,000.00	2025/3/26	2026/3/17	否
石俊峰、朱香兰	100,000,000.00	2025/6/13	2026/6/12	否
石俊峰、朱香兰	100,000,000.00	2025/3/26	2026/3/17	否
石俊峰、朱香兰	100,000,000.00	2025/6/27	2026/6/22	否
石俊峰、朱香兰	100,000,000.00	2025/6/27	2026/6/24	否
石俊峰、朱香兰	100,000,000.00	2025/7/31	2026/7/23	否
石俊峰	36,302,800.00	2024/9/27	2028/9/20	否
石俊峰	48,000,000.00	2022/11/25	2028/9/20	否
石俊峰	21,754,800.00	2023/1/1	2027/11/30	否
石俊峰	18,000,000.00	2022/9/29	2027/10/31	否
石俊峰	9,640,400.00	2022/11/4	2028/9/20	否
石俊峰	6,600,000.00	2022/10/17	2028/9/20	否
石俊峰	7,822,000.00	2023/4/18	2027/11/30	否
石俊峰	11,823,600.00	2023/1/1	2027/11/30	否
石俊峰	61,544,400.00	2022/10/27	2028/9/20	否
石俊峰	151,547,400.00	2022/12/12	2030/8/10	否
石俊峰	59,203,600.00	2024/1/19	2030/8/10	否
石俊峰	39,462,700.00	2024/2/1	2030/8/10	否
石俊峰	64,476,000.00	2024/3/6	2030/8/10	否
石俊峰	42,956,100.00	2024/3/11	2030/8/10	否
石俊峰	5,441,271.02	2024/5/9	2026/5/9	否
石俊峰	15,000,000.00	2024/6/27	2027/6/27	否
石俊峰、朱香兰	400,000,000.00	2024/3/29	2025/3/20	是
石俊峰、朱香兰	100,000,000.00	2024/6/28	2025/6/27	是
石俊峰、朱香兰	100,000,000.00	2024/9/10	2025/9/11	是
石俊峰、朱香兰	100,000,000.00	2024/9/26	2025/9/26	是
石俊峰、朱香兰	100,000,000.00	2024/12/31	2025/12/30	是
石俊峰	4,900,000.00	2024/2/1	2030/8/10	是
石俊峰	7,995,662.24	2024/3/6	2030/8/10	是

石俊峰	5,340,000.00	2024/3/11	2030/8/10	是
石俊峰	7,341,826.16	2024/1/19	2030/8/10	是
石俊峰	18,968,421.06	2022/12/9	2030/8/10	是
石俊峰	6,000,000.00	2022/9/29	2027/9/27	是
石俊峰	2,607,360.00	2023/4/21	2027/11/30	是
石俊峰	3,213,438.28	2022/11/4	2027/11/2	是
石俊峰	7,251,537.52	2023/1/1	2027/11/30	是
石俊峰	2,200,000.00	2022/10/17	2027/10/14	是
石俊峰	24,201,965.60	2024/9/25	2027/9/27	是
石俊峰	20,514,800.00	2022/10/27	2027/10/23	是
石俊峰	3,941,180.20	2023/1/1	2027/11/30	是
石俊峰	16,000,000.00	2022/11/25	2027/11/20	是
石俊峰	30,000,000.00	2024/1/24	2025/2/1	是
石俊峰	30,000,000.00	2024/1/24	2025/7/24	是
石俊峰	40,000,000.00	2024/1/24	2026/1/23	是
石俊峰	10,500,076.14	2024/5/9	2026/5/9	是
石俊峰	10,000,000.00	2024/6/27	2027/6/27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47,038.85	6,314,929.7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本期发生额包括原监事会成员报酬

(8).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590,563.24		47,947.00	
应收账款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	880.00	880.00	880.00	440.00
应收账款	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97.12	509.86
应收账款	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29.00	174.14	46,601.20	2,330.06
其他应收款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900.00	450.00

(2).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06,560.00
应付账款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661,615.86	67,729,651.68
应付账款	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527.44	
合同负债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1,221,835.62	734,160.13
合同负债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1,148,345.52	129,255.09
合同负债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6,125.70	6,133.85
合同负债	南通聚途商贸有限公司	126,656.15	61,929.98
其他应付款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900.00
其他应付款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3).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担保。

十五、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2,470,000.00	29,442,400.00
合计							2,470,000.00	29,442,400.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选择股票期权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预计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对象持有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0

其他说明：

于2023年9月22日，本公司临时股东会批准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称“2023年期权激励计划”），向197名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授予股份期权，约定自授予日起2年内同时满足公司层面、条线层面、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且届时仍在职即有权以11.92元/股的行权价格在为期24个月和36个月的行权有效期内购买股份。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442,483.92	
合计	-3,442,483.92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025年	2024年
资本承诺	1,519,487,000.00	1,142,012,000.00

2、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4,874,319.03
合计	84,874,319.0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三金锂电作为被告存在一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三金锂电被要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人民币 84,874,319.03 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依据充

足，败诉可能性低，除了已经计入报表的应付工程款以外，不需要额外计提负债。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向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授予股份期权，约定自授予日起 2 年内同时满足公司层面、条线层面、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且届时仍在职即有权以 15.35 元/股的行权价格在为期 28 个月和 40 个月的行权有效期内购买股份。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授予日为 2026 年 1 月 5 日。

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及 2026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082,400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682,996,503 股。

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48 号），同意本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均为现金认购，相关募集资金已于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前到账，发行其他事宜正在进行中。

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 Global Lithium Resources Limited（“GL1”）及 GLR Australia PtyLtd（“GLR”）签署《股份认购、供货及预付款条款清单》，主要内容包括 GL1 股份认购、GLR 所持有的 Manna 锂辉石精矿供货及相关预付款项等事项安排。本公司将在满足预付款条件的前提下，于 30 日内支付 10%（750 万美元）的初始预付款，剩余预付款（6750 万美元）将按建设进度分四期等额支付。

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子公司 Lopal Tech Perth Pty Ltd 与 GL1 及 MB Lithium Pty Ltd（“MB 锂业”）签署《矿权及矿产权利出售协议》。根据协议，Lopal Tech Perth Pty Ltd 以 1,485 万澳元的交易对价收购 GL1 与 MB 锂业持有的位于澳大利亚的锂矿勘探租约及相关资产。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出于管理目的，本公司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公司有如下3个报告分部：

（1）销售车用精细化学品业务；

（2）销售LFP正极材料业务；

（3）碳酸锂及原材料加工。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持续经营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该指标与本公司持续经营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管理层对本公司资产负债进行统一管理，因此未呈列各经营分部的资产负债信息。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销售 LFP 正极材料业务	销售车用精细化学品业务	碳酸锂及原材料加工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收入	626,549.19	199,939.16	58,630.06	8,659.29		893,777.70
分部间交易收入	2,276.47	30,265.76	155,632.30	15,959.37	-204,133.90	
分部收入总额	628,825.66	230,204.92	214,262.36	24,618.66	-204,133.90	893,777.70
分部利润/（亏损）	-9,483.08	26,518.71	9,471.81	-19,258.67		7,248.77
税前亏损						-22,354.82
所得税费用						-7,237.23
净亏损						-15,117.59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6,552,020.96	123,762,985.74
1 年以内小计	126,552,020.96	123,762,985.74
1 至 2 年	19,029,233.01	21,135,332.91
2 至 3 年	2,075,800.86	1,284,444.1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274,754.36	2,295,122.61
4 至 5 年	711,552.82	556,770.23
5 年以上	4,535,883.31	3,991,329.05
合计	154,179,245.32	153,025,984.7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34,444.96	4.3	6,634,444.96	100		7,777,384.53	5.08	7,777,384.53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634,444.96	4.3	6,634,444.96	100		7,777,384.53	5.08	7,777,384.5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544,800.36	95.7	217,474.46	0.15	147,327,325.90	145,248,600.17	94.92	1,969,570.75	1.36	143,279,029.42
其中：										
组合一	144,523,806.99	93.74			144,523,806.99	111,655,894.00	72.97			
组合三	3,020,993.37	1.96	217,474.46	7.2	2,803,518.91	33,592,706.17	21.95	1,969,570.75	5.86	31,623,135.42

合计	154,179,245.32	/	6,851,919.42	/	147,327,325.90	153,025,984.70	/	9,746,955.28	/	143,279,029.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1,787,742.89	1,787,742.8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1,769,380.57	1,769,380.5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1,288,159.74	1,288,159.7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5 家	1,789,161.76	1,789,161.7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634,444.96	6,634,444.96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02,980.94	135,569.22	4.67
1 至 2 年	6,140.80	614.08	10
2 至 3 年	1,001.01	200.20	20
3 至 4 年	34,896.96	17,448.48	50
4 至 5 年	24,662.36	12,331.18	50
5 年以上	51,311.30	51,311.30	100
合计	3,020,993.37	217,474.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9,746,955.28			9,746,955.2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9,746,955.28			9,746,955.2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828,005.55			-2,828,005.5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67,030.31			-67,030.31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851,919.42			6,851,919.4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3.“应收账款”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777,384.53		-1,142,939.57			6,634,444.9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69,570.75		-1,685,065.98		-67,030.31	217,474.46
合计	9,746,955.28		-2,828,005.55		-67,030.31	6,851,919.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7,030.3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1,956,820.69		91,956,820.69	59.64	
第二名	19,586,612.56		19,586,612.56	12.70	
第三名	7,885,785.16		7,885,785.16	5.11	
第四名	4,478,738.59		4,478,738.59	2.91	
第五名	4,342,743.08		4,342,743.08	2.82	
合计	128,250,700.08		128,250,700.08	83.1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31,362,217.48	947,617,341.80
合计	1,731,362,217.48	947,617,341.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98,630,501.45	922,348,209.05
1年以内小计	1,698,630,501.45	922,348,209.05
1至2年	11,234,607.45	53,600.00
2至3年	53,600.00	27,136,200.10
3年以上		
3至4年	27,105,500.10	23,006.00
4至5年	20,800.00	-
5年以上	14,761,479.50	14,861,027.00
合计	1,751,806,488.50	964,422,042.15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7,443,944.40	27,564,726.00
子公司资金往来	1,708,344,514.49	922,228,662.55
征地预存款	14,592,407.00	14,592,407.00
其他往来	1,425,622.61	36,246.60
合计	1,751,806,488.50	964,422,042.15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54,700.35		16,450,000.00	16,804,700.3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354,700.35		16,450,000.00	16,804,700.3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78,909.41	3,978,909.41
本期转回	-339,338.74			-339,338.7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5,361.61		20,428,909.41	20,444,271.0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5.“其他应收款”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6,804,700.35	3,978,909.41	-339,338.74			20,444,271.02
合计	16,804,700.35	3,978,909.41	-339,338.74			20,444,271.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35,874,285.55	76.26	借款	1 年以内	
江苏三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95,248,321.75	11.15	借款	1 年以内	
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	110,195,710.66	6.29	借款	1 年以内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145,700.04	3.03	借款	1 年以内	
深圳固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500,000.00	1.34	保证金及押金	3-4 年	20,092,500.00
合计	1,717,964,018.00	98.07	/	/	20,092,5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57,528,650.76		4,557,528,650.76	3,934,072,697.37		3,934,072,697.3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557,528,650.76		4,557,528,650.76	3,934,072,697.37		3,934,072,697.3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43,523,085.55					-11,139.47	43,511,946.08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4,851,681.38					-277,513.47	434,574,167.91	
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266,207,992.03					-33,418.40	266,174,573.63	
南京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0,117,283.29						210,117,283.29	
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3,025,122.80		70,533,150.72			-122,534.14	373,435,739.38	
江苏三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44,986,360.81		55,100,000.00			-89,954.19	299,996,406.62	
湖北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039,122.89					-41,368.75	55,997,754.14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21,530,314.98		369,705,600.00			-564,002.88	1,990,671,912.10	
江苏铂源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42,659,305.68					-63,123.64	42,596,182.04	
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522,866,951.53					-61,064.94	522,805,886.59	
江苏龙蟠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5,420,305.26					-446,581.82	144,973,723.44	
江苏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7,845,171.17					97,919.50	27,943,090.67	

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			96,936,404.87				96,936,404.87	
江西龙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龙蟠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22,793,580.00				22,793,580.00	
合计	3,934,072,697.37		625,068,735.59			-1,612,782.20	4,557,528,650.7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8,660,145.38	119,174,131.99
其他业务	148,508,008.40	76,490,126.78	95,355,064.05	2,802,929.03
合计	148,508,008.40	76,490,126.78	254,015,209.43	121,977,061.0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00,000.00	4,06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14,074,271.00	12,785,846.15
合计	21,074,271.00	16,845,846.15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18,573.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8,646,667.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5,127,834.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947,299.8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42,939.5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	-34,105.89	

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20,583.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4,927,965.00	为子公司少数股东回购义务的公允价值变动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49,183.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53,998.00	
合计	-133,217,023.1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0	-0.26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	-0.06	-0.08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172,530,097.34	-644,968,030.24	2,827,854,210.91	3,169,748,147.49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1,951,587.85	2,626,354.49		
按国际会计准则	-170,578,509.49	-642,341,675.75	2,827,854,210.91	3,169,748,147.49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石俊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3906　　公司简称：龙蟠科技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网站：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530,097.34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79,927,899.44 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行业现状、发展战略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预案还须经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蟠科技	603906	/
H股	香港联交所	龍蟠科技	0246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羿	许嫣然
联系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 号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 号
电话	025-85803310	025-85803310
传真	025-85804898	025-85804898
电子信箱	lpkj@lopal.cn	lpkj@lopal.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和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告的《2025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公司是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内的主要厂商，主要产品是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其上游主要为锂源、铁源、磷源等原材料，下游用作制备锂离子电池，并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

（1）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

受益于新能源在售车型数量快速增加、智能化水平提升、续航能力提升、充换电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等因素，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 EVTank 发布的《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白皮书（2026 年）》，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2,354.2 万辆，同比增长 29.1%，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全球占比已经上升至 70.3%。从海外市场来看，2025 年欧洲和美国的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377.0 万辆和 160.0 万辆，同比增速分别为 30.5%和 1.72%。印度、印尼、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等国家 2025 年的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速均在 50%以上。展望未来，EVTank 预计 2026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2,849.6 万辆，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有望达到 4,265.0 万辆，总体市场渗透率将超过 40%。

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带动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持续增长，且预计将保持增长趋势。根据 EVTank 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6 年）》，得益于中国市场持续推进以旧换新政策，新车型层出不穷，新能源汽车出口量翻倍增长等因素，带动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增长 42.2%至 1,495.2GWh。

根据正极材料的不同，动力电池可分为三元电池、磷酸铁锂电池等。三元正极材料通常具有更高的克容量上限，能够获得更高的能量密度，具有高充放电效率以及广泛的温度适应性等特点；磷酸铁锂电池通常具有更好的热稳定性、更长的循环寿命等特点。近年来，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凭借突出的性价比优势以及技术进步带来的能量密度和综合性能改善，在动力电池中的市场份额大幅提升。根据中国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2025 年，国内动力电池累计装车量 769.7GWh，同比增长 40.4%；其中，磷酸铁锂电池累计装车量 625.3GWh，占总装车量 81.2%，累计同比增长 52.9%。此外，行业也在积极探索新的技术路线，如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但大规模商业化应用尚需一定时间。

（2）储能电池行业

随着全球能源结构的深刻变革和低碳转型的持续推进，全球传统能源向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转化趋势明显，逐步构建以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为主的新型电力系统，有力激发全球储能市场需求。储能电池系统相关技术的不断革新以及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催生更丰富的新业态，激发更多元的新需求，特别是人工智能快速发展带动数据中心的算力及电力需求大幅提升，将进一步促使全球储能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根据 EVTank 数据，2025 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大幅超预期主要来自于储能电池领域，尤其是中国之外的储能市场需求拉动了全球储能电池在 2025 年总体出货量达到 651.5GWh，同比增速高达 76.2%，其中中国企业储能电池出货量为 614.7GWh，占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的 94.4%。EVTank 预测，到 2030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将超 2TWh。

储能电池需要在各种复杂环境下使用，可能面临腐蚀性物质的侵蚀、剧烈的温度变化等挑战，服务期限可长达 10-20 年，因此尤其关注电池的安全性和循环寿命，对经济性要求也比较高。磷酸铁锂电池能够更好地匹配储能电池需求，成为市场的绝对主流，EVTank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储能电池中磷酸铁锂电池占比高达 95.4%。

（3）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

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快速发展，全球正极材料出货量持续攀升。根据 EVTank 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发展白皮书（2026 年）》，2025 年中国正极材料总体出货量达到

498.7 万吨，同比增长 51.5%；其中磷酸铁锂出货量达到 394.4 万吨，同比增长 62.5%，占正极材料总体出货量的 79.1%。

2、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是汽车工业、化学工业以及环保行业的交叉融合行业，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通过化工技术实现生产制造，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底盘、车身、车内装饰等各个系统，最终达到节能环保、减摩润滑、冷却清净、排放治理、养护清洗等目的，对于车辆的正常运行、节能降耗、排放治理等都起着重要作用。根据不同的功能和使用环境，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主要包括润滑油、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冷却液以及车用养护品等。

（1）润滑油

润滑油工业是石油和化工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润滑油市场的发展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以及交通运输、机械设备等行业的发展影响。随着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和车型更新速度越来越快以及汽车排放标准的日益提高、社会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我国未来润滑油将朝着提高品质和性能、加强节能性和环保性的趋势发展。在车用润滑油需求方面，随着新能源电动车的推广与普及，针对于新能源汽车的润滑油产品将会是快速增长的细分市场。与此同时，我国政府对“新基建”领域投资力度加大将增加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需求，与此相关的工程机械的润滑油需求也将随之增长。

（2）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又名车用尿素，应用于柴油发动机中，它是一种使用在 SCR 技术中，用来减少柴油车尾气中的氮氧化物污染的液体。目前车用尿素行业中高品质、大品牌产品将逐渐成为消费主流，低质、劣质、假冒车用尿素产品将被清除出市场，品质过硬、品牌信誉度高的车用尿素生产商将得到市场认可。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消费认知的升级，用户的消费习惯逐渐养成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日臻完善，国内将产生一个庞大而稳定的车用尿素客户群体。在低碳减排的倡导下，我国车用尿素的销量在过去几年经历了显著增长，未来随着需求量的不断增加，与加油站配套或单独建设车用尿素加注站有望成为产业趋势，供应渠道将进一步完善，用户购买车用尿素的便利度将大幅提高，使用成本将有所降低。

（3）冷却液

冷却液是内燃机循环冷却系统的冷却介质，主要是由防冻剂、缓蚀剂、消泡剂、着色剂、防霉剂等组成，是保证汽车发动机在正常温度范围内运转所必不可少的散热介质。减少有害物质的添加及生成是车用冷却液的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传统车用冷却液配方含有对环境产生污染的物质，

所以通过对传统车用冷却液的母液和添加剂进行改进，研制更绿色环保、高效、经济的新型冷却液，以减少其对环境的污染是未来主要发展方向。随着越来越多新型冷却液产品的推出，未来我国车用冷却液市场将进一步朝着环保、高效、经济方向发展，其市场需求受到节能环保理念的推动有望持续增长。新能源车用冷却液比传统内燃机的冷却具有更高的技术要求。目前，液冷是新能源汽车散热的重要发展方向，具有安全性高、散热效果显著等特点。在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不断突破、环保、限购等多重因素综合作用下，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逐步提升，冷却液也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冷却液在储能系统中也得到广泛应用。当前，冷却液在发电侧/电网侧新增储能项目中占比迅速提升，随着新能源电站、离网储能等更大电池容量、更高系统功率密度的储能电站需求的快速增加，新能源冷却液的市场空间也会快速提升，同时因储能系统能量密度与发热量更大，对安全性和使用寿命的要求更高，对冷却液技术也提出了更高挑战。

（4）车用养护品

车用养护产品是指针对机动车发动机润滑系统、冷却系统、引擎舱系统、燃油系统、排进气系统、皮带保养、转向系统、变速箱系统、行驶系统、刹车系统、空调系统、车身精细保养、全车防锈、发动机系统、防盗系统、车窗系统等运行系统及外观进行免拆维修、清洗和保养的各类保护剂及清洗剂。我国汽车保有量持续上升，因此相应汽车养护品的市场不断拓宽，不同种类、不同品牌的汽车养护品大量投放到市场，为消费者提供了广泛的选择空间。行业内的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具有绝对优势的品牌尚未出现。

1、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和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研发制造主要服务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等领域；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已构建了覆盖润滑油、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冷却液及车用养护品的丰富产品矩阵，服务场景覆盖汽车原厂配套、后市场服务体系、工程机械装备等多元化应用领域。

2、主要产品

（1）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公司目前拥有多种不同特点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系列，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领域。其中，S 系列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具有高压实高容量、低温高容量、低成本长循环等特点，是公司目前的主打产品；T 系列铁锂一号产品采用了纳米球形压实技术，可以提高锂电池于低温环境下的充放电容量及效率；Z 系列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是使用回收原材料制成的高性价比选择。公司还有 M 系列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产品，可以显著提高能量密度，现处于客户样品试

用阶段。此外，公司积极开发具备高压实、低成本、长寿命和高倍率特征的钠电正极材料，已具备规模化量产能力。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新技术发布会，推出了新一代干法电极专用材料 DRY201，该产品可实现高压实、高容量、高倍率三者兼备，适配干法电极的严苛工艺要求。

（2）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

公司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主要包括润滑油、柴油发动机汽车尾气处理液、冷却液和车用养护品。其中润滑油当前拥有汽机油、柴机油、变速箱油、减速器油、齿轮油、摩托车油、工程机械专用油、农用机械专用油、全合成风电齿轮油、其他工业油等多个品类；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拥有智蓝优+、省畅、洁劲、净芯、冰畅、可兰素 1 号等多个系列产品；冷却液包含新能源 E 系列低电导率冷却液、氢能源燃料电池专用冷却液、数据中心冷板式冷却液、数据中心浸没式冷却液、C31 长效冷却液、C05 轿车冷却液、C08 柴油冷却液等产品；车用养护品包括乙醇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燃油添加剂、引擎内部提升剂、动力提升剂、燃油能量液等，可以满足不同车型及工况下发动机养护需求。

3、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统筹安排为辅的自主生产管理模式。公司基于历史订单数据开展销售趋势预判，结合下游行业需求周期、当期实际订单、现有库存水平、上游原材料供给及自身产能配置等因素，科学制定生产计划，确保销售与生产高效协同衔接，保障库存高效周转。

公司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采用自主品牌生产与 OEM 代工双模式并行。自主品牌产品生产计划阶段，由智慧运营部统一统筹编制生产计划，系统整合各生产基地产能资源并统一下达指令，计划制定综合考量原料采购周期、包材交付周期、安全库存、市场行情、季节性波动、订单规模、运输时效及物流成本等关键要素；生产执行阶段，各基地严格遵循标准化作业规范，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与生产效能最优。OEM 代工业务严格对标客户订单需求，依据订单规模精准核算原辅材料耗用并按需备货，从源头防范库存积压与呆滞；生产全过程执行客户约定的工艺路线与质量管控标准，确保订单高效生产、按期交付。

（2）采购模式

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主要采购碳酸锂、磷酸铁等核心原材料，以对外采购为主，同时部分碳酸锂采用客户供应模式；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原材料主要为基础油、乙二醇、尿素粒

子、润滑油添加剂等。公司依托 ERP、OA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并执行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及采购流程管控等一系列标准化制度，构建了严格的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在供应商准入环节，公司从经营资质、资金实力、质量体系认证、行业业绩及主要合作客户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估，各类大宗原材料均需经过小批量试用、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实际采购过程中，公司统筹库存水平、产品质量、市场价格等关键因素制定差异化采购策略：一方面通过长期合约锁定稳定且具备性价比的采购价格；另一方面采用小批量弹性采购模式，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采用期货对冲模式，通过套期保值规避乙二醇、碳酸锂等原料价格波动风险，严控经营风险、稳定采购成本。

（3）销售模式

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企业。公司根据客户采购合同及订单需求，提供相应产品与售后服务。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作为核心原材料，其性能直接影响电池整体表现，公司需为客户提供适配不同电池体系的定制化技术方案。为此，公司统筹销售、研发、采购、工程等多部门组建专项项目组，快速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同时，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展会，跟踪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与新产品开发，不断满足市场与客户需求，有效拓展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构建了集团客户、经销商、电子商务三大销售渠道，由营销本部统一负责销售管理，下设各渠道销售中心、客服部、市场部及电子商务部等，覆盖渠道准入、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售后服务等全流程，推动销售模式由单一产品销售向“产品+服务”综合解决方案转型。公司针对集团客户、经销商等不同渠道制定差异化市场推广策略，持续拓宽市场覆盖。公司上线运行 CSS 渠道云协作系统，经销商可通过系统实时下单，并与 ERP 系统高效对接，实时参与月度促销等市场活动，大幅提升渠道合作效率与客户体验。

（4）研发模式

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已建立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与创新机制，坚持产品与业务深度融合，紧密跟踪行业技术趋势与市场需求，前瞻研判行业及客户未来发展方向。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理念，持续专注核心技术攻关与研发成果转化，通过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及生产工艺迭代升级，不断提升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性能与品质，着力解决行业关键技术问题，巩固并提升行业竞争优势与领先地位。

公司在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领域，持续紧跟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已形成较为完备的研发体系，稳步推进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与应用。公司坚持以技术带动市场的研发

理念，以客户需求与行业趋势为导向，由研发中心统筹开展研发立项、项目实施与进度管控等工作，并建立健全研发全流程内控制度，为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提供坚实保障。

4、市场地位

（1）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磷酸铁锂产品出货量位居行业前列。目前，公司已与全球主流锂电池制造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覆盖宁德时代、LG、瑞浦兰钧、亿纬锂能、欣旺达、楚能新能源等头部电池企业。依托技术研发、生产运营、产业基地布局及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的持续积累与创新，公司已形成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客户服务能力与产品保供能力，综合竞争力稳居行业前列。凭借领先的产能布局、定制化产品开发体系及客户优势，公司未来市场份额有望实现稳步提升。

（2）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

公司在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领域占据重要行业地位。经过多年技术沉淀与市场深耕，公司已构建覆盖润滑油、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冷却液、车用养护品等多元化、全场景产品体系。公司高端润滑油产品“龙蟠 1 号”的推出，有助于改变行业及市场对国产高品质润滑油的认知，助力民族品牌高质量发展。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领域，公司具备十余年研发与生产经验，市场竞争力突出。公司自主研发的“可兰素 1 号”，能够有效裂解结垢、持续修复后处理系统，满足国六排放标准，可适配市场主流车型。冷却液方面，依托公司在汽车冷却液行业的优势地位及“龙蟠新能源冷却液研究重点实验室”的技术优势，公司推出了全面适配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的第四代低电导率冷却液。除了应用于汽车领域的车用冷却液外，公司还依托自有研发平台，推出算力中心冷却液产品，拓展冷却液产品应用场景，打造精细化学品新的增长曲线。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新技术发布会，推出了第二代算力中心冷却液，这款产品已被华为列入《计算集群硬件液冷可部署要求》认证名单。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以国家节能减排政策为导向，持续推进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成功打造“龙蟠”“可兰素”等自主品牌。依托数字化生产与现代化运营管理体系，公司不断提升产品交付效率与服务响应速度，精准匹配市场需求，产品远销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8,671,846,801.42	16,055,186,971.37	15,808,967,540.61	16.30	17,370,500,345.25	17,226,826,55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7,854,210.91	3,169,748,147.49	3,080,249,444.73	-10.79	3,500,972,697.75	3,452,174,101.30
营业收入	8,937,777,001.78	7,677,046,237.19	7,673,051,137.54	16.42	8,729,478,556.11	8,729,478,556.11
利润总额	-223,548,266.80	-732,416,581.15	-723,116,687.46	不适用	-1,829,467,306.92	-1,830,601,355.9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863,139,102.45	7,619,029,469.79	7,619,029,469.79	16.33	8,675,626,957.06	8,675,626,95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530,097.34	-644,968,030.24	-635,668,136.55	不适用	-1,234,457,505.08	-1,233,323,45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13,074.20	-698,887,688.60	-687,935,298.50	不适用	-1,241,008,565.17	-1,239,872,54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39,319.59	798,397,551.28	819,463,771.60	-50.70	886,853,128.34	885,625,77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0	-21.19	-21.52	增加15.09个百分点	-29.93	-3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1.11	-1.10	不适用	-2.18	-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1.11	-1.09	不适用	-2.19	-2.1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92,279,566.99	2,029,600,579.22	2,203,501,935.31	3,112,394,92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48,780.35	-59,204,626.74	-25,317,203.98	-62,059,48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686,073.98	-78,068,864.41	-40,192,389.22	132,634,25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51,685.79	-156,983,563.80	-72,426,874.43	459,998,072.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1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3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石俊峰	0	212,662,195	31.04	0	质押	30,000,000	境内自然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0,000,000	119,995,890	17.52	0	未知		境外法人
朱香兰	0	23,618,649	3.45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3,733,000	3,733,000	0.54	0	未知		其他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3,725,400	3,725,400	0.54	0	未知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4,558	3,620,332	0.53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日新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3,225,220	0.47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7,100	2,737,100	0.40	0	未知		其他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2,376,461	0.35	0	未知		其他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344,080	2,344,080	0.34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俊峰与朱香兰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分别为公司 H 股投资者和沪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公司 H 股及 A 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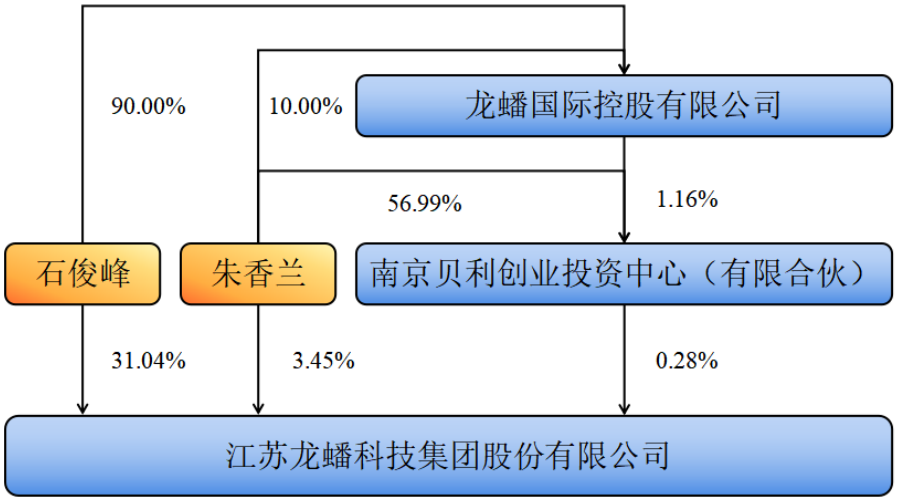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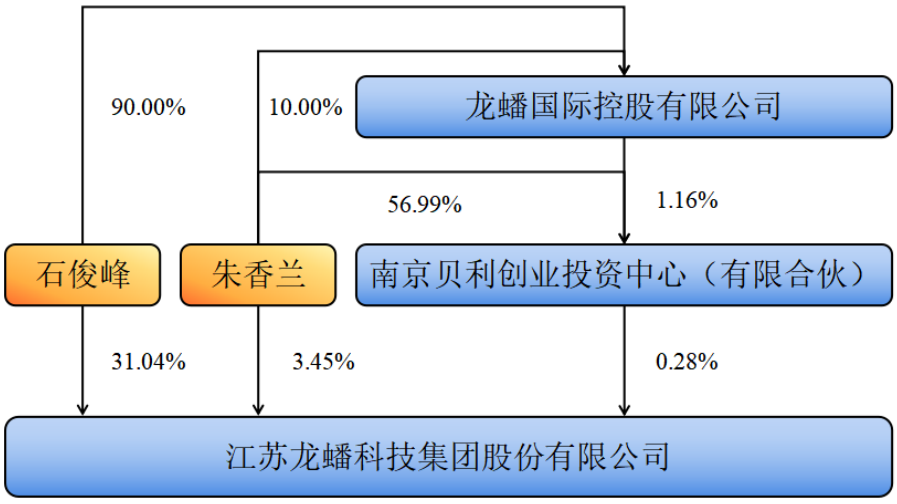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93,777.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53.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47,243.79 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3906　　公司简称：龙蟠科技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三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江苏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江苏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铂源催化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锂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源（深圳）科学研究有限公司、锂源（亚太）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龙蟠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菏泽龙蟠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龙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LOPLA MINING (HONG KONG) CO., LIMITED、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LBM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LOPAL MINING (SINGAPORE) PTE. LTD.、PT LOPAL MINING RESOURCES INDONESIA、PT LBM ENERGI BARU、LOPAL TECH. (AP) PTE. LTD.、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BATANG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企业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资产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关联交易、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方面的主要业务流程及高风险业务领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财务报告、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担保、投融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法律事务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在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1%之间	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1%	错报金额在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0.5%-1%之间	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0.5%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在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5%之间	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下列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控制环境无效；（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缺陷，但仍可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3‰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3‰	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3）制度缺失或设计不完善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程序在日常执行中可能存在个别一般缺陷，缺陷一经发现确认会立即整改，使风险可控，对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日常执行中可能存在个别一般缺陷，缺陷一经发现确认会立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石俊峰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7NJ21FLQ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119679_B04号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119679_B04号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福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　巧

中国　北京

2026 年 4 月 24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企业业务报告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3 月 11 日

证书序号：000409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业务报告专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illegible]	11000[illegible]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illegible]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O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O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Z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J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0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G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J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J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A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0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J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J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J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G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B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2X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Z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J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5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0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illegible]不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illegible]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illegible]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illegibl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illegible]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illegible]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4
姓 名 Full name 郭福艳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7-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1084197907163127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郭福艳(32010001010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福艳(32010001010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福艳(32010001010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福艳(32010001010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7

专业业务报告书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0371404
姓 名 钟巧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8-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122198508281164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4308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钟巧(110002430840)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钟巧(11000243084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专业业务报告书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5 年，在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经过不懈努力，公司经营工作正常开展。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现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追溯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67,184.68	1,605,518.70	1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785.42	316,974.81	-10.79
营业收入	893,777.70	767,704.62	1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53.01	-64,496.8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1.31	-69,888.7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44.19	79,839.76	-5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0	-21.19	增加 15.0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6	-1.1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8	-1.11	不适用

二、2025 年度财务决算主要数据

（一）营业收入与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追溯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893,777.70	767,704.62	16.42
其中：营业收入	893,777.70	767,704.62	16.42
二、营业总成本	897,161.98	828,917.59	8.23
其中：营业成本	766,227.45	696,640.18	9.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550.17	-74,276.08	不适用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2,354.83	-73,241.66	不适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17.59	-80,829.60	不适用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53.01	-64,496.80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3,777.70 万元，同比 2024 年增长 16.42%；实现净利润-15,117.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减亏。

（二）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追溯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17,595.69	16,376.41	7.45
管理费用	38,809.32	37,973.17	2.20
研发费用	46,092.07	48,456.54	-4.88
财务费用	23,409.87	25,397.33	-7.83

公司 2025 年管理费用同比 2024 年增加 2.20%，主要系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三）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	2025 年	2024 年（追溯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8,727.07	277,556.03	36.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19.82	50,536.40	-0.63
衍生金融资产	128.61	6.77	1,799.75
应收票据	3,006.04	2,133.47	40.90

应收账款	221,641.54	143,931.07	53.99
应收款项融资	51,761.84	29,675.23	74.43
预付款项	39,991.46	28,240.30	41.61
其他应收款	12,130.44	9,119.23	33.02
存货	159,749.80	139,247.04	14.72
其他流动资产	42,883.27	39,383.26	8.89
流动资产合计	**960,239.90**	**719,828.80**	**33.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655.54	4,765.94	-23.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84.50	14,145.00	-10.33
固定资产	595,758.42	598,823.39	-0.51
在建工程	73,286.08	68,429.58	7.10
使用权资产	102,187.12	88,443.97	15.54
无形资产	38,640.90	40,468.60	-4.52
商誉	21,417.31	21,417.31	
长期待摊费用	7,875.49	11,627.22	-3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41.69	34,433.25	35.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97.72	3,135.65	5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6,944.78**	**885,689.90**	**2.40**
资产总计	**1,867,184.68**	**1,605,518.70**	**16.30**
短期借款	409,146.30	398,575.12	2.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0,576.00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8,461.02	87.83	9,533.19
应付票据	55,531.83	9,874.73	462.36
应付账款	196,100.77	175,684.87	11.62
合同负债	9,043.14	9,229.61	-2.02
应付职工薪酬	7,187.31	6,338.41	13.39
应交税费	5,408.47	1,692.80	219.50
其他应付款	12,376.03	5,472.43	12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7,590.74	255,125.47	-6.87
其他流动负债	1,052.73	1,180.60	-10.83
流动负债合计	1,082,474.34	863,261.88	25.39
长期借款	279,558.32	220,401.47	26.84
租赁负债	82,786.93	80,026.46	3.45
长期应付款	6,407.17	21,359.03	-70.00
预计负债	4,921.96		不适用
递延收益	20,667.63	17,507.89	1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9.09	664.62	86.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04.03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985.14**	**339,959.46**	**19.72**
负债合计	**1,489,459.48**	**1,203,221.33**	**23.79**

（四）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追溯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960.35	298,641.27	-1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3.93	79,839.76	-5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92.70	-103,492.9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66.32	-24,069.23	不适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3.89	41.51	不适用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774.02	250,960.35	30.21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5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5WPYE3ZC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8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9 - 11
合并利润表	12 - 1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 15
合并现金流量表	16 - 17
公司资产负债表	18 - 19
公司利润表	20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1 - 22
公司现金流量表	23 - 24
财务报表附注	25 - 156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
3.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119679_B01号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以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及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2025年度，龙蟠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937,777,001.78元。由于营业收入为龙蟠科技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对合并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和相关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收入，附注三、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和附注五、4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我们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2）抽取销售合同并检查关键合同条款，评价龙蟠科技集团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收入构成、毛利率等变动的合理性； （4）根据不同的收入模式，选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对账单、发票、签收单等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 （5）选取样本函证营业收入的交易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6）对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有关营业收入的列报和披露。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商誉减值	
于2025年12月31日，龙蟠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4,173,149.14元。龙蟠科技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减值测试以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基础，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确定涉及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例如对资产组预计未来可产生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估计，该等估计受到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将对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和相关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8.资产减值，附注三、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和附注五、17.商誉。	我们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测试和评价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3）评估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及客观性； （4）基于相关行业及龙蟠科技集团的特定情况，分析并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包括收入增长率和息税前利润率等，并与历史运营数据和行业水平进行比较，以及对关键参数及假设执行敏感性分析； （5）邀请安永内部评估专家复核减值测试方法、模型及关键参数是否恰当，并复核计算的准确性； （6）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有关商誉减值评估的披露。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存货跌价准备	
于2025年12月31日，龙蟠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636,237,198.55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人民币38,739,205.10元。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确定存货跌价准备需要管理层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对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作出判断和估计。该过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和相关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中对该事项的披露详见附注三、12.存货，附注三、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和附注五、9.存货。	我们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测试并评价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抽样检查存货的盘点数量，并观察存货的状态，以评价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 （3）了解并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检查这一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复核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抽样检查存货库龄，并复核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计算表的计算准确性； （4）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测试，包括获取期后单价以检查预计销售估计合理性、评估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 （5）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有关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披露。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其他信息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6） 就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119679_B01号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福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　巧

中国　北京

2026 年 4 月 24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787,270,679.85	2,775,560,31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02,198,240.21	505,364,039.19
衍生金融资产	3	1,286,133.53	67,700.00
应收票据	4	30,060,403.65	21,334,725.52
应收账款	5	2,216,415,423.60	1,439,310,650.94
应收款项融资	6	517,618,399.29	296,752,314.61
预付款项	7	399,914,610.39	282,403,024.38
其他应收款	8	121,304,358.75	91,192,310.42
存货	9	1,597,497,993.45	1,392,470,370.77
其他流动资产	10	428,832,728.71	393,832,575.34
流动资产合计		9,602,398,971.43	7,198,288,021.1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	36,555,444.94	47,659,356.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	126,845,000.00	141,450,000.00
固定资产	13	5,957,584,159.50	5,988,233,863.97
在建工程	14	732,860,820.81	684,295,759.09
使用权资产	15	1,021,871,182.48	884,439,658.64
无形资产	16	386,408,969.68	404,685,985.44
商誉	17	214,173,149.14	214,173,149.14
长期待摊费用	18	78,754,925.73	116,272,16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466,416,939.83	344,332,54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47,977,237.88	31,356,468.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69,447,829.99	8,856,898,950.20
资产总计		18,671,846,801.42	16,055,186,971.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经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	4,091,462,974.11	3,985,751,169.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	1,405,760,0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24	84,610,236.90	878,319.80
应付票据	25	555,318,286.94	98,747,289.14
应付账款	26	1,961,007,652.82	1,756,848,679.24
合同负债	27	90,431,403.30	92,296,145.67
应付职工薪酬	28	71,873,118.76	63,384,096.96
应交税费	29	54,084,731.58	16,928,011.45
其他应付款	30	123,760,318.00	54,724,278.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	2,375,907,412.03	2,551,254,734.35
其他流动负债	32	10,527,294.22	11,806,049.57
流动负债合计		10,824,743,428.66	8,632,618,773.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	2,795,583,212.83	2,204,014,652.93
租赁负债	34	827,869,310.79	800,264,596.44
长期应付款	35	64,071,707.46	213,590,265.15
预计负债	36	49,219,635.64	-
递延收益	37	206,676,311.23	175,078,861.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12,390,903.79	6,646,189.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	114,040,290.8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9,851,372.59	3,399,594,565.77
负债合计		14,894,594,801.25	12,032,213,339.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经重述)
股东权益			
股本	39	685,078,903.00	665,078,903.00
资本公积	40	2,684,654,226.80	2,851,995,011.04
减：库存股	41	50,271,636.84	50,271,636.84
其他综合收益	42	(27,674,341.05)	(3,699,698.20)
专项储备	43	4,691,822.66	2,740,234.81
盈余公积	44	79,751,116.00	79,751,116.00
累计亏损	45	(548,375,879.66)	(375,845,782.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27,854,210.91	3,169,748,147.49
少数股东权益		949,397,789.26	853,225,484.79
股东权益合计		3,777,252,000.17	4,022,973,632.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671,846,801.42	16,055,186,971.3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经重述)
营业收入	46	8,937,777,001.78	7,677,046,237.19
减：营业成本	46	7,662,274,481.41	6,966,401,783.03
税金及附加	47	50,275,850.95	40,739,519.37
销售费用	48	175,956,870.50	163,764,132.56
管理费用	49	388,093,231.93	379,731,669.39
研发费用	50	460,920,705.16	484,565,430.16
财务费用	51	234,098,675.64	253,973,336.72
其中：利息费用	51	260,147,347.32	258,804,083.08
利息收入	51	50,091,347.93	21,073,872.80
加：其他收益	52	170,597,435.66	153,273,569.88
投资收益	53	(12,644,243.49)	(2,129,72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53	(12,244,483.16)	(28,746,929.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4	(242,438,741.46)	(33,770,995.59)
信用减值损失	55	(34,955,101.07)	29,305,759.69
资产减值损失	56	(89,627,852.01)	(264,842,248.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57	7,409,638.09	(12,467,487.52)
营业亏损		(235,501,678.09)	(742,760,762.70)
加：营业外收入	58	16,092,341.48	13,451,528.37
减：营业外支出	59	4,138,930.19	3,107,346.82
亏损总额		(223,548,266.80)	(732,416,581.15)
减：所得税费用	60	(72,372,327.42)	75,879,441.18
净亏损		(151,175,939.38)	(808,296,022.3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净亏损		(34,105.89)	(9,299,893.6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151,175,939.38)	(808,296,022.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经重述)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172,530,097.34)	(644,968,030.24)
少数股东损益		21,354,157.96	(163,327,992.0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25,613,643.98)	(3,140,736.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23,974,642.85)	(2,347,301.0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	(17,356,260.74)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032,714.75	1,396,329.5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51,096.86)	(3,743,630.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1,639,001.13)	(793,435.51)
综合收益总额		(176,789,583.36)	(811,436,758.9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504,740.19)	(647,315,331.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15,156.83	(164,121,427.6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61	(0.26)	(1.11)
稀释每股收益	61	(0.28)	(1.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	小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665,078,903.00	2,751,995,011.04	50,271,636.84	(3,699,698.20)	2,740,234.81	79,751,116.00	(365,344,485.08)	3,080,249,444.73	853,225,484.79	3,933,474,929.52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00,000,000.00	-	-	-	-	(10,501,297.24)	89,498,702.76	-	89,498,702.76
二、	本年年初余额	665,078,903.00	2,851,995,011.04	50,271,636.84	(3,699,698.20)	2,740,234.81	79,751,116.00	(375,845,782.32)	3,169,748,147.49	853,225,484.79	4,022,973,632.28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3,974,642.85)	-	-	(172,530,097.34)	(196,504,740.19)	19,715,156.83	(176,789,583.3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86,950,533.32	-	-	-	-	-	106,950,533.32	-	106,950,533.32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291,564.11)	-	-	-	-	-	(3,291,564.11)	(150,919.81)	(3,442,483.92)
3.	母公司增资收购导致少数股东权益稀释	-	(71,700,134.16)	-	-	-	-	-	(71,700,134.16)	71,700,134.16	-
4.	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	-	-	-	-	-	-	-	-	114,040,290.85	114,040,290.85
5.	股东增资而确认少数股权回购义务	-	(85,424,160.67)	-	-	-	-	-	(85,424,160.67)	(28,616,130.18)	(114,040,290.85)
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00,539,200.00)	-	-	-	-	-	(100,539,200.00)	-	(100,539,200.00)
7.	进一步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	5,809,373.22	-	-	-	-	-	5,809,373.22	(76,342,457.88)	(70,533,084.66)
8.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854,368.16	-	-	-	-	-	854,368.16	286,203.70	1,140,571.86
（三）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5,296,368.00)	(5,296,368.00)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5,859,977.31	-	-	5,859,977.31	2,511,418.85	8,371,396.16
2.	本年使用	-	-	-	-	(3,908,389.46)	-	-	(3,908,389.46)	(1,675,024.05)	(5,583,413.51)
四、	本年年末余额	685,078,903.00	2,684,654,226.80	50,271,636.84	(27,674,341.05)	4,691,822.66	79,751,116.00	(548,375,879.66)	2,827,854,210.91	949,397,789.26	3,777,252,000.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经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小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565,078,903.00	2,587,759,567.37	50,271,636.84	(1,352,397.13)	884,897.43	79,751,116.00	270,323,651.47	3,452,174,101.30	728,891,627.45	4,181,065,728.75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0,000,000.00	-	-	-	-	(1,201,403.55)	48,798,596.45	-	48,798,596.45
二、 本年年初余额	565,078,903.00	2,637,759,567.37	50,271,636.84	(1,352,397.13)	884,897.43	79,751,116.00	269,122,247.92	3,500,972,697.75	728,891,627.45	4,229,864,325.20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347,301.07)	-	-	(644,968,030.24)	(647,315,331.31)	(164,121,427.60)	(811,436,758.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362,195,642.02	-	-	-	-	-	462,195,642.02	-	462,195,642.02
2. 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	-	185,300,810.97	-	-	-	-	-	185,300,810.97	293,186,319.96	478,487,130.93
3. 增资而确认少数股权回购义务	-	(385,426,805.77)	-	-	-	-	-	(385,426,805.77)	-	(385,426,805.77)
4.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769,570.91	-	-	-	-	-	769,570.91	(8,644.13)	760,926.78
5. 股东投入	-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6. 其他	-	1,396,225.54	-	-	-	-	-	1,396,225.54	519,798.00	1,916,023.54
（三）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6,013,206.00)	(6,013,206.00)
（四）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5,749,861.65	-	-	5,749,861.65	1,932,873.59	7,682,735.24
2. 本年使用	-	-	-	-	(3,894,524.27)	-	-	(3,894,524.27)	(1,161,856.48)	(5,056,380.75)
四、 本年年末余额	665,078,903.00	2,851,995,011.04	50,271,636.84	(3,699,698.20)	2,740,234.81	79,751,116.00	(375,845,782.32)	3,169,748,147.49	853,225,484.79	4,022,973,632.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经重述)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79,706,340.64	5,031,424,270.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2,119.76	27,499,802.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237,348,870.02	511,778,98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7,347,330.42	5,570,703,053.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4,373,575.73	3,676,407,209.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8,326,515.42	659,764,156.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060,351.52	162,410,62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270,947,568.16	273,723,51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3,708,010.83	4,772,305,50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	393,639,319.59	798,397,551.28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7,304,956.02	18,816,823.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192,553.45	24,528,38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520,937.09	1,918,955.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44,639,116.19	13,074,90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657,562.75	58,339,063.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5,937,130.10	613,273,033.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4,849,187.00	490,196.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798,248.75	479,505,38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1,584,565.85	1,093,268,61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927,003.10)	(1,034,929,554.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经重述)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4,971,899.66	962,516,438.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其他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8	1,548,021,366.34	478,487,130.9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95,707,070.47	6,015,087,797.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2,144,089.67	451,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2,823,059.80	7,428,704,235.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72,286,697.34	6,958,361,387.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228,161.20	249,270,290.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296,368.00	6,013,20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545,644,962.85	461,764,83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0,159,821.39	7,669,396,50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663,238.41	(240,692,273.72)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38,857.69)	415,058.75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8,136,697.21	(476,809,218.5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2,509,603,461.02	2,986,412,679.54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3,267,740,158.23	2,509,603,461.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619,140.53	682,879,56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501,116.85	475,280,367.96
应收票据		-	4,145,733.50
应收账款	1	147,327,325.90	143,279,029.42
应收款项融资		14,212,415.91	16,041,601.21
预付款项		553,919.19	394,167.70
其他应收款	2	1,731,362,217.48	947,617,341.80
存货		5,059,977.46	4,237,434.48
其他流动资产		839,085.05	1,134,267.97
流动资产合计		2,219,475,198.37	2,275,009,509.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	4,557,528,650.76	3,934,072,697.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247,000.00	129,000,000.00
固定资产		52,760,566.74	59,475,998.43
在建工程		713,958.94	725,250.48
无形资产		50,542,912.29	54,965,636.88
长期待摊费用		575,630.04	2,147,94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2,95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9,047.60	118,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4,740,716.37	4,180,506,327.85
资产总计		6,984,215,914.74	6,455,515,837.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1,145,833.33	1,846,487,979.17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7,694,710.47	20,137,352.07
合同负债		162,149.81	474,454.08
应付职工薪酬		12,472,679.16	8,319,802.67
应交税费		1,685,985.05	1,581,147.53
其他应付款		528,973,288.45	14,485,96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319,751.32	200,152,777.78
其他流动负债		21,079.47	61,679.03
流动负债合计		2,423,475,477.06	2,101,701,157.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6,978,432.00	-
递延收益		190,110.88	998,874.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168,542.88	998,874.27
负债合计		2,570,644,019.94	2,102,700,031.30
股东权益			
股本		685,078,903.00	665,078,903.00
资本公积		3,346,037,257.41	3,266,132,003.14
减：库存股		50,271,636.84	50,271,636.84
其他综合收益		(26,990,050.00)	-
专项储备		38,405.79	38,405.79
盈余公积		79,751,116.00	79,751,116.00
未分配利润		379,927,899.44	392,087,014.72
股东权益合计		4,413,571,894.80	4,352,815,805.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84,215,914.74	6,455,515,837.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七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4	148,508,008.40	254,015,209.43
减：营业成本	4	76,490,126.78	121,977,061.02
税金及附加		2,935,218.96	3,862,941.72
销售费用		307,819.23	11,316,309.77
管理费用		89,860,145.28	85,594,371.74
研发费用		9,071,041.34	10,209,002.81
财务费用		9,561,227.42	58,087,448.58
其中：利息费用		63,434,600.15	71,734,305.95
利息收入		2,879,051.73	9,769,464.80
加：其他收益		2,774,580.83	1,844,211.66
投资收益	5	21,074,271.00	16,845,846.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418,148.88	(25,022,138.13)
信用减值损失		(593,368.62)	(1,439,558.05)
资产减值损失		(19,424.18)	(132,206.83)
资产处置收益		(46,780.62)	44,440.44
营业亏损		(15,110,143.32)	(44,891,330.97)
加：营业外收入		3,112,138.96	162,918.63
减：营业外支出		161,110.92	190,031.99
亏损总额		(12,159,115.28)	(44,918,444.33)
减：所得税费用		-	6,260,015.96
净亏损		(12,159,115.28)	(51,178,460.29)
其中：持续经营净亏损		(12,159,115.28)	(51,178,460.2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990,050.00)	-
综合亏损总额		(39,149,165.28)	(51,178,460.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665,078,903.00	3,266,132,003.14	50,271,636.84	38,405.79	79,751,116.00	-	392,087,014.72	4,352,815,805.81
二、	本年年初余额	665,078,903.00	3,266,132,003.14	50,271,636.84	38,405.79	79,751,116.00	-	392,087,014.72	4,352,815,805.81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6,990,050.00)	(12,159,115.28)	(39,149,165.2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86,950,533.32	-	-	-	-	-	106,950,533.32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442,483.92)	-	-	-	-	-	(3,442,483.92)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602,795.13)	-	-	-	-	-	(3,602,795.13)
四、	本年年末余额	685,078,903.00	3,346,037,257.41	50,271,636.84	38,405.79	79,751,116.00	(26,990,050.00)	379,927,899.44	4,413,571,894.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565,078,903.00	2,903,164,234.34	50,271,636.84	38,405.79	79,751,116.00	-	443,265,475.01	3,941,026,497.30
二、	本年年初余额	565,078,903.00	2,903,164,234.34	50,271,636.84	38,405.79	79,751,116.00	-	443,265,475.01	3,941,026,497.30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1,178,460.29)	(51,178,460.2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362,195,642.02	-	-	-	-	-	462,195,642.02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772,126.78	-	-	-	-	-	772,126.78
四、	本年年末余额	665,078,903.00	3,266,132,003.14	50,271,636.84	38,405.79	79,751,116.00	-	392,087,014.72	4,352,815,805.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	2024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065,216.31	614,483,111.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140,658.74	247,742,77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205,875.05	862,225,88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64,286.15	125,637,028.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879,268.92	50,237,76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39,116.33	19,482,98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75,678.21	66,429,92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658,349.61	261,787,70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47,525.44	600,438,183.16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18,727.26	16,845,84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2,466.87	2,426,799.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8,049,537.05	3,509,686,149.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0,200,731.18	3,528,958,794.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0,384.76	14,363,009.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7,599,246.06	288,140,758.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9,000,000.00	4,275,796,738.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0,179,630.82	4,578,300,50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978,899.64)	(1,049,341,712.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	2024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950,533.32	484,029,307.1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00	2,2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6,950,533.32	2,734,029,307.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7,000,000.00	3,242,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626,776.68	72,679,785.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72,284.66	9,033,073.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1,699,061.34	3,324,662,85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48,528.02)	(590,633,551.78)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5,036.43)	7,337,536.11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264,938.65)	(1,032,199,544.6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879,565.22	1,715,079,109.91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614,626.57	682,879,565.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曾用名：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3月11日成立。于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2024年10月30日，本公司所发行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

2025年7月，公司名称由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和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石俊峰、朱香兰夫妇。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4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1,222,344,457.23元，主要系来自境外子公司的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的余额达人民币1,405,760,000.00元，其因优先股持有人可随时行使转股权而被分类为流动负债（附注五、23）。本公司认为，根据本集团现金流量安排、尚未使用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授信额度以及基于本集团的信用历史预计可使用的来自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其他资金来源，本集团能够于其目前能力水平内继续营运，且预期本集团于未来十二个月将有充足流动资金支付营运所需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因此，本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租赁、收入确认和计量、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商誉减值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31,000,000.00 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31,000,000.00 元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31,000,000.00 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任意一项占合并财务报表15.00%以上
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任意一项占合并财务报表15.00%以上
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任意一项占合并财务报表15.00%以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因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需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应采用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折算后的金额作为以新的记账本位币计量的历史成本。比较财务报表以可比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续）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回购义务形成的并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以及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工具减值（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续）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1。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若干组合并结合账龄为基础评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组合二	预计无风险的应收款项
组合三	除组合一、二外的应收款项，相同性质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工具减值（续）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开票日期确定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商品期货合同，对商品价格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续）

（8）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后续生产产成品的主要原材料和在产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部分原材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在与部分供应商签署碳酸锂采购合同时会约定延迟定价条款，使得采购合同中的交易金额，随着所挂钩期货合约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公司在所采购原料的控制权转移后，即确认存货采购成本及应付款项，由于延迟定价条款与主合同已不紧密相关，故将迟延定价条款从应付款项中拆分并作为衍生工具单独核算。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年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5-10年	5.00%	9.50%-19.00%
办公工具	5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5年	5.00%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5-10年	0.00%	10.00%-20.00%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本集团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权证登记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利起止日
软件	2-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技术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2） 研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2-10年
物料摊销	2-3年
其他	2-10年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2.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不同类型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碳酸锂和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不同类型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对于部分碳酸锂销售业务，本集团考虑了合同的法律形式及相关事实和情况（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等）后认为，本集团在将该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没有获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实质系委托加工业务；本集团作为代理人，在交付产品后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加工费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在代理模式下，因对外代为采购而取得的材料，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本集团部分合同约定当客户购买商品超过一定数量时可享受一定折扣，直接抵减当期客户购买商品时应支付的款项。本集团按照最有可能发生金额对折扣做出最佳估计，以估计折扣后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计入交易价格，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估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及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提供质量保证，属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附注三、21进行会计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续）

（2） 提供加工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订立合同，向客户提供碳酸锂加工服务，为单项履约义务。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加工服务履行履约义务，由于加工服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条件，因此，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的基础上，以服务完成并交付给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24. 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25. 合同成本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8.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租赁（续）

（1）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 号——租赁》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分类为：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汇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根据套期风险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套期会计（续）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0. 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31.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32.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总额法或者净额法确认收入
本集团确认碳酸锂销售收入时，需要判断其承担的角色是主要负责人还是代理人，在作出判断时管理层已考虑本集团：
（1）是否承担为客户提供商品的主要责任；
（2）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3）是否承担存货风险。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本集团的若干负债的偿还附有一定条件。在对该等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不受本集团是否行使该权利的主观可能性的影响。如若该等负债被认为是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应区别情况判断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及之前需满足的契约条件，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属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需满足的契约条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五、17。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三、12所述，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复核存货的状况，当存货账面净值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管理层在估计存货的估计售价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参考公开市场价格信息或者在没有公开市场价格信息的情况下，考虑最近或期后的产品售价，并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这些估计将与相关产品市场需求、生产技术革新密切相关，对于这些不确定性因素的预期将影响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五、13，附注五、14，附注五、15和附注五、16。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计量，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非上市股权投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通常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以及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反映类似金融工具的折现率、波动率等。对于非上市的股权投资及股权收益权的公允价值，本集团采用市场法来评估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本集团管理层必须在采用该评估方法时，确定合适的可比的上市公司，选择恰当的价格倍数，并在评估时选择所应用的估计（包括流动性折扣和规模差异）。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
消费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润滑油数量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原料基础油数量为基础计算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消费税	1.52元/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等

四、 税项（续）

1. 主要税种及税率（续）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如下：

	所得税税率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15%
南京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	15%
江苏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5%
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江苏铂源催化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龙蟠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湖北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5%
锂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5%
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锂源（深圳）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25%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三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苏龙蟠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原名：龙蟠科技研发（江苏）有限公司）	25%
菏泽龙蟠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湖北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5%
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西龙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	25%
LOPAL TECH. (AP) PTE.LTD.	17%
LBM NEW ENERGY (AP) PTE.LTD.	17%
LBM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LTD.	17%
PT.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0%
Lopal Mining(Hong Kong) Co.,Limited	16.5%
PT LOPAL MINING RESOURCES INDONESIA	22%
LOPAL MINING（SINGAPORE） PTE. LTD.	17%
PT LBM ENERGI BARU	22%
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BATANG	22%
锂源亚太（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18901，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15%）。

本公司的孙公司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4344，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15%）。

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19769，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15%）。

本公司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12002043，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15%）。

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北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2007980，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15%）。

本公司的孙公司湖北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GR202442006003，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15%）。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续）

本公司的孙公司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15%）。

本公司的孙公司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7009377，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15%）。

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11734，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15%）。

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51001935，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15%）。

本公司孙公司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51002240，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15%）。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GR202437002797，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15%）。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续）

本公司的子公司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GR202536000736，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25%）。

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三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GR202532011553，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25%）。

本公司设立于印度尼西亚的境外孙公司PT.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根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财政部长第333/MK/PJ/2025号决定-关于肯达尔经济特区机构所得税减免政策的实施》等相关规定，2025年起获得20年所得税率为0%的税收优惠，2025年度按照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2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	2024年
库存现金	676,460.79	81,104.37
银行存款	3,203,958,004.61	2,454,191,201.32
其他货币资金	582,636,214.45	321,288,004.31
合计	3,787,270,679.85	2,775,560,31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69,669,902.97	149,652,474.95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19,530,521.62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65,956,848.98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年	2024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2,198,240.21	505,364,039.19
其中：		
理财产品	501,155,413.36	504,945,920.64
股票	1,042,826.85	418,118.55
合计	502,198,240.21	505,364,039.19

3. 衍生金融资产

	2025年	2024年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资产		
其中：商品期货合约	1,097,930.00	3,700.00
采购合同点价结算	188,203.53	-
套期工具-商品期货合约	-	64,000.00
合计	1,286,133.53	67,7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2025年	2024年
银行承兑汇票	22,993,576.97	-
商业承兑汇票	7,388,520.60	22,457,605.81
	30,382,097.57	22,457,605.81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21,693.92	1,122,880.29
合计	30,060,403.65	21,334,725.52

其中，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5年	2024年
银行承兑汇票	448,568.41	-

（2）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	20,104,767.74
合计	-	20,104,767.7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82,097.57	100.00	321,693.92	1.06	30,060,403.6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2,993,576.97	75.68	-	-	22,993,576.97
商业承兑汇票	7,388,520.60	24.32	321,693.92	4.35	7,066,826.68
合计	30,382,097.57	100.00	321,693.92		30,060,403.6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票据（续）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57,605.81	100.00	1,122,880.29	5.00	21,334,725.52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22,457,605.81	100.00	1,122,880.29	5.00	21,334,725.52
合计	22,457,605.81	100.00	1,122,880.29		21,334,725.52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按组合计提	1,122,880.29	-	(801,186.37)	-	321,693.92
合计	1,122,880.29	-	(801,186.37)	-	321,693.92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2025年	2024年
1年以内	2,280,762,963.64	1,480,125,761.22
1年至2年	25,596,843.49	37,244,795.65
2年至3年	25,300,326.26	1,868,425.41
3年至4年	1,493,935.71	2,638,406.26
4年至5年	1,046,911.46	880,958.63
5年以上	4,638,231.70	5,062,909.45
	2,338,839,212.26	1,527,821,256.62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2,423,788.66	88,510,605.68
合计	2,216,415,423.60	1,439,310,650.9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应收账款（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406,040.11	0.66	15,406,040.11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3,433,172.15	99.34	107,017,748.55	4.61	2,216,415,423.60
合计	2,338,839,212.26	100.00	122,423,788.66		2,216,415,423.60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106,209.33	1.12	10,479,075.89	61.26	6,627,133.4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0,715,047.29	98.88	78,031,529.79	5.17	1,432,683,517.50
合计	1,527,821,256.62	100.00	88,510,605.68		1,439,310,650.9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5年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71,595.15	8,771,595.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283,916.80	1,656,783.36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1,787,742.89	1,787,742.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879,149.17	1,879,149.17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1,769,380.57	1,769,380.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781,596.54	1,781,596.54
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1,288,159.74	1,288,159.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288,159.74	1,288,159.74
其他15家	1,789,161.76	1,789,161.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873,387.08	3,873,387.08
合计	15,406,040.11	15,406,040.11			17,106,209.33	10,479,075.8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应收账款（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于2025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80,207,214.71	99,782,822.07	4.38
1年至2年	17,174,225.54	1,717,422.55	10.00
2年至3年	25,283,972.90	5,056,794.58	20.00
3年至4年	254,078.31	127,039.16	50.00
4年至5年	360,021.00	180,010.50	50.00
5年以上	153,659.69	153,659.69	100.00
合计	2,323,433,172.15	107,017,748.55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核销	汇率变动影响	年末余额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479,075.89	7,114,811.79	(1,142,939.57)	(1,044,908.00)	-	15,406,040.1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8,031,529.79	74,407,730.98	(44,330,296.37)	(1,091,154.72)	(61.13)	107,017,748.55
合计	88,510,605.68	81,522,542.77	(45,473,235.94)	(2,136,062.72)	(61.13)	122,423,788.66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度实际核销金额为人民币2,136,062.72元，其中重要的款项如下：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第三方款项	2,136,062.72	确认坏账无法收回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否
合计		2,136,062.7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应收账款（续）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934,530,828.93	39.96	42,748,169.31
第二名	273,471,076.28	11.69	12,580,911.58
第三名	333,723,142.10	14.27	15,375,008.15
第四名	265,325,821.49	11.34	6,007,110.36
第五名	47,365,832.00	2.03	2,195,416.88
合计	1,854,416,700.80	79.29	78,906,616.28

注：属于同一集团控制的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合并披露。

6.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2025年	2024年
银行承兑票据	517,618,399.29	296,752,314.61

集团对应收票据管理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其中，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5年	2024年
银行承兑汇票	58,421,048.49	-

（2）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如下：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3,378,056,129.91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2025年		2024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93,694,992.66	98.44	278,754,315.08	98.71
1至2年	3,560,423.74	0.89	3,537,131.44	1.25
2至3年	2,633,998.70	0.66	21,295.29	0.01
3年以上	25,195.29	0.01	90,282.57	0.03
合计	399,914,610.39	100.00	282,403,024.3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74,208,664.64	18.55
第二名	38,744,238.82	9.69
第三名	31,623,805.34	7.91
第四名	24,158,166.12	6.04
第五名	23,394,382.31	5.85
合计	192,129,257.23	48.04

8. 其他应收款

	2025年	2024年
其他应收款	121,304,358.75	91,192,310.4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2025年	2024年
1年以内	74,728,981.30	59,846,939.51
1年至2年	20,542,364.92	5,147,579.55
2年至3年	2,697,759.82	32,020,456.81
3年至4年	29,056,046.87	157,309.72
4年至5年	85,200.00	97,000.00
5年以上	16,976,479.50	17,184,872.53
	144,086,832.41	114,454,158.12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782,473.66	23,261,847.70
合计	121,304,358.75	91,192,310.4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5年	2024年
保证金及押金	122,042,946.49	95,864,092.61
征地预存款	14,592,407.00	14,592,407.00
备用金及其他	7,451,478.92	3,997,658.51
合计	144,086,832.41	114,454,158.1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5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825,000.00	16.54	20,417,500.00	85.70	3,407,5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261,832.41	83.46	2,364,973.66	1.97	117,896,858.75
合计	144,086,832.41	100.00	22,782,473.66		121,304,358.75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500,000.00	20.53	16,450,000.00	70.00	7,05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954,158.12	79.47	6,811,847.70	7.49	84,142,310.42
合计	114,454,158.12	100.00	23,261,847.70		91,192,310.4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5年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固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500,000.00	20,092,500.00	85.50	收回可能性	23,500,000.00	16,450,000.00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0	32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	-
合计	23,825,000.00	20,417,500.00			23,500,000.00	16,450,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于2025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一	-	-	-
组合二	185,508.80	-	-
组合三	120,076,323.61	2,364,973.66	1.97
合计	120,261,832.41	2,364,973.66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6,811,847.70	-	16,450,000.00	23,261,847.70
本年计提	2,237,972.41	-	3,967,500.00	6,205,472.41
本年转回	(6,498,491.80)	-	-	(6,498,491.80)
本年转销	(1,400.00)	-	-	(1,400.00)
汇率变动影响	(184,954.65)	-	-	(184,954.65)
年末余额	2,364,973.66	-	20,417,500.00	22,782,473.66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汇率变动影响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23,261,847.70	6,205,472.41	(6,498,491.80)	(1,400.00)	(184,954.65)	22,782,473.6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固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500,000.00	16.31	保证金	3-4年	20,092,5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052,407.00	12.53	保证金、征地预存款	3-4年、5年以上	11,409.41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330,127.03	8.56	保证金	1年以内	117,877.51
方顿物产（重庆）有限公司	9,108,832.78	6.32	保证金	1年以内	87,081.55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8,717,040.00	6.05	保证金	1年以内	83,335.96
合计	71,708,406.81	49.77			20,392,204.4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5年			2024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6,374,851.51	6,899,717.90	439,475,133.61	361,564,977.08	30,292,477.74	331,272,499.34
在产品	81,432,375.39	170,663.36	81,261,712.03	58,292,455.31	1,693,187.17	56,599,268.14
库存商品	719,124,179.36	23,124,692.65	695,999,486.71	714,358,485.53	70,003,806.12	644,354,679.41
发出商品	389,305,792.29	8,544,131.19	380,761,661.10	373,264,939.61	13,021,015.73	360,243,923.88
合计	1,636,237,198.55	38,739,205.10	1,597,497,993.45	1,507,480,857.53	115,010,486.76	1,392,470,370.77

（2） 存货跌价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原材料	30,292,477.74	3,961,199.15	(27,353,958.99)	6,899,717.90
在产品	1,693,187.17	2,377,933.24	(3,900,457.05)	170,663.36
库存商品	70,003,806.12	36,675,015.74	(83,554,129.21)	23,124,692.65
发出商品	13,021,015.73	46,613,703.88	(51,090,588.42)	8,544,131.19
合计	115,010,486.76	89,627,852.01	(165,899,133.67)	38,739,205.1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存货（续）

（2） 存货跌价准备（续）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2025年			2024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库龄组合	255,757,047.55	4,253,596.13	1.66	184,358,940.73	1,629,290.47	0.88
原材料、在产品组合	272,050,179.35	2,816,785.13	1.04	235,552,105.75	30,356,374.44	12.89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组合	1,108,429,971.65	31,668,823.84	2.86	1,087,569,811.05	83,024,821.85	7.63
合计	1,636,237,198.55	38,739,205.10		1,507,480,857.53	115,010,486.76	

10. 其他流动资产

	2025年	2024年
待抵扣增值税	332,946,791.81	379,385,360.37
客供原材料（注）	84,182,155.80	-
预缴企业所得税	5,852,277.20	8,384,708.75
待摊费用	5,851,503.90	6,062,506.22
合计	428,832,728.71	393,832,575.34

注：客供材料为公司客供料模式下购销业务以净额确认收入形成未交付产品对应的代采购材料。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联营企业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659,356.24	(12,244,483.16)	1,140,571.86	-	36,555,444.94	-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年股利收入	年末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41,450,000.00	54,466,000.00	(69,071,000.00)	54,466,000.00	(69,071,000.00)	-	126,845,000.00	非交易目的持有股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

（1） 基本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工具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936,732,169.91	5,067,360,284.59	32,624,203.30	61,916,065.51	222,847,993.85	89,448,069.56	7,410,928,786.72
购置	-	37,102,320.32	2,700,594.05	4,097,154.78	7,143,675.14	1,547,950.14	52,591,694.43
在建工程转入	144,211,857.53	433,504,697.72	-	-	35,378,282.76	1,084,138.73	614,178,976.74
处置或报废	(24,464,494.72)	(29,267,222.62)	(1,113,028.61)	(3,247,204.27)	(12,976,666.18)	(712,379.22)	(71,780,995.62)
汇率影响	(7,988,106.28)	(7,069,916.55)	(14,810.41)	(32,632.13)	(218,363.70)	-	(15,323,829.07)
年末余额	2,048,491,426.44	5,501,630,163.46	34,196,958.33	62,733,383.89	252,174,921.87	91,367,779.21	7,990,594,633.2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30,203,832.96	965,999,108.51	17,779,541.21	30,173,145.10	111,093,190.26	49,692,697.89	1,404,941,515.93
计提	102,290,063.39	502,911,671.09	3,697,051.56	6,360,823.38	32,991,929.02	10,074,336.74	658,325,875.18
处置或报废	(15,432,749.80)	(16,492,920.64)	(908,676.35)	(2,511,215.21)	(10,910,735.76)	(638,304.11)	(46,894,601.87)
汇率影响	(525,350.31)	(409,486.22)	(9,486.30)	(6,088.32)	(23,048.50)	-	(973,459.65)
年末余额	316,535,796.24	1,452,008,372.74	20,558,430.12	34,016,664.95	133,151,335.02	59,128,730.52	2,015,399,329.59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17,086,867.78	43,737.78	190,116.27	432,684.99	-	17,753,406.82
处置或报废	-	(142,262.71)	-	-	-	-	(142,262.71)
年末余额	-	16,944,605.07	43,737.78	190,116.27	432,684.99	-	17,611,144.11
账面价值							
年末	1,731,955,630.20	4,032,677,185.65	13,594,790.43	28,526,602.67	118,590,901.86	32,239,048.69	5,957,584,159.50
年初	1,706,528,336.95	4,084,274,308.30	14,800,924.31	31,552,804.14	111,322,118.60	39,755,371.67	5,988,233,863.97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49,794,143.55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借款和融资租赁资产，详见附注五、2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续）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11,984,343.68	正在办理中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于2025年，受市场环境影响、产能调整等因素影响，集团出现个别子公司经营亏损等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集团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未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算/预测期的年限	预算/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江苏三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558,599,355.52	572,000,000.00	-	5	预测期毛利率范围-12%~10%；税前折现率12.12%	收入增长率0.00%	稳定期产能及售价

14. 在建工程

	2025年	2024年
在建工程	732,860,820.81	684,295,759.0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在建工程（续）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5年			2024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印尼二期9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395,099,220.90	-	395,099,220.90	-	-	-
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山东美多）	101,065,467.44	-	101,065,467.44	109,746,435.36	-	109,746,435.36
二期11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山东锂源）	62,709,573.90	-	62,709,573.90	-	-	-
山东锂源生产基地项目	37,669,135.67	-	37,669,135.67	41,957,471.85	-	41,957,471.85
张家港生产基地项目	36,533,902.07	-	36,533,902.07	82,103,297.39	-	82,103,297.39
其他零星工程	23,760,773.43	-	23,760,773.43	22,935,123.95	-	22,935,123.95
3万吨磷酸铁回收项目（山东美多）	12,365,002.41	-	12,365,002.41	-	-	-
回转窑技改项目	15,567,045.77	-	15,567,045.77	-	-	-
湖北锂源LFP基建项目	6,926,860.02	-	6,926,860.02	8,515,912.44	-	8,515,912.44
印尼产线工程	34,342,835.58	-	34,342,835.58	-	-	-
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宜春时代）	4,467,417.88	-	4,467,417.88	62,120,259.63	-	62,120,259.63
三期8万吨磷酸铁项目（山东锂源）	2,353,585.74	-	2,353,585.74	1,853,585.74	-	1,853,585.74
年产3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一期）	-	-	-	319,515,000.17	-	319,515,000.17
四川锂源二期产线工程	-	-	-	35,548,672.56	-	35,548,672.56
合计	732,860,820.81	-	732,860,820.81	684,295,759.09	-	684,295,759.0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在建工程（续）

（2） 重要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四川锂源二期产线工程	50,000万元	35,548,672.56	6,417,260.19	41,965,932.75	-	-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101.75
山东锂源生产基地项目	100,000万元	41,957,471.85	450,076.86	3,771,301.12	967,111.92	37,669,135.67	自筹资金	105.88
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宜春时代）	192,007万元	62,120,259.63	101,781,338.55	127,812,068.69	31,622,111.61	4,467,417.88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87.40
年产3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一期）	63,740万元	319,515,000.17	11,531,011.63	327,220,817.32	3,825,194.48	-	自筹资金	94.55
回转窑技改项目	12,000万元	-	15,567,045.77	-	-	15,567,045.77	自筹资金	12.97
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山东美多）	40,000万元	109,746,435.36	22,196,151.63	30,877,119.55	-	101,065,467.44	自筹资金	52.70
二期11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山东锂源）	100,000万元	-	62,709,573.90	-	-	62,709,573.90	自筹资金	6.27
印尼二期9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91,270万元	-	409,334,715.61	14,235,494.71	-	395,099,220.90	自筹资金	44.85
印尼产线工程	82,946万元	-	34,342,835.58	-	-	34,342,835.58	自筹资金	4.14
合计		568,887,839.57	664,330,009.72	545,882,734.14	36,414,418.01	650,920,697.1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在建工程（续）

（2） 重要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续）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四川锂源二期产线工程	已全部完工	-	-	-
山东锂源生产基地项目	未全部完工	13,621,229.84	-	-
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宜春时代）	未全部完工	26,190,310.55	-	-
年产3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一期）	已全部完工	2,491,377.30	-	-
回转窑技改项目	未全部完工	-	-	-
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山东美多）	未全部完工	4,486,987.47	1,291,772.70	4.19
二期11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山东锂源）	未全部完工	-	-	-
印尼二期9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未全部完工	-	-	-
印尼产线工程	未全部完工	-	-	-
合计		46,789,905.16	1,291,772.70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本集团在 2025 年度对于江苏三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该资产组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在建工程人民币 36, 533, 902. 07 元。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关键假设请参见附注五、1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1,033,944,248.11	-	1,033,944,248.11
增加	217,890,230.82	575,221.24	218,465,452.06
处置	(8,620,198.84)	-	(8,620,198.84)
年末余额	1,243,214,280.09	575,221.24	1,243,789,501.3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49,504,589.47	-	149,504,589.47
计提	79,810,124.68	28,761.06	79,838,885.74
处置	(7,413,705.39)	-	(7,413,705.39)
汇率变动影响	(11,450.97)	-	(11,450.97)
年末余额	221,889,557.79	28,761.06	221,918,318.85
账面价值			
年末	1,021,324,722.30	546,460.18	1,021,871,182.48
年初	884,439,658.64	-	884,439,658.6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402,024,075.27	56,882,267.12	60,842,653.36	519,748,995.75
购置	-	10,271,996.40	1,168,287.83	11,440,284.23
处置或报废	(8,820,680.79)	-	-	(8,820,680.79)
汇率影响	(38,722.65)	(91,994.60)	-	(130,717.25)
年末余额	393,164,671.83	67,062,268.92	62,010,941.19	522,237,881.94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6,826,273.80	31,846,584.50	36,390,152.01	115,063,010.31
计提	10,549,716.70	8,434,422.59	4,217,605.37	23,201,744.66
处置或报废	(2,362,447.81)	-	-	(2,362,447.81)
汇率影响	(62,698.32)	(10,696.58)	-	(73,394.90)
年末余额	54,950,844.37	40,270,310.51	40,607,757.38	135,828,912.26
账面价值				
年末	338,213,827.46	26,791,958.41	21,403,183.81	386,408,969.68
年初	355,197,801.47	25,035,682.62	24,452,501.35	404,685,985.4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商誉

（1） 商誉原值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	汇率调整	分摊至持有待售的处置组	处置	
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33,232.28	-	-	-	-	233,232.28
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6,726,518.68	-	-	-	-	206,726,518.68
磷酸铁锂业务	183,346,890.78	-	-	-	-	183,346,890.78
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1,406,223.48	-	-	-	-	1,406,223.48
合计	391,712,865.22	-	-	-	-	391,712,865.22

于2013年7月，本集团收购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形成商誉人民币233,232.28元。

于2018年7月，本集团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形成商誉人民币206,726,518.68元。

于2021年6月，本集团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锂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形成商誉人民币183,346,890.78元。

于2022年11月，本集团收购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宜丰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7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形成商誉人民币1,406,223.48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商誉（续）

（2） 商誉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汇率调整	分摊至持有待售的处置组	处置	
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33,232.28	-	-	-	-	233,232.28
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881,328.73	-	-	-	-	28,881,328.73
磷酸铁锂业务	147,018,931.59	-	-	-	-	147,018,931.59
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1,406,223.48	-	-	-	-	1,406,223.48
合计	177,539,716.08	-	-	-	-	177,539,716.08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所属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时形成商誉对应资产组合	资产组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是
磷酸铁锂业务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时形成商誉对应资产组合	资产组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是
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时形成商誉对应资产组合	资产组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是
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时形成商誉对应资产组合	资产组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是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商誉（续）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算/预测期的年限	预算/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6,717,301.76	681,000,000.00	-	5	预测期平均息税前利润率14.1%；预测期平均收入增长率9.0%；税前折现率11.1%	营业收入增长率0%	稳定期产能及售价
磷酸铁锂业务含商誉资产组	243,632,283.92	286,000,000.00	-	5	预测期平均息税前利润率3.9%；预测期平均收入增长率17.7%税前折现率12.8%	营业收入增长率0%	稳定期产能及售价
合计	900,349,585.68	967,000,000.0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长期待摊费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汇率影响	年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61,307,128.23	13,228,364.36	(24,634,773.72)	-	49,900,718.87
物料摊销	47,611,478.29	10,877,976.80	(35,853,813.13)	(179,792.42)	22,455,849.54
其他	7,353,555.85	4,025,580.23	(4,980,778.76)	-	6,398,357.32
合计	116,272,162.37	28,131,921.39	(65,469,365.61)	(179,792.42)	78,754,925.7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		2024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	158,025,881.03	33,295,113.28	189,545,951.09	30,051,910.7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73,461.53	174,770.87	2,096,130.33	314,419.55
可抵扣亏损	2,208,608,874.20	372,426,452.28	1,643,610,727.03	273,875,341.01
预提费用	1,837,404.01	275,610.60	3,826,716.07	574,007.41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5,536,005.42	830,400.81	-	-
递延收益	170,026,937.18	26,750,764.20	149,606,137.29	28,132,614.52
衍生金融负债	77,599,423.07	13,251,614.50	248,860.00	37,329.00
租赁负债	816,674,066.25	151,322,739.21	884,504,995.15	157,280,858.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损失	31,753,000.00	4,762,950.00	-	-
合计	3,470,835,052.69	603,090,415.75	2,873,439,516.96	490,266,481.0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		2024年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3,102,391.07	3,465,358.66	29,116,471.07	4,367,47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7,346.58	82,101.99	83,671.20	12,550.68
使用权资产	783,143,291.37	141,018,178.68	845,234,002.65	148,095,510.04
套期工具	1,286,133.53	211,740.38	697,282.36	104,592.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收益	17,148,000.00	4,287,000.00	-	-
合计	825,227,162.55	149,064,379.71	875,131,427.28	152,580,123.7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年		2024年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673,475.92	466,416,939.83	145,933,933.99	344,332,54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673,475.92	12,390,903.79	145,933,933.99	6,646,189.7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5年	2024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0,075,261.20	52,711,620.13
可抵扣亏损	966,560,351.37	1,050,648,578.18
合计	1,206,635,612.57	1,103,360,198.3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分析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	391,165.64
2026年	544,940.66	3,277,027.50
2027年	8,035,055.11	8,648,100.98
2028年	17,640,973.55	29,319,940.67
2029年	333,826,076.94	417,480,195.14
2030年	194,654,074.84	-
2031年	1,946,432.35	-
2032年	21,950,490.64	18,971,298.37
2033年	17,534,111.55	1,740,962.27
2034年	225,043,945.81	570,819,887.61
2035年	145,384,249.92	-
合计	966,560,351.37	1,050,648,578.1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年			2024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47,977,237.88	-	47,977,237.88	31,356,468.25	-	31,356,468.25

2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5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19,530,521.62	519,530,521.62	其他	冻结资金、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借款保证金
固定资产	417,669,204.90	319,584,658.01	抵押	售后回租资产
在建工程	26,486,312.46	26,486,312.46	抵押	售后回租资产
固定资产	954,847,869.69	799,342,667.02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63,427,192.80	56,978,768.33	抵押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12,106,194.80	12,106,194.80	抵押	抵押借款
长期待摊费用	22,317,345.13	1,544,004.70	抵押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940,487,079.26	897,245,573.33	质押	质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2,945,943.21	462,945,943.21	质押	质押借款
应收票据	58,869,616.90	58,869,616.90	质押	票据质押融资
固定资产	349,656,317.37	130,866,818.52	抵押	用于子公司贷款抵押、质押
在建工程	1,027,522.93	1,027,522.93	抵押	用于子公司贷款抵押、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844,431,000.00	844,431,000.00	抵押	用于子公司贷款抵押、质押
合计	4,673,802,121.07	4,130,959,601.8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续）

2024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65,956,848.98	265,956,848.98	其他	冻结资金、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借款保证金、在途资金
固定资产	595,150,779.05	546,817,945.70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63,427,192.80	58,247,310.68	抵押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349,656,317.37	163,501,936.03	抵押	用于子公司贷款抵押、质押
在建工程	1,027,522.93	1,027,522.93	抵押	用于子公司贷款抵押、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844,431,000.00	844,431,000.00	质押	用于子公司贷款抵押、质押
长期待摊费用	22,317,345.13	8,983,119.94	抵押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493,093,186.34	431,774,264.84	其他	融资租赁资产
在建工程	26,486,312.46	26,486,312.46	其他	融资租赁资产
合计	2,661,546,505.06	2,347,226,261.56		

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于2025年的摊销额为人民币1, 268, 542. 35元（2024年：人民币1, 268, 542. 35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2025年	2024年
保证借款	2,144,980,000.00	2,240,000,000.00
信用借款	1,552,701,448.30	1,616,137,594.17
质押+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122,869,513.89
抵押+保证借款	180,000,000.00	-
质押借款	10,020,000.00	-
应付利息	3,761,525.81	6,744,061.04
合计	4,091,462,974.11	3,985,751,169.10

于2025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15%至3.20%（2024年12月31日：2.65%至3.30%）。

关联方担保参考关联方交易附注。

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5年	2024年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	1,405,760,000.00	-

于2025年2月，子公司LBM NEW ENERGY (AP) PTE.LTD.收到来自PT AKASYA INVESTASI INDONESIA（“INA”）和联合投资人AISIS ALLIANCE L.P.（“Aisis”）的合计2亿美元的优先股投资款。根据协议约定，投资人持有的优先股为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优先股持有人有权随时选择将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转换为普通股。本集团并未将嵌入式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而是将优先股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类为流动负债。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衍生金融负债

	2025年	2024年
采购合同点价结算	61,205,116.81	-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负债		
其中：商品期货合约	4,795,300.95	823,319.80
商品期权合约	13,571,761.01	-
商品远期合约	4,208,138.13	-
套期工具-商品期货合约	829,920.00	55,000.00
合计	84,610,236.90	878,319.80

25. 应付票据

	2025年	2024年
银行承兑汇票	555,318,286.94	98,747,289.14

2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2025年	2024年
应付材料费用款	1,352,417,480.47	737,642,422.52
应付基建设备款	608,590,172.35	1,019,206,256.72
合计	1,961,007,652.82	1,756,848,679.24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应付设备款	38,911,731.48	待竣工结算

27. 合同负债

	2025年	2024年
预收货款	90,431,403.30	92,296,145.6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63,363,103.82	602,020,150.79	593,634,134.52	71,749,120.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993.14	54,795,386.43	54,692,380.90	123,998.67
合计	63,384,096.96	656,815,537.22	648,326,515.42	71,873,118.76

（2） 短期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148,986.23	526,266,997.83	517,270,162.40	70,145,821.66
职工福利费	207,281.20	23,488,075.11	23,352,262.01	343,094.30
社会保险费	13,812.41	29,044,089.67	28,986,171.32	71,730.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740.23	24,231,269.52	24,174,453.14	70,556.61
工伤保险费	72.18	3,196,389.73	3,195,287.76	1,174.15
生育保险费	-	1,616,430.42	1,616,430.42	-
住房公积金	297,563.00	19,926,775.79	19,969,052.99	255,285.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95,460.98	3,294,212.39	4,056,485.80	933,187.57
合计	63,363,103.82	602,020,150.79	593,634,134.52	71,749,120.0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827.81	52,476,268.76	52,428,750.50	68,346.07
失业保险费	165.33	2,319,117.67	2,263,630.40	55,652.60
合计	20,993.14	54,795,386.43	54,692,380.90	123,998.6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交税费

	2025年	2024年
增值税	17,935,183.51	4,258,377.37
消费税	784,213.55	1,166,101.08
企业所得税	25,964,398.62	5,322,686.10
个人所得税	300,544.56	296,351.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5,471.30	386,261.23
教育费附加	1,243,930.40	278,978.20
房产税	2,079,988.03	1,950,073.18
土地使用税	769,395.08	758,260.43
印花税	3,112,344.97	2,187,205.88
环保税	149,261.56	323,716.24
合计	54,084,731.58	16,928,011.45

30.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5年	2024年
保证金及押金	106,211,634.67	23,370,737.31
往来款	5,397,227.13	2,875,746.13
预提费用	-	12,841,503.15
其他费用	12,151,456.20	15,636,291.45
合计	123,760,318.00	54,724,278.04

于2025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2024年12月31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年	2024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76,448,333.87	1,451,642,584.5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8,754,088.21	163,390,696.0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4,593,184.18	58,202,647.9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注）	1,056,111,805.77	878,018,805.77
合计	2,375,907,412.03	2,551,254,734.35

注：于2021年11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和福建时代闽东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增资人民币345,000,000.00元。

于2024年2月，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增资人民币100,000,000元。

于2024年5月，昆仑工融绿色（北京）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增资人民币285,426,805.77元。

根据投资协议，本公司在普通股权利以外赋予了投资人在触发回购条件时有权要求本公司以现金或是自身股权履行回购的权利，本公司承担了不能无条件避免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现金支付义务，本公司将对该少数股东承担的回购义务确认金融负债。

32. 其他流动负债

	2025年	2024年
待转销项税	10,527,294.22	11,806,049.57
合计	10,527,294.22	11,806,049.5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长期借款

	2025年	2024年
保证借款	2,415,360,884.43	1,349,425,452.13
质押+保证借款	-	100,101,304.4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115,000,000.00	-
信用借款	89,750,000.00	-
质押借款	57,228,432.00	-
抵押+保证借款	118,243,896.40	754,487,896.40
合计	2,795,583,212.83	2,204,014,652.93

于2025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20%至3.43%（2024年12月31日：2.30%至3.78%）。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个别子公司未能满足部分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资产负债率指标要求，该等事项构成该子公司未能履行相关借款协议的某些约定条款。由于该等不达标事项，相关银行有权要求该子公司提前偿还相关借款全部本金及利息。上述原合同约定到期日为2026年12月31日之后的长期借款本金计人民币180,000,000.00元已重分类为短期借款。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相关银行未针对本集团采取行动而要求立即还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租赁负债

	2025年	2024年
应付租赁款	952,462,494.97	858,467,244.3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4,593,184.18	58,202,647.92
合计	827,869,310.79	800,264,596.44

35. 长期应付款

	2025年	2024年
应付售后回租租赁款	182,825,795.67	376,980,961.2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8,754,088.21	163,390,696.08
合计	64,071,707.46	213,590,265.15

36. 预计负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锂渣消纳场封场费	-	49,219,635.64	-	49,219,635.64	注1

注1：该余额是由本集团子公司的碳酸锂生产活动产生锂渣，为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的锂渣，在配套的锂渣消纳场封场时产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的估计修复支出。金额按履行恢复义务产生的估计成本的现值确认。

37.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175,078,861.51	62,180,000.00	30,582,550.28	206,676,311.2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5年	2024年
少数股东股权回购义务	114,040,290.85	-

2025年2月，子公司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和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与LG ENERGY SOLUTION, LTD.（“LGES”）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协议规定LGES以现金出资1,597.091112万美元以获得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20%的股权。根据投资协议，子公司在普通股权利以外赋予了LGES在触发回购条件时有权要求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以现金或以其自身股权履行回购的权利，整体承担了不能无条件避免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现金支付义务，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39. 股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65,078,903.00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685,078,903.00

于2025年6月12日，本公司完成发行H股配售股份，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由665,078,903股增加至685,078,903股，已发行H股总数由100,000,000股H股增加至120,000,000股H股。

40. 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32,598,005.91	86,950,533.32	-	2,819,548,539.23
其他资本公积	119,397,005.13	6,663,741.38	(260,955,058.94)	(134,894,312.43)
合计	2,851,995,011.04	93,614,274.70	(260,955,058.94)	2,684,654,226.8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资本公积（续）

（1） 本年因完成20,000,000股新H股配售而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6,950,533.32元；
（2）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金额为人民币3,291,564.11元；
（3） 本年因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而计算增资额中归属于上市公司的金额而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71,700,134.16元；
（4） 本年因控股孙公司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少数股东增资而确认少数股权回购义务人民币114,040,290.85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85,424,160.67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28,616,130.18元；
（5） 本年因收购子公司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剩余30%的少数股东股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809,373.22元；
（6） 本年按持股比例确认享有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854,368.16元。

41. 库存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库存股	50,271,636.84	-	-	50,271,636.84

42.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5年

	2025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7,356,260.74)	(17,356,260.7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16,060.00)	2,032,714.75	1,816,654.7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83,638.20)	(8,651,096.86)	(12,134,735.06)
合计	(3,699,698.20)	(23,974,642.85)	(27,674,341.0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综合收益（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续）

2024年

	2024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612,389.53)	1,396,329.53	(216,06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9,992.40	(3,743,630.60)	(3,483,638.20)
合计	(1,352,397.13)	(2,347,301.07)	(3,699,698.20)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5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605,000.00)	-	(475,950.00)	(17,356,260.74)	3,227,210.7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821,343.00	(216,060.00)	396,183.00	2,032,714.75	608,505.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25,813.98)	-	-	(8,651,096.86)	(5,474,717.12)
合计	(25,909,470.98)	(216,060.00)	(79,767.00)	(23,974,642.85)	(1,639,001.13)

2024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16,060.00)	(2,516,999.99)	491,385.00	1,396,329.53	413,225.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950,291.57)	-	-	(3,743,630.60)	(1,206,660.97)
合计	(5,166,351.57)	(2,516,999.99)	491,385.00	(2,347,301.07)	(793,435.5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专项储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740,234.81	5,859,977.31	(3,908,389.46)	4,691,822.66

44. 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9,751,116.00	-	-	79,751,116.00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45. 累计亏损

	2025年	2024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累计亏损）/未分配利润	(365,344,485.08)	270,323,651.47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01,297.24)	(1,201,403.55)
调整后年初（累计亏损）/未分配利润	(375,845,782.32)	269,122,247.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172,530,097.34)	(644,968,030.24)
年末累计亏损	(548,375,879.66)	(375,845,782.32)

2025年，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0,501,297.24元。

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2025年		202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65,411,155.67	7,618,234,500.39	7,623,024,569.44	6,921,558,276.88
其他业务	72,365,846.11	44,039,981.02	54,021,667.75	44,843,506.15
合计	8,937,777,001.78	7,662,274,481.41	7,677,046,237.19	6,966,401,783.0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2）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2025年

报告分部	销售LFP正极材料业务	销售车用精细化学品业务	碳酸锂及原材料加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主要产品类型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6,195,177,032.16	-	-	-	6,195,177,032.16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产品	-	1,970,967,880.47	-	-	1,970,967,880.47
碳酸锂销售及代加工	6,969,026.55	-	568,665,438.62	-	575,634,465.17
其他产品	63,345,747.45	28,423,764.43	17,635,183.94	86,592,928.16	195,997,623.98
合计	6,265,491,806.16	1,999,391,644.90	586,300,622.56	86,592,928.16	8,937,777,001.78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5,082,179,958.21	1,963,207,596.81	586,300,622.56	86,592,928.16	7,718,281,105.74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1,183,311,847.95	36,184,048.09	-	-	1,219,495,896.04
合计	6,265,491,806.16	1,999,391,644.90	586,300,622.56	86,592,928.16	8,937,777,001.78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6,265,491,806.16	1,999,391,644.90	586,300,622.56	86,592,928.16	8,937,777,001.78
合计	6,265,491,806.16	1,999,391,644.90	586,300,622.56	86,592,928.16	8,937,777,001.7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2）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续）

2024年

报告分部	销售LFP正极材料业务	销售车用精细化学品业务	碳酸锂及原材料加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主要产品类型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5,618,865,238.90	-	-	-	5,618,865,238.90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产品	-	1,835,861,171.22	-	-	1,835,861,171.22
碳酸锂及代加工产品	18,933,571.71	-	51,065,999.77	-	69,999,571.48
其他产品	5,649,195.52	94,667,785.36	38,862,203.82	13,141,070.89	152,320,255.59
合计	5,643,448,006.13	1,930,528,956.58	89,928,203.59	13,141,070.89	7,677,046,237.19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5,623,027,142.81	1,877,215,611.80	89,928,203.59	13,141,070.89	7,603,312,029.09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20,420,863.32	53,313,344.78	-	-	73,734,208.10
合计	5,643,448,006.13	1,930,528,956.58	89,928,203.59	13,141,070.89	7,677,046,237.19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643,448,006.13	1,930,528,956.58	89,928,203.59	13,141,070.89	7,677,046,237.19
合计	5,643,448,006.13	1,930,528,956.58	89,928,203.59	13,141,070.89	7,677,046,237.1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3） 营业成本分解信息

报告分部	销售LFP正极材料业务	销售车用精细化学品业务	碳酸锂及原材料加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主要产品类型					
LFP正极材料	5,617,241,140.00	-	-	-	5,617,241,140.00
车用精细化学品	-	1,361,876,955.88	-	-	1,361,876,955.88
碳酸锂及代加工产品	5,668,302.00	-	475,000,712.35	-	480,669,014.35
其他产品	60,157,000.96	21,014,598.52	2,998,931.35	118,316,840.35	202,487,371.18
合计	5,683,066,442.96	1,382,891,554.40	477,999,643.70	118,316,840.35	7,662,274,481.41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4,652,723,833.69	1,363,215,328.74	477,999,643.70	118,316,840.35	6,612,255,646.48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1,030,342,609.27	19,676,225.66	-	-	1,050,018,834.93
合计	5,683,066,442.96	1,382,891,554.40	477,999,643.70	118,316,840.35	7,662,274,481.41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683,066,442.96	1,382,891,554.40	477,999,643.70	118,316,840.35	7,662,274,481.41
合计	5,683,066,442.96	1,382,891,554.40	477,999,643.70	118,316,840.35	7,662,274,481.4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4） 履约义务

确认的收入来源于：

	2025年	2024年
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	92,296,145.67	21,940,135.18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商品控制权转移	现货现款或3个月内信用期	主要销售磷酸铁锂和车用精细化学品	是	无	保证类质保
销售商品（客供原料）	商品控制权转移	现货现款或3个月内信用期	主要销售磷酸铁锂、碳酸锂等	否	无	保证类质保
提供加工服务	商品控制权转移	预收款	主要销售受托加工碳酸锂	是	无	保证类质保

47. 税金及附加

	2025年	2024年
消费税	7,855,580.82	5,540,325.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27,385.24	5,804,079.22
教育费附加	6,487,748.74	4,286,762.40
房产税	10,499,315.13	10,168,050.83
土地使用税	3,274,241.93	3,385,774.21
车船使用税	18,490.34	27,439.54
印花税	12,182,876.04	10,220,949.78
环保税	1,130,212.71	1,306,138.38
合计	50,275,850.95	40,739,519.3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销售费用

	2025年	2024年
业务宣传广告费	38,033,598.70	53,738,577.35
职工薪酬	52,974,029.97	58,516,606.64
差旅费	18,794,555.28	19,112,356.52
销售佣金	46,078,187.25	19,306,217.46
其他费用	20,076,499.30	13,090,374.59
合计	175,956,870.50	163,764,132.56

49. 管理费用

	2025年	2024年
职工薪酬	211,047,792.64	192,636,592.26
折旧费	43,865,628.53	34,931,927.13
无形资产摊销	24,511,241.81	33,580,525.14
业务招待费	8,665,691.23	11,045,414.78
咨询、服务费	55,829,940.36	51,912,905.07
办公费	12,200,466.37	8,828,887.27
安全保护费用	6,482,813.90	8,196,415.75
车辆使用费	1,716,979.05	1,938,388.80
股份支付	(3,442,483.92)	760,926.78
其他费用	27,215,161.96	35,899,686.41
合计	388,093,231.93	379,731,669.39

50. 研发费用

	2025年	2024年
职工薪酬	114,089,176.01	110,123,788.66
直接投入	287,951,412.07	305,617,100.43
折旧与摊销	42,567,654.36	34,778,655.68
差旅费	2,024,621.88	1,146,722.77
技术服务费	6,230,476.84	6,696,929.09
其他费用	8,057,364.00	26,202,233.53
合计	460,920,705.16	484,565,430.1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财务费用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支出	261,439,120.02	286,401,218.48
票据贴现利息	12,110,381.78	16,034,223.94
减：利息收入	50,091,347.93	21,073,872.80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291,772.70	27,597,135.40
手续费	3,185,292.56	3,051,452.81
汇兑损益	8,747,001.91	(2,842,550.31)
合计	234,098,675.64	253,973,336.7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

52. 其他收益

	2025年	2024年
政府补助	128,918,856.95	141,246,164.16
增值税加计抵减	41,515,073.01	11,742,200.9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3,505.70	285,204.76
合计	170,597,435.66	153,273,569.88

53. 投资收益

	2025年	2024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2,244,483.16)	(28,746,929.68)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	(26,834,965.00)	-
债务重组收益	-	(11,569.13)
理财产品收益	24,947,299.83	24,860,276.92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其他投资收益	9,217,907.03	1,768,494.90
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息	(7,730,002.19)	-
合计	(12,644,243.49)	(2,129,726.9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25年	2024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0,034,961.95	(25,269,016.90)
子公司少数股东回购义务的公允价值变动	(178,093,000.00)	(41,342,000.00)
套期业务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225,992.52)	25,302,087.84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0,125,104.91)	7,537,933.47
点价交易形成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8,029,605.98)	-
合计	(242,438,741.46)	(33,770,995.59)

55. 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	2024年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01,186.37	(768,769.7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049,306.83)	34,139,149.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3,019.39	(4,064,619.98)
合计	(34,955,101.07)	29,305,759.69

56. 资产减值损失

	2025年	2024年
存货跌价损失	(89,627,852.01)	(171,436,302.7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7,753,406.82)
商誉减值损失	-	(75,652,538.60)
合计	(89,627,852.01)	(264,842,248.13)

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025年	2024年
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409,638.09	(336,528.07)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	(12,130,959.45)
合计	7,409,638.09	(12,467,487.5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8. 营业外收入

	2025年	2024年	计入2025年非经常性损益
违约金罚款收入	3,936,775.99	7,520,591.09	3,936,775.99
无需支付款项	5,688,640.62	1,218,950.29	5,688,640.62
其他	6,466,924.87	4,711,986.99	6,466,924.87
合计	16,092,341.48	13,451,528.37	16,092,341.48

59. 营业外支出

	2025年	2024年	计入2025年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1,065.02	245,045.41	91,065.02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1,065.02	245,045.41	91,065.02
对外捐赠	170,000.30	695,227.50	170,000.30
罚款滞纳金支出	1,166,688.26	804,335.05	1,166,688.26
赔偿支出	254,060.46	1,169,146.59	254,060.46
其他	2,457,116.15	193,592.27	2,457,116.15
合计	4,138,930.19	3,107,346.82	4,138,930.19

60. 所得税费用

	2025年	202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491,401.30	30,192,089.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5,863,728.72)	45,687,351.93
合计	(72,372,327.42)	75,879,441.1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0.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亏损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亏损总额	(223,548,266.80)	(732,416,581.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注）	(33,532,240.02)	(109,862,487.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880,413.65)	(15,044,850.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36,272.90	1,304,685.6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18,988.34)	(2,719,253.8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675,641.65	11,407,289.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469,662.57)	1,113,852.8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5,405,483.08	229,412,248.84
本期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537,304.76)	-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5,924,322.71)	22,796,835.89
税法规定的可扣除项目（研发加计扣除等）	(42,026,793.00)	(62,528,880.15)
所得税费用	(72,372,327.42)	75,879,441.18

注：由于母公司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这里按母公司税率15%作为适用税率计算。

61. 每股收益

	2025年 元/股	2024年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0.26）	（1.11）
稀释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0.28）	（1.11）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1. 每股收益（续）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后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2025年度稀释每股收益主要系考虑了本公司子公司本年度所发行或承担的带有转股权的金融负债的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25年	2024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持续经营	(172,530,097.34)	(644,968,030.24)
减：子公司带有转股权的金融负债的稀释影响	17,527,730.89	-
调整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90,057,828.23)	(644,968,030.24)
归属于：		
持续经营	(190,057,828.23)	(644,968,030.24)

	2025年	2024年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71,747,436.33	580,210,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年	2024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企业间往来及备用金	-	6,134,188.03
政府补助	160,516,306.67	223,995,305.63
保证金及押金	21,820,656.81	247,005,058.70
利息收入	44,444,699.98	21,073,872.80
其他款项	10,567,206.56	13,570,555.46
合计	237,348,870.02	511,778,980.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企业间往来及备用金	-	533,655.71
费用性支出	252,257,545.30	229,280,155.10
营业外支出等	4,047,865.17	2,705,890.09
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息	7,730,002.19	-
保证金及押金	6,912,155.50	41,203,814.27
合计	270,947,568.16	273,723,515.17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年	2024年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期货保证金	1,181,683.04	9,441,453.38
基建保证金	43,457,433.15	3,600,000.00
其他	-	33,450.00
合计	44,639,116.19	13,074,903.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理财投资款	-	473,298,800.00
期货保证金	-	46,416.00
投资活动保证金	798,248.75	6,160,172.79
合计	798,248.75	479,505,388.7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年	2024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股东借款	-	1,100,000.00
收融资租赁保证金	2,144,089.67	-
收融资租赁款	-	400,000,000.00
股东投入	-	50,000,000.00
子公司发行境外优先股	-	-
合计	2,144,089.67	451,1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股东借款	-	60,604,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	16,600,000.00
付融资租赁款	207,833,387.73	153,633,354.72
租金支出	139,258,156.74	93,194,403.12
发行费用	27,481,133.72	9,033,073.46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对价	70,533,084.66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539,200.00	-
质押借款保证金	-	128,700,000.00
合计	545,644,962.85	461,764,83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985,751,169.10	4,535,149,000.00	313,829,247.85	4,743,266,442.84	-	4,091,462,974.11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55,657,237.51	2,160,558,070.47	81,768,286.42	1,845,952,047.70	180,000,000.00	3,872,031,546.7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58,467,244.36	-	233,253,407.35	139,258,156.74	-	952,462,494.97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6,980,961.23	-	13,678,222.17	207,833,387.73	-	182,825,795.67
合计	8,876,856,612.20	6,695,707,070.47	642,529,163.79	6,936,310,035.01	180,000,000.00	9,098,782,811.4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4）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2025年，本集团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或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4,537,569,744.85元（2024年：人民币5,070,295,610.84元），影响金额分别如下：

	2025年	202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7,569,744.85	5,070,295,61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2,547,864.96	4,796,499,647.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	195,021,879.89	273,795,962.9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年	2024年
净亏损	(151,175,939.38)	(808,296,022.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89,627,852.01	264,842,248.13
信用减值准备	34,955,101.07	(29,305,759.69)
固定资产折旧	658,325,875.18	518,124,171.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79,838,885.74	75,154,611.24
无形资产摊销	23,201,744.66	37,465,933.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469,365.61	64,262,425.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7,409,638.09)	12,467,487.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1,065.02	241,070.18
递延收益摊销	(30,582,550.28)	(17,884,209.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42,438,741.46	48,429,205.49
财务费用	272,257,729.10	255,961,532.77
投资损失	4,914,241.30	4,037,957.86
股份支付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3,442,483.9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117,321,442.77)	47,866,72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1,457,714.05	(2,179,375.04)
存货的（增加）/减少	(294,655,474.69)	46,355,442.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655,310,073.15)	458,914,566.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180,958,606.67	(180,131,933.06)
其他	-	2,071,47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39,319.59	798,397,551.2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5年	2024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3,267,740,158.23	2,509,603,461.0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509,603,461.02	2,986,412,679.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58,136,697.21	(476,809,218.5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5年	2024年
现金	3,267,740,158.23	2,509,603,461.02
其中：库存现金	676,460.79	81,104.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80,475,153.54	2,430,044,198.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6,588,543.90	79,478,158.3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7,740,158.23	2,509,603,461.02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5年	2024年	理由
银行存款	23,482,851.07	24,147,003.04	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496,047,670.55	231,764,983.24	
其他货币资金-在途资金	-	10,044,862.70	
合计	519,530,521.62	265,956,848.9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4.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143,477,592.77	7.0288	1,008,475,304.06
卢布	34,645,230.99	0.0881	3,052,244.85
港币	127,192,398.78	0.9032	114,880,174.58
印尼盾	8,835,871,854.65	0.0004	3,534,348.74
应收账款			
美元	37,136,612.55	7.0288	261,025,822.29
应付账款			
美元	25,585,715.98	7.0288	179,836,880.48
港币	659,067.91	0.9032	595,270.14
新加坡元	83,671.57	5.4586	456,729.63
印尼盾	118,122,420,028.00	0.0004	47,248,968.01
其他应收款			
美元	655,796.07	7.0288	4,609,459.42
新加坡元	33,947.50	5.4586	185,305.82
印尼盾	16,480,000,000.00	0.0004	6,592,000.00
其他应付款			
美元	79,988,754.75	7.0288	562,224,959.39
印尼盾	8,730,445,448.00	0.0004	3,492,178.1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4.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 境外经营实体记账本位币选择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Lopal Mining (Hong Kong) Co., Limited、控股孙公司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三级控股子公司LBM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和三级控股子公司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该四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目前及未来已变为主要以美元与交易对方进行计价和结算，其融资活动主要为美元计价。结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审慎考虑，境外全资子公司Lopal Mining (Hong Kong) Co., Limited记账本位币由港币变更为美元；境外控股孙公司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记账本位币由新加坡元变更为美元；境外三级控股子公司LBM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记账本位币由新加坡元变更为美元；境外三级控股子公司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记账本位币由印尼盾变更为美元，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自2025年1月1日起该四家公司改按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此项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附注三、10）。

本集团之子公司PT LBM ENERGI BARU、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BATANG 的主要经营地在印度尼西亚，由于该等子公司通常以美元进行商品和劳务的计价和结算，因此选择美元作为其记账本位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5.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2025年	2024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913,695.83	805,566.0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43,171,852.57	93,999,969.18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1.5-20年，境外子公司的土地租赁期为76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15；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三、28；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五、34和附注十、1。

六、 研发支出

1. 按性质列示

	2025年	2024年
职工薪酬	114,089,176.01	110,123,788.66
直接投入	287,951,412.07	305,617,100.43
折旧与摊销	42,567,654.36	34,778,655.68
差旅费	2,024,621.88	1,146,722.77
技术服务费	6,230,476.84	6,696,929.09
其他费用	8,057,364.00	26,202,233.53
合计	460,920,705.16	484,565,430.1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60,920,705.16	484,565,430.16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营业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亏损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现金流量净额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营业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合并前后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2025年1月21日	实际取得控制权	4,206.90	（34,105.89）	20,554,434.04	3,995,099.65	（9,299,893.69）

（2） 合并成本

	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00,539,200.00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货币资金	31,449,684.48	10,895,250.44
衍生金融资产	3,700.00	3,700.00
应收款项	4,263,417.60	4,263,417.60
预付款项	99,393.44	99,393.44
其他应收款	1,853,182.33	1,941,304.88
存货	602,025.03	552,058.89
其他流动资产	14,770,130.64	14,770,130.64
固定资产	55,345,157.33	54,231,882.98
在建工程	108,857,813.07	109,746,435.36
使用权资产	39,205,655.99	39,205,655.99
无形资产	38,200.54	38,20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72,000.00	10,472,000.00
应付票据	8,755,000.00	8,755,000.00
应付账款	53,525,914.81	55,087,339.42
应付职工薪酬	486,099.24	1,588,401.21
应交税费	-	2,269.69
其他应付款	3,316,266.81	3,347,042.96
合同负债	5,946.90	5,946.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92,872.92	20,592,872.92
其他流动负债	773.10	773.10
租赁负债	42,898,722.45	42,898,722.45
长期应付款	20,492,359.35	20,492,359.35
递延收益	19,950,000.00	3,950,000.00
净资产	96,936,404.87	89,498,702.76
取得的净资产	96,936,404.87	89,498,702.76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新设子公司情况：

（1）本年新设控股子公司PT LBM ENERGI BARU，公司注册地为印度尼西亚，主营业务为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2）本年新设控股子公司江西龙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江西省，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加工、销售。

（3）本年新设控股子公司LOPAL TECH. (AP) PTE. LTD.，公司注册地为新加坡，主营业务为海外研发平台。

（4）本年新设控股子公司PT LBM ENERGI BARUINDONESIA BATANG，公司注册地为印度尼西亚，主营业务为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注销子公司情况：

于2025年10月28日，本集团之子公司江苏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江苏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设备研发、制造及销售	200,000,000.00	100.00	-
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遂宁	车用尿素生产、销售	100,000,000.00	-	100.00
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菏泽	车用尿素生产、销售	100,000,000.00	-	100.00
湖北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襄阳	车用尿素生产、销售	100,000,000.00	-	100.00
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生产、销售	265,000,000.00	100.00	-
江苏龙蟠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原名：龙蟠科技研发（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新兴能源开发、建设、运营	100,000,000.00	100.00	-
菏泽龙蟠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菏泽	新兴能源开发、建设、运营	20,000,000.00	-	100.00
南京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生产、销售	300,000,000.00	100.00	-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江苏三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300,000,000.00	100.00	-
江苏铂源催化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龙蟠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氢能源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00,000,000.00	100.00	-
湖北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襄阳	消杀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00,000,000.00	100.00	-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1）	常州	常州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834,127,585.00	66.42	-
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菏泽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410,000,000.00	-	66.42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	遂宁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500,000,000.00	-	66.42
锂源（深圳）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池材料研发	50,000,000.00	-	66.42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襄阳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410,000,000.00	-	66.42
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100,000,000.00	-	66.42
LOPAL TECH. (AP)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3,000.00美元	100.00	-
LBM NEW ENERGY (AP)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74,685,367.00美元	-	66.42
LBM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7,000.00美元	-	66.42
PT.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12,796.54亿印度尼西亚盾	-	53.14
PT LBM ENERGI BARU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3,000亿印度尼西亚盾	-	66.42
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BATANG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3,000亿印度尼西亚盾	-	66.42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生产、销售	145,000,000.00	100.00	-
江西龙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宜春	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等	100,000,000.00	100.00	-
Lopal Mining(Hong Kong) Co.,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矿产资源开采、加工、销售	1,000,000.00港币	100.00	-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PT LOPAL MINING RESOURCES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矿产资源开采、加工、销售	487亿印度尼西亚盾	-	100.00
LOPAL MINI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矿产资源开采、加工、销售	7,000.00美元	-	100.00
锂源亚太(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70,000,000.00	-	66.4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塑料包装材料等的研发、生产、销售	40,000,000.00	100.00	-
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宜春	碳酸锂加工、销售	1,000,000,000.00	70.00	-
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	项目投资、贸易	20,000,000.00	100.00	-
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生产、销售	30,000,000.00美金	-	57.01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300,000,000.00	-	66.42
锂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100,000,000.00	-	66.4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车用尿素、尿素加注设备等生产、销售	435,531,144.00	100.00	-
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	菏泽	菏泽	电池回收	100,000,000.00	100.00	-

注1：本公司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4月14日更名为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9	(32,985,390.53)	-	350,796,643.31
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2,686,554.25	-	285,388,639.32

（3）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

2025年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853,497,789.42	762,273,170.22
非流动资产	4,959,755,751.27	1,767,661,789.93
资产合计	11,813,253,540.69	2,529,934,960.15
流动负债	7,973,262,111.22	534,993,284.49
非流动负债	2,289,870,479.60	1,099,646,177.93
负债合计	10,263,132,590.82	1,634,639,462.42
营业收入	6,553,948,921.10	1,583,022,014.58
净（亏损）/利润	(106,294,162.65)	75,621,847.51
综合收益总额	(101,249,064.87)	75,621,847.51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65,385.16)	314,553,388.47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3）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2024年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759,087,539.73	691,226,855.24
非流动资产	4,499,846,111.27	1,810,397,590.68
资产合计	8,258,933,651.00	2,501,624,445.92
流动负债	5,310,987,862.29	585,812,915.80
非流动负债	1,663,867,677.22	1,098,866,369.71
负债合计	6,974,855,539.51	1,684,679,285.51
营业收入	5,941,442,181.59	1,118,044,175.57
净利润	(793,459,919.71)	60,068,269.60
综合收益总额	(796,384,596.29)	60,068,269.6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362,562.01	(290,747,509.89)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未影响控制权的交易

2025年5月，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0,533,084.66元进一步收购子公司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瑞利丰”）剩余30%股权。该交易于2025年5月完成，本公司持有瑞利丰100%的股权。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76,342,457.88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5,809,373.22元。

2025年7月，本公司向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锂源”）进一步增资，占常州锂源注册资本的比例由64.0264%增加至66.4205%，占常州锂源实缴注册资本的比例由72.8714%增加至74.9075%，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收购股权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369,705,600.00元，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71,700,134.16元，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71,700,134.16元。

2025年8月，LG ENERGY SOLUTION, LTD.以1,597.091112万美元的价格取得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之子公司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20%的普通股股权，同时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114,040,290.85元。因向该三级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确认回购义务导致合并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28,616,130.18元，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85,424,160.67元。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5年	2024年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6,555,444.94	47,659,356.2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	(12,244,483.16)	(28,746,929.68)
综合收益总额	(12,244,483.16)	(28,746,929.68)

九、 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75,078,861.51	62,180,000.00	-	(30,582,550.28)	-	206,676,311.23	与资产相关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25年	2024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30,582,550.28	17,127,358.4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98,336,306.67	124,118,805.67
合计	128,918,856.95	141,246,164.16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 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和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39.96%（2024年12月31日：43.10%）和79.29%（2024年12月31日：72.53%）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等。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于2025年12月31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信用风险敞口

对于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风险矩阵详见附注五、4，附注五、5和附注五、8中的披露。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以账面值列示：

2025年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130,656,366.83	-	-	4,130,656,366.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05,760,000.00	-	-	1,405,76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84,610,236.90	-	-	84,610,236.90
应付票据	555,318,286.94	-	-	555,318,286.94
应付账款	1,961,007,652.82	-	-	1,961,007,652.82
其他应付款	123,760,318.00	-	-	123,760,318.00
长期借款	1,122,816,451.54	2,808,777,624.17	114,784,650.12	4,046,378,725.83
租赁负债	146,052,550.22	775,344,622.41	162,047,910.86	1,083,445,083.49
长期应付款	124,475,715.54	65,418,768.62	-	189,894,484.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56,111,805.77	114,040,290.85	-	1,170,152,096.62
合计	10,710,569,384.56	3,763,581,306.05	276,832,560.98	14,750,983,251.59

2024年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031,414,220.12	-	-	4,031,414,220.12
衍生金融负债	878,319.80	-	-	878,319.80
应付票据	98,747,289.14	-	-	98,747,289.14
应付账款	1,756,848,679.24	-	-	1,756,848,679.24
其他应付款	54,724,278.04	-	-	54,724,278.04
长期借款	1,588,510,179.53	2,080,524,741.09	233,184,273.74	3,902,219,194.36
租赁负债	76,922,837.87	762,834,540.68	179,545,795.63	1,019,303,174.18
长期应付款	177,133,912.31	221,343,284.97	-	398,477,197.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878,018,805.77	-	-	878,018,805.77
合计	8,663,198,521.82	3,064,702,566.74	412,730,069.37	12,140,631,157.93

注：上述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均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市场风险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人民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5年

	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29,289,279.53	-	29,289,279.5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29,289,279.53)	-	(29,289,279.53)
人民币对卢布贬值	5%	129,720.41	-	129,720.41
人民币对卢布升值	-5%	(129,720.41)	-	(129,720.41)
人民币对印尼盾贬值	5%	(1,726,128.89)	-	(1,726,128.89)
人民币对印尼盾升值	-5%	1,726,128.89	-	1,726,128.89
人民币对新加坡元贬值	5%	(11,535.51)	-	(11,535.51)
人民币对新加坡元升值	-5%	11,535.51	-	11,535.51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	6,008,688.44	-	6,008,688.44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5%	(6,008,688.44)	-	(6,008,688.44)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2024年

	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3,780,894.42	-	3,780,894.42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3,780,894.42)	-	(3,780,894.42)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5%	78.26	-	78.26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5%	(78.26)	-	(78.26)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1.96	-	1.96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1.96)	-	(1.96)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	20,887,563.06	-	20,887,563.06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5%	(20,887,563.06)	-	(20,887,563.06)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5年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	5.00	(1,131,385.84)	(1,131,385.84)
人民币	(5.00)	1,131,385.84	1,131,385.84

2024年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	5.00	(1,026,405.05)	(1,026,405.05)
人民币	(5.00)	1,026,405.05	1,026,405.05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套期

（1） 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商品期货合约套期保值	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开展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使用碳酸锂期货对预期在未来发生的采购、销售业务中碳酸锂价格部分进行套期。公司采用商品价格风险敞口动态套期的策略，根据预期销售、采购的敞口的一定比例调整期货合约持仓量。	基础变量均为碳酸锂价格，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存在风险相互对冲的关系。	公司已建立套期相关内控制度，持续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套期关系在被指定的会计期间有效，将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库存成品减值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从而稳定生产经营活动。	买入或卖出相应的碳酸锂期货合约，来对冲公司现货业务端存在的敞口风险。

（2） 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套期类别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商品价格风险	现金流量套期	于2025年12月31日，套期工具：衍生金融负债人民币829,920元（2024年12月31日：55,000.00元）	不适用	预期高度有效 无效性来源：市场因素影响	2025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 6,225,992.52 元
商品价格风险	公允价值套期	于2025年12月31日，套期工具：衍生金融资产人民币0元（2024年12月31日：64,000.00元）	人民币4,494,955.00元	预期高度有效 无效性来源：市场因素影响	2025 年：抵减存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 4,494,955.00 元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资产转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20,104,767.74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背书/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6,164,521,819.61	终止确认	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合计		6,184,626,587.35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如下：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贴现	6,164,521,819.61	(7,730,002.19)
合计		6,164,521,819.61	(7,730,002.19)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5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1,286,133.53	-	-	1,286,13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2,826.85	501,155,413.36	-	502,198,240.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26,845,000.00	126,845,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517,618,399.29	-	517,618,399.29
合计	2,328,960.38	1,018,773,812.65	126,845,000.00	1,147,947,773.03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负债	66,830,337.76	17,779,899.14	-	84,610,236.90
采购合同点价结算	61,205,116.81	-	-	61,205,116.81
商品期货合约	5,625,220.95	-	-	5,625,220.95
商品期权合约	-	13,571,761.01	-	13,571,761.01
商品远期合约	-	4,208,138.13	-	4,208,138.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405,760,000.00	1,405,76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14,040,290.85	114,040,290.8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056,111,805.77	1,056,111,805.77
合计	66,830,337.76	17,779,899.14	2,575,912,096.62	2,660,522,333.52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024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67,700.00	-	-	67,7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8,118.55	504,945,920.64	-	505,364,039.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41,450,000.00	141,4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296,752,314.61	-	296,752,314.61
合计	485,818.55	801,698,235.25	141,450,000.00	943,634,053.80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负债	878,319.80	-	-	878,319.8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	878,018,805.77	878,018,805.77
合计	878,319.80	-	878,018,805.77	878,897,125.57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经理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经理直接向首席财务官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首席财务官审核批准。出于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目的，每年2次与审计委员会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利率假设，采用市场法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需要根据行业、规模、杠杆和战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并就确定的每一可比上市公司计算恰当的市场乘数，如企业价值乘数和市盈率乘数。根据企业特定的事实和情况，考虑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和规模差异等因素后进行调整。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估计了采用其他合理、可能的假设作为估值模型输入值的潜在影响。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年	126,845,000.00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价率	2025年：15.60%
2024年	141,450,000.00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价率	2024年：15.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5年	1,405,760,000.00	近期交易倒推法	波动率	2025年：60.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5年	114,040,290.85	近期交易倒推法	波动率	2025年：50.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年	1,056,111,805.77	收益法	流动性折价率	2025年：15.60%
2024年	878,018,805.77	二叉树法	流动性折价率	2024年：15.60%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石俊峰、朱香兰夫妇。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八、1。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的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如下：

	关联方关系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朱香兰	公司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之妻
吴建生	朱香兰之妹夫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南通聚途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内容	2025年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2024年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2,425,839.13	450,000,000.00	否	191,446,309.78
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8,136.49	1,000,000.00	否	305,453.1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交易内容	2025年	2024年
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53.98	69,064.00
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9,024.00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91,197.23	7,183,807.51
南通聚途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11,324.40	1,333,101.81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07,969.07	8,579,348.56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72,489.13	3,534,089.87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担保

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石俊峰、朱香兰	100,000,000.00	2025/9/28	2026/9/9	否
石俊峰、朱香兰	100,000,000.00	2025/9/10	2026/9/9	否
石俊峰、朱香兰	60,000,000.00	2025/3/26	2026/3/17	否
石俊峰、朱香兰	100,000,000.00	2025/6/13	2026/6/12	否
石俊峰、朱香兰	100,000,000.00	2025/3/26	2026/3/17	否
石俊峰、朱香兰	100,000,000.00	2025/6/27	2026/6/22	否
石俊峰、朱香兰	100,000,000.00	2025/6/27	2026/6/24	否
石俊峰、朱香兰	100,000,000.00	2025/7/31	2026/7/23	否
石俊峰	36,302,800.00	2024/9/27	2028/9/20	否
石俊峰	48,000,000.00	2022/11/25	2028/9/20	否
石俊峰	21,754,800.00	2023/1/1	2027/11/30	否
石俊峰	18,000,000.00	2022/9/29	2027/10/31	否
石俊峰	9,640,400.00	2022/11/4	2028/9/20	否
石俊峰	6,600,000.00	2022/10/17	2028/9/20	否
石俊峰	7,822,000.00	2023/4/18	2027/11/30	否
石俊峰	11,823,600.00	2023/1/1	2027/11/30	否
石俊峰	61,544,400.00	2022/10/27	2028/9/20	否
石俊峰	151,547,400.00	2022/12/12	2030/8/10	否
石俊峰	59,203,600.00	2024/1/19	2030/8/10	否
石俊峰	39,462,700.00	2024/2/1	2030/8/10	否
石俊峰	64,476,000.00	2024/3/6	2030/8/10	否
石俊峰	42,956,100.00	2024/3/11	2030/8/10	否
石俊峰	5,441,271.02	2024/5/9	2026/5/9	否
石俊峰	15,000,000.00	2024/6/27	2027/6/27	否
石俊峰、朱香兰	400,000,000.00	2024/3/29	2025/3/20	是
石俊峰、朱香兰	100,000,000.00	2024/6/28	2025/6/27	是
石俊峰、朱香兰	100,000,000.00	2024/9/10	2025/9/11	是
石俊峰、朱香兰	100,000,000.00	2024/9/26	2025/9/26	是
石俊峰、朱香兰	100,000,000.00	2024/12/31	2025/12/30	是
石俊峰	4,900,000.00	2024/2/1	2030/8/10	是
石俊峰	7,995,662.24	2024/3/6	2030/8/10	是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担保（续）

接受关联方担保（续）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石俊峰	5,340,000.00	2024/3/11	2030/8/10	是
石俊峰	7,341,826.16	2024/1/19	2030/8/10	是
石俊峰	18,968,421.06	2022/12/9	2030/8/10	是
石俊峰	6,000,000.00	2022/9/29	2027/9/27	是
石俊峰	2,607,360.00	2023/4/21	2027/11/30	是
石俊峰	3,213,438.28	2022/11/4	2027/11/2	是
石俊峰	7,251,537.52	2023/1/1	2027/11/30	是
石俊峰	2,200,000.00	2022/10/17	2027/10/14	是
石俊峰	24,201,965.60	2024/9/25	2027/9/27	是
石俊峰	20,514,800.00	2022/10/27	2027/10/23	是
石俊峰	3,941,180.20	2023/1/1	2027/11/30	是
石俊峰	16,000,000.00	2022/11/25	2027/11/20	是
石俊峰	30,000,000.00	2024/1/24	2025/2/1	是
石俊峰	30,000,000.00	2024/1/24	2025/7/24	是
石俊峰	40,000,000.00	2024/1/24	2026/1/23	是
石俊峰	10,500,076.14	2024/5/9	2026/5/9	是
石俊峰	10,000,000.00	2024/6/27	2027/6/27	是

提供关联方担保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5-27	2025-5-27	是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	2024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747,038.85	6,314,929.78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款项

	关联方	2025年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590,563.24	-	47,947.00	-
应收账款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	880.00	880.00	880.00	440.00
应收账款	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0,197.12	509.86
应收账款	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29.00	174.14	46,601.20	2,330.06
其他应收款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	-	900.00	450.00

（2） 应付款项

	关联方	2025年	2024年
应付票据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306,560.00
应付账款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661,615.86	67,729,651.68
应付账款	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527.44	-
合同负债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1,221,835.62	734,160.13
合同负债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1,148,345.52	129,255.09
合同负债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6,125.70	6,133.85
合同负债	南通聚途商贸有限公司	126,656.15	61,929.98
其他应付款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	900.00
其他应付款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担保。

十三、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于2023年9月22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称“2023年期权激励计划”），向197名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授予股份期权，约定自授予日起2年内同时满足公司层面、条线层面、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且届时仍在职即有权以11.92元/股的行权价格在为期24个月和36个月的行权有效期内购买股份。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各项权益工具如下：

	本年授予		本年行权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	-	-	-	-	2,470,000.00	29,442,400.00
合计	-	-	-	-	-	-	2,470,000.00	29,442,400.00

年末无发行在外的各项权益工具。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5年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选择股票期权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预计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对象持有数量确定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3. 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442,483.92)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5年	2024年
资本承诺	1,519,487,000.00	1,142,012,000.00

2. 或有事项

	2025年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4,874,319.03	注1
合计	84,874,319.03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三金锂电作为被告存在一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三金锂电被要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人民币84,874,319.03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依据充足败诉可能性低，除了已经计入报表的应付工程款以外，不需要额外计提负债。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向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授予股份期权，约定自授予日起 2 年内同时满足公司层面、条线层面、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且届时仍在职即有权以 15.35 元/股的行权价格在为期 28 个月和 40 个月的行权有效期内购买股份。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授予日为 2026 年 1 月 5 日。

于2026年3月17日及2026年4月2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082,400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682,996,503股。

于2026年3月2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48号），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均为现金认购，相关募集资金已于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前到账，发行其他事宜正在进行中。

于2026年4月20日，本公司与Global Lithium Resources Limited（“GL1”）及GLR Australia Pty Ltd（“GLR”）签署《股份认购、供货及预付款条款清单》，主要内容包括GL1股份认购、GLR所持有的Manna锂辉石精矿供货及相关预付款项等事项安排。本公司将在满足预付款条件的前提下，于30日内支付10%（750万美元）的初始预付款，剩余预付款（6750万美元）将按建设进度分四期等额支付。

于2026年4月20日，本公司子公司Lopal Tech Perth Pty Ltd与GL1及MB Lithium Pty Ltd（“MB锂业”）签署《矿权及矿产权利出售协议》。根据协议，Lopal Tech Perth Pty Ltd 以1,485万澳元的交易对价收购GL1与MB锂业持有的位于澳大利亚的锂矿勘探租约及相关资产。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3个报告分部：

（1）销售车用精细化学品业务；
（2）销售LFP正极材料业务；
（3）碳酸锂及原材料加工。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持续经营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该指标与本集团持续经营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管理层对本集团资产负债进行统一管理，因此未呈列各经营分部的资产负债信息。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2025年

单位：万元

	销售LFP正极材料业务	销售车用精细化学品业务	碳酸锂及原材料加工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收入	626,549.19	199,939.16	58,630.06	8,659.29	-	893,777.70
分部间交易收入	2,276.47	30,265.76	155,632.30	15,959.37	(204,133.90)	-
分部收入总额	628,825.66	230,204.92	214,262.36	24,618.66	(204,133.90)	893,777.70
分部利润/（亏损）	(9,483.08)	26,518.71	9,471.81	(19,258.67)	-	7,248.77
税前亏损						(22,354.83)
所得税费用						(7,237.23)
净亏损						(15,117.60)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4年

单位：万元

	销售LFP正极材料业务	销售车用精细化学品业务	碳酸锂及原材料加工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收入	564,344.80	193,052.90	8,992.81	1,314.11	-	767,704.62
分部间交易收入	177.40	5,937.20	103,211.10	2,018.60	(111,344.30)	-
分部收入总额	564,522.20	198,990.10	112,203.91	3,332.71	(111,344.30)	767,704.62
分部利润/（亏损）	(67,800.40)	14,090.10	(725.29)	(3,897.30)	-	(58,332.89)
税前亏损						(73,241.66)
所得税费用						7,587.94
净亏损						(80,829.60)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2） 其他信息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25年	2024年
中国大陆	7,718,281,105.74	7,603,312,029.09
美国	719,390,882.54	1,064,573.55
加拿大	108,984,498.09	-
波兰	76,306,297.17	4,676,541.16
韩国	17,135,468.80	17,270,120.74
其他国家或地区	297,678,749.44	50,722,972.65
合计	8,937,777,001.78	7,677,046,237.19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2） 其他信息（续）

地理信息（续）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5年	2024年
中国大陆	6,874,519,628.39	7,340,358,562.45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1,350,937,667.69	768,925,335.31
合计	8,225,457,296.08	8,109,283,897.76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商誉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于2025年度向单一客户A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27.85亿元（2024年：27.52亿），占本集团全年营业收入总额的31.16%。

本集团于2025年度向单一客户B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14.32亿元（2024年：19.38亿），占本集团全年营业收入总额的16.02%。

本集团于2025年度向单一客户C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9.76亿元（2024年：5.06亿），占本集团全年营业收入总额的10.92%。

2. 比较数据

由于本集团本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及附注已经过重述。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2025年	2024年
1年以内	126,552,020.96	123,762,985.74
1年至2年	19,029,233.01	21,135,332.91
2年至3年	2,075,800.86	1,284,444.16
3年至4年	1,274,754.36	2,295,122.61
4年至5年	711,552.82	556,770.23
5年以上	4,535,883.31	3,991,329.05
	154,179,245.32	153,025,984.70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851,919.42	9,746,955.28
合计	147,327,325.90	143,279,029.4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34,444.96	4.30	6,634,444.96	100.00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634,444.96	4.30	6,634,444.9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544,800.36	95.70	217,474.46	0.15	147,327,325.90
组合一	144,523,806.99	93.74	-	-	144,523,806.99
组合二	-	-	-	-	-
组合三	3,020,993.37	1.96	217,474.46	7.20	2,803,518.91
合计	154,179,245.32	100.00	6,851,919.42	4.44	147,327,325.90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77,384.53	5.08	7,777,384.53	100.00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777,384.53	5.08	7,777,384.5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248,600.17	94.92	1,969,570.75	1.36	143,279,029.42
组合一	111,655,894.00	72.97	-	-	111,655,894.00
组合二	-	-	-	-	-
组合三	33,592,706.17	21.95	1,969,570.75	5.86	31,623,135.42
合计	153,025,984.70	100.00	9,746,955.28	6.37	143,279,029.4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5年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1,787,742.89	1,787,742.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879,149.17	1,879,149.17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1,769,380.57	1,769,380.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781,596.54	1,781,596.54
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1,288,159.74	1,288,159.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288,159.74	1,288,159.74
其他15家	1,789,161.76	1,789,161.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828,479.08	2,828,479.08
合计	6,634,444.96	6,634,444.96			7,777,384.53	7,777,384.53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于2025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02,980.94	135,569.22	4.67
1至2年	6,140.80	614.08	10.00
2至3年	1,001.01	200.20	20.00
3至4年	34,896.96	17,448.48	50.00
4至5年	24,662.36	12,331.18	50.00
5年以上	51,311.30	51,311.30	100.00
合计	3,020,993.37	217,474.46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777,384.53	-	(1,142,939.57)	-	-	6,634,444.9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69,570.75	-	(1,685,065.98)	-	(67,030.31)	217,474.46
合计	9,746,955.28	-	(2,828,005.55)	-	(67,030.31)	6,851,919.42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91,956,820.69	59.64	-
第二名	19,586,612.56	12.70	-
第三名	7,885,785.16	5.11	-
第四名	4,478,738.59	2.91	-
第五名	4,342,743.08	2.82	-
合计	128,250,700.08	83.18	-

2. 其他应收款

	2025年	2024年
其他应收款	1,731,362,217.48	947,617,341.80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披露

	2025年	2024年
1年以内	1,698,630,501.45	922,348,209.05
1年至2年	11,234,607.45	53,600.00
2年至3年	53,600.00	27,136,200.10
3年至4年	27,105,500.10	23,006.00
4年至5年	20,800.00	-
5年以上	14,761,479.50	14,861,027.00
合计	1,751,806,488.50	964,422,042.15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5年	2024年
保证金及押金	27,443,944.40	27,564,726.00
子公司资金往来	1,708,344,514.49	922,228,662.55
征地预存款	14,592,407.00	14,592,407.00
其他往来	1,425,622.61	36,246.60
	1,751,806,488.50	964,422,042.15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444,271.02	16,804,700.35
合计	1,731,362,217.48	947,617,341.80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354,700.35	-	16,450,000.00	16,804,700.35
本年计提	-	-	3,978,909.41	3,978,909.41
本年转回	(339,338.74)	-	-	(339,338.74)
年末余额	15,361.61	-	20,428,909.41	20,444,271.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 或转回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804,700.35	3,978,909.41	(339,338.74)	20,444,271.02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35,874,285.55	76.26	借款	1年以内	-
江苏三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95,248,321.75	11.15	借款	1年以内	-
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	110,195,710.66	6.29	借款	1年以内	-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145,700.04	3.03	借款	1年以内	-
深圳固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500,000.00	1.34	保证金及押金	3-4年	20,092,500.00
合计	1,717,964,018.00	98.07			20,092,500.00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年初账面价值	年初减值准备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对子公司投资	3,934,072,697.37	-	625,068,735.59	-	-	-	-	-	-	(1,612,782.20)	4,557,528,650.76	-
合计	3,934,072,697.37	-	625,068,735.59	-	-	-	-	-	-	(1,612,782.20)	4,557,528,650.76	-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43,523,085.55	-	-	-	-	(11,139.47)	43,511,946.08	-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4,851,681.38	-	-	-	-	(277,513.47)	434,574,167.91	-
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266,207,992.03	-	-	-	-	(33,418.40)	266,174,573.63	-
南京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0,117,283.29	-	-	-	-	-	210,117,283.29	-
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3,025,122.80	-	70,533,150.72	-	-	(122,534.14)	373,435,739.38	-
江苏三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44,986,360.81	-	55,100,000.00	-	-	(89,954.19)	299,996,406.62	-
湖北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039,122.89	-	-	-	-	(41,368.75)	55,997,754.14	-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21,530,314.98	-	369,705,600.00	-	-	(564,002.88)	1,990,671,912.10	-
江苏铂源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42,659,305.68	-	-	-	-	(63,123.64)	42,596,182.04	-
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522,866,951.53	-	-	-	-	(61,064.94)	522,805,886.59	-
江苏龙蟠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	-	-	15,000,000.00	-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5,420,305.26	-	-	-	-	(446,581.82)	144,973,723.44	-
江苏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7,845,171.17	-	-	-	-	97,919.50	27,943,090.67	-
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	-	-	96,936,404.87	-	-	-	96,936,404.87	-
江西龙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龙蟠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	-	22,793,580.00	-	-	-	22,793,580.00	-
合计	3,934,072,697.37	-	625,068,735.59	-	-	(1,612,782.20)	4,557,528,650.76	-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2025年		202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	-	158,660,145.38	119,174,131.99
其他业务	148,508,008.40	76,490,126.78	95,355,064.05	2,802,929.03
合计	148,508,008.40	76,490,126.78	254,015,209.43	121,977,061.02

5. 投资收益

	2025年	2024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00,000.00	4,06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14,074,271.00	12,785,846.15
合计	21,074,271.00	16,845,846.15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5年	2024年 (经重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18,573.07	(12,708,557.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8,646,667.37	123,361,955.13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5,127,834.43)	11,242,467.4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收益	(34,105.89)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947,299.83	22,957,308.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42,939.57	358,217.60
债务重组损益	-	(11,569.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20,583.34	10,585,251.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1）	(204,927,965.00)	(41,342,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4,849,183.00)	(29,098,949.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53,998.00)	(31,424,466.20)
合计	(133,217,023.14)	53,919,658.36

注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子公司少数股东回购义务的公允价值变动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0)	(0.26)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	(0.06)	(0.08)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3.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如下：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度	2024年度
按中国会计准则	(172,530,097.34)	(644,968,030.24)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1,951,587.85	2,626,354.4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70,578,509.49)	(642,341,675.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5年末	2024年末
按中国会计准则	2,827,854,210.91	3,169,748,147.4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827,854,210.91	3,169,748,147.49

本公司境外审计师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业务报告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3 月 1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业务报告专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illegible]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illegible]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O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O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Z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I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J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0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G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J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J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A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0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J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J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J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G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B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2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Z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J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5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0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上述名单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名单按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illegible]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姓　名 Full name 郭福艳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7-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108419790716312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101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12 月 30 日

2018-00-06

郭福艳(32010001010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福艳(32010001010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福艳(32010001010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福艳(32010001010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20103003404
姓 名 钟巧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8-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122198508286164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4308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钟巧(110002430840)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钟巧(11000243084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专业业务报告书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叶新）

作为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的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公司及股东赋予的各项权利。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公正、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叶新，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兼任泰州学院客座教授、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为上海市协力（南京）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目前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并获得南京市浦口区首届“十佳律师”称号等荣誉；2020 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7 次，股东会 7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叶新	17	17	12	0	0	7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凭借专业视角充分参与各项议案讨论并独立发表意见，始终坚持勤勉尽责、审慎客观的工作原则，有效推动董事会运作更加规范、决策更加科学。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召集、召开及表决等各个环节，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均履行了完备的审议流程。相关议案及决策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报告期内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表示同意。

2025 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9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的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确保相关人选符合任职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结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审计工作实施全过程与年度定期报告的编制进行核查，重点把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合规性。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实际执行情况，结合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专业审计意见，履行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充分发挥审查与监督职能。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本人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各类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本人认为相关交易均遵循公允定价机制，定价依据合理透明，具备合理性。上述交易安排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保持独立，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的相关要求履职。针对董事会审议的各类议案，本人均在会议召开前对相关材料提前研究与讨论，结合自身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专业判断与意见，并依法依规独立行使表决权，切实保障决策程序规范有效。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通过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掌握公司内控监督、重点领域核查、风险排查等工作进展，同时本人也对相关事项提出独立意见。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进行充分沟通，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进、督促整改，保障了外部审计工作的有序推进。通过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协同合作，进一步夯实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提升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等方面的意见与建议并及时反馈给公司。本人还通过浏览证券网站、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渠道，及时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和建议。对于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履职需要，积极开展现场工作，通过实地走访生产经营现场、查阅相关资料、与管理层及核心业务、财务、内审等相关人员面对面交流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内部控制执行、重大项目推进及风险管控等实际情况。在现场履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慎原则，主动核实关键事项，及时发现并督促完善治理薄弱环节，有效提升了履职的深度与有效性，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扎实、可靠的现场依据。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及时提供本人所需的经营资料、财务数据、会议材料，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公司主动与本人就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积极、充分的沟通，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暨关联（连）交易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本人将公司关联交易作为履职监督的重点事项。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本人均提前对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等进行全面核查与审慎判断，确保相关交易符合市场化公允原则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认真审查，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需求，属于合理的、必要的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日常关联交易合规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开展了全面、审慎的核查与确认工作。经本人逐项核实，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

均服务于自身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中的合理安排。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未结清的对外担保，亦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担保的情形，整体担保行为合规审慎。

本人还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认真核查。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具备真实业务背景，符合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安排合法合规，有效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与内部控制建设作为履职重点，予以关注和监督。经核查与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决策程序合法。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安永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核，对安永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服务能力和资质表示认可，本人同意聘任安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而综合确定，薪酬方案设置合理、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绩效考核标准及薪酬分配方案执行，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六）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该事项履行了核查义务。经核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提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对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业绩考核体系设置科学、公允，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独立、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在履职期间，按时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结合专业经验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认真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叶新

2026 年 4 月 24 日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庆文）

作为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的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公司及股东赋予的各项权利。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公正、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庆文，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能源汽车传播集团董事长、中国汽车报社社长、中国能源报社社长、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处长、副主任；现任汽车评价研究院院长，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副理事长。2020 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

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7 次，股东会 7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李庆文	17	17	14	0	0	7

在任职期间，本人对历次会议文件及材料进行了审阅，依托专业判断，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发表意见，切实做到忠实履职、客观审慎，为董事会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人对所有议案均予以认可。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本人对公司薪酬体系、薪酬政策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研究，同时就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与开展进行充分讨论与分析，确保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合法合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各项职责与义务。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事前进行了分析与判断，并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判断与审议。本人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相关安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性。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恪守独立董事的应尽职责。针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在会前对文件与材料认真审阅，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独立、客观地发表专业意见，并以严谨、负责的态度独立行使会议表决权。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主动加强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联系。在年报期间，本人全程跟踪年审进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等相关信息进行审阅与判断，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与确认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关键问题，严格把关审计结论与审计意见，切实提升审计工作质量与监督实效。同时，本人定期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沟通，跟踪审计计划完成情况与相关整改情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原则，高度重视并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主动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问题，同时，积极参与公司股东会，充分听取股东意见与建议。在此基础上，本人在董事会及委员会审议各项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相关事项时，独立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与保障职责。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通讯等方式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管理经验，针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与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同时，本人还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交流，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与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完整、详尽的会议资料、提供多层级的沟通渠道、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反馈，本人履职所需基础资料完备，工作效率得到提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已对其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定价依据等进行全面了解与核查，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查，公司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公允原则，定价依据合理、公开透明，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开展了核查与确认工作。经核查，公司本年度对外担保均为自身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所有担保均为正常经营类保证，不存在逾期担保等风险情形，亦未发现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人主体或自然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并按规定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此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基于正常业务往来及经营需要，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公司资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所涉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所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要求，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规范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如实反映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与执行情况，公司在经营管理各环节均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能够保证经营合规、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可靠，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及运行缺陷。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称“安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本人对安永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服务能力和资质表示认可，且收费处于合理范围内，因此，本人同意聘任安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席，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人认为该方案设计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绩效考核标准及薪酬分配方案执行，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六）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人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

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能够提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从而助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该计划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该激励计划表示认可。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他会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李庆文

2026 年 4 月 24 日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耿成轩）

作为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公司及股东赋予的各项权利。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正、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耿成轩，女，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曾任兰州财经大学（原兰州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系主任。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会计学科带头人，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女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航空工业产学研用管理创新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南京市人民政府政策咨询专家。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7 次，股东会 7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耿成轩	17	17	12	0	0	7

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忠实、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相关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无异议。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9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本人均亲自

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本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定期报告审计工作实施监督与检查；严格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合规性；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有效性进行持续监督；认真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与监督作用。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等进行审慎审查并提出专业建议，助力公司规范运作与合规经营。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深入研究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同时对相关股权激励政策进行充分讨论与分析，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与义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提交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高效沟通，切实履行监督与评估职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进行有效监督与评估；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专业意见，及时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探讨与交流，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审慎审阅，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与监督作用，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将中小股东的利益放在重要位置，通过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切身利益的议案及事项，本人在审议过程中予以重点关

注，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话语权与正当利益，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工作中，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以及现场实地考察、专项会谈、日常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高效的沟通与联系。通过上述渠道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产业布局、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情况。在此基础上，本人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与管理经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客观的分析与判断，积极为公司经营决策、风险防控及规范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的工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持与保障。因此，本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渠道多元、方式灵活，能够充分、有效地行使知情权，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干扰或阻碍，确保了本人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暨关联（连）交易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进行审核，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

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系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提供的保证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亦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予以重点关注。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在各环节均能有效发挥控制与防范作用，得到切实执行，不存在重大内控设计缺陷及执行缺陷。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称“安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对安永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核，对安永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服务能力和资质表示认可，且收费处于合理范围内，因此，本人同意聘任安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综合确定，方案设置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5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绩效考核标准及薪酬分配方案执行，实际发放情况与披露的报酬金额一致。

（六）股权激励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与研究，认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助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该计划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考核指标设置科学合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核心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履职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推动董事会决策的公正与透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耿成轩

2026 年 4 月 24 日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康锦里）

作为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的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公司及股东赋予的各项权利。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正、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康锦里，男，1979 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和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李伟斌律师行律师、合伙人。现任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合伙人。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7 次，股东会 7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康锦里	17	17	15	0	0	7

本人每次会议均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对公司发布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2025 年度，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

2025 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9 次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审计流程进行监督，把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同时，本人持续跟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在报告期内，本人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公司未与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时，公司关联交易的安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负面

影响。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积极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通过听取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汇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定期联络，来落实监督职责。特别是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本人就关键审计事项与外部会计师进行多次交流，及时督促问题整改，确保审计工作规范、高效开展，有效提升财务信息质量与内控有效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的重点，本人借助公司股东会、上证 E 互动等多元化途径，收集并梳理股东对公司战略布局、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重大事项的看法与建议，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本人客观传达中小股东的合理诉求，同时在审议决策过程中充分考量、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本人还积极推动公司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健全公司的沟通反馈机制，助力公司与全体股东构建起透明、稳定且长效的沟通渠道，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的基础。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与管理层、治理层及财务、内控、业务等关键岗位人员充分沟通交流，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运行情况、重点项目进度等内容。本人在现场履职期间，始终秉持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重大事项与关键环节进行重点核实，针对治理中存在的不足及时提出完善建议并督促整改，增强了本人履职的实效性，为董事会作出决策提供了现实依据。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各项工作，在会议组织、信息提供、资料送达等方面均给予本人支持与配合，同时还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为本人获取公司信息提供了很大的便利。公司的配合有效确保了本人及时、完整、准确地获取到履职所需的经营、财务、内控等相关材料。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保障本人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有力支持本人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暨关联（连）交易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事项，本人认为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并且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将资金安全与对外担保合规运作作为履职监督重点，根据监管规定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开展核查。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担保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文件，重点关注担保对象资质与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均履行了规范的内部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资金使用规范性，严格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对外担保与资金管理整体合法合规、风险可控。

（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工作。

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充分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成果，重点核查了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披露及时性。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时，本人持续跟踪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情况及自我评价工作，仔细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控流程、强化风险防控。本人认

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内容全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与规范运作水平，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5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称“安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人在审议前对安永的专业资格、执业情况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安永具备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因此，本人同意聘任安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绩效考核标准及薪酬分配方案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与研究，认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与创造性，能够助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该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设置的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公平公正，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行使表决权。同时，本人不断学习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加深对各项法规的理解与运用，切实加强自身的知识储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的履职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义务。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立足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重大事项审慎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持续推动公司规范治理与高质量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康锦里

2026 年 4 月 24 日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2025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461YVZJG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1 - 2
二、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1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119679_B02号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5年度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5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119679_B02号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福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巧

中国 北京

2026年4月24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 5,000,000.00 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95,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23 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39,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2,561,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4 年度已使用完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已全部销户。

2.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987,55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977.01 元，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 2,177,803,577.01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468,856.18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5,531,120.83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5月18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99,999,977.01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不适用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24,468,856.18
二、募集资金净额	2,175,531,120.83
减：	
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589,377,376.05
2025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52,369,439.21
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161,606.39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转出资金	176,423.49
2025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余额（注1）	304,000,000.00
加：	
以前年度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包括转入“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 材料项目”的结余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45,922,131.54
2025年度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496,745.50
三、募集资金应有结余（注2）	268,865,152.73
四、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7,865,021.36

注 1：公司投资产品系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文“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 2：募集资金应有结余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差异 1,000,131.37 元，差异产生原因系计算募集资金净额时的发行费用为不含税金额，而实际支付时是以含税金额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与全资子公司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

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经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202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将承接原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2），公司及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5月18日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注1）	544377644819	537, 409. 36	使用中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注1）	523577648926	2, 117, 319. 70	使用中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注1）	487177644930	264, 252, 461. 86	使用中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3010078801300002327	957, 830. 44	使用中
合计			267,865,021.36	

注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的下属支行，三方监管协议中的乙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注 2：本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更名为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

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6,268.48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74 号）。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包括在本公司 2022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中。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和 2025 年 6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足额归还，期末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0	2024 年 4 月 29 日	12 个月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50,000.00
50,000.00	2025 年 3 月 31 日	12 个月	2025 年 3 月 28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50,000.00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6 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0.4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时任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

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72,000.00	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60,000.00	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	2025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450.00	2025/1/20	2025/2/25	2025/2/25	-	0.8500%或 2.5849%	8.80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250.00	2025/1/20	2025/2/27	2025/2/27	-	0.8500%或 2.5848%	2.88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250.00	2025/3/7	2025/5/13	2025/5/13	-	0.8500%或 2.5884%	5.07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450.00	2025/3/7	2025/5/15	2025/5/15	-	0.8500%或 2.5910%	16.90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250.00	2025/5/20	2025/7/22	2025/7/22	-	0.8500%或 2.4342%	13.65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450.00	2025/5/20	2025/7/24	2025/7/24	-	0.8500%或 2.4334%	5.22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800.00	2025/5/27	2025/8/5	2025/8/5	-	0.6000%或 2.4354%	45.77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200.00	2025/5/27	2025/8/7	2025/8/7	-	0.6000%或 2.4371%	12.07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5/6/18	2025/7/22	2025/7/22	-	0.6000%或 2.4475%	11.17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100.00	2025/6/18	2025/7/24	2025/7/24	-	0.6000%或 2.4484%	3.02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5/6/18	2025/8/19	2025/8/19	-	0.6000%或 2.4402%	20.31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100.00	2025/6/18	2025/8/21	2025/8/21	-	0.6000%或 2.4412%	5.37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5/6/25	2025/8/5	2025/8/5	-	0.6000%或 2.4450%	13.46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100.00	2025/6/25	2025/8/7	2025/8/7	-	0.6000%或 2.4455%	3.60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183.00	2025/7/25	2025/8/27	2025/8/27	-	0.6000%或 2.4421%	4.44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517.00	2025/7/25	2025/8/29	2025/8/29	-	0.6000%或2.4432%	19.95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8181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4,700.00	2025/8/8	2025/11/7	2025/11/7	-	0.70%或1.90%或2.10%	69.83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7,497.00	2025/8/8	2025/10/28	2025/10/28	-	0.6000%或2.4317%	40.46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7,803.00	2025/8/8	2025/10/30	2025/10/30	-	0.6000%或2.4326%	10.65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5/8/26	2025/11/4	2025/11/4	-	0.6000%或2.4470%	23.00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100.00	2025/8/27	2025/11/6	2025/11/6	-	0.6000%或2.4475%	5.95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849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200.00	2025/9/1	2025/10/31	2025/10/31	-	0.70%或1.88%或2.08%	25.69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214.00	2025/9/4	2025/10/21	2025/10/21	-	0.6000%或2.4295%	13.18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386.00	2025/9/5	2025/10/23	2025/10/23	-	0.6000%或2.4302%	3.46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214.00	2025/10/24	2025/12/23	2025/12/23	-	0.6000%或2.4405%	4.16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386.00	2025/10/27	2025/12/25	2025/12/25	-	0.6000%或2.4398%	17.30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822.00	2025/10/31	2025/12/26	2025/12/26	-	0.6000%或2.2896%	3.52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978.00	2025/11/3	2025/12/24	2025/12/24	-	0.6000%或2.2884%	12.72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031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700.00	2025/11/6	2026/2/6	2026/2/6	15,700.00	0.70%或1.78%或1.98%	/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032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4,700.00	2025/11/10	2026/2/10	2026/2/10	14,700.00	0.70%或1.75%或1.95%	/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870.00	2025/12/11	2025/12/26	2025/12/26	-	0.39%或2.29%	0.46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430.00	2025/12/10	2025/12/24	2025/12/24	-	0.40%或2.28%	3.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为 30,4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8,440.02 万元和对应募投项目专户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并结合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定 2023 年底延长至 2024 年 6 月底。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原项目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的划转并对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和 2024 年 8 月 7 日分别公告关于“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和“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116.16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待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和 2025 年 8 月 12 日分别公告关于“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

202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5 月。时任保荐机构已就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相应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用于支付相应款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户及其他相关事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为更好地满足公司订单增长的需求，“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原计划建设年产 15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的产线，分三期建设，当前一期项目（产能 2.5 万吨/年）、二期项目（产能 6.25 万吨/年）已建设完成。经过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将三期项目产能规模由原计划的 6.25 万吨/年变更为 10 万吨/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本次变更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本次变更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4）、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等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本页为签字页）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										
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36.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174.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9,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64%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调整后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29,000.00	129,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5,236.94	73,899.62	-55,100.38	57.29	2026 年 5 月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注 2）	否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8,553.11	25,557.79	未做分期承诺	-	25,619.79	62.00	100.24（注 6）	2024 年 1 月	3,287.50	否（注 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50,000.00	50,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	50,451.13	451.13	100.90（注 6）	/	不适用（注 4）	不适用（注 4）	否
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是	-	12,995.32	未做分期承诺	-	14,204.14	1,208.82	109.30（注 6）	2024 年 6 月	7,562.18	否（注 5）	否
合计			217,553.11	217,553.11	——	5,236.94	164,174.68	-53,378.43	——	——	10,849.68	——	——

附表 1：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足额归还，期末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26,786.50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足额归还，期末无暂时补充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为 30,4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九）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 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是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结项或变更而来，为便于区分统计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情况，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项或变更后拟投入该项目的金额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累计投入金额，剩余投入金额计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 2025 年末，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部分已投产，尚有部分未建成达产，因而承诺效益不适用。

注 3：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于 2024 年 1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筹划时预计建成后前三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291.48 万元（2024 年 2 月-2025 年 1 月）、3,853.15 万元（2025 年 2 月-2026 年 1 月）、5,535.75 万元（2026 年 2 月-2027 年 1 月）。该项目在 2025 年 2 月-2026 年 1 月实现收益 3,596.87 万元，出现实现效益低于承诺的情形，本期未达到预期收益。

注 4： 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5： 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于 2024 年 6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筹划时预计建成后前三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51,797.84 万元、71,908.24 万元、92,018.65 万元。2025 年实现净利润为 7,562.18 万元，出现实现效益低于承诺的情形，本期未达到预期收益。自 2023 年起，受供需换挡影响，碳酸锂价格出现不可预见的大幅下跌情形，导致公司碳酸锂加工业务收入出现下滑；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冶炼碳酸锂的原材料锂云母的供应有所波动，导致公司在部分月份存在产能利用有限的情形。

注 6： 上表中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超过 100%部分系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入和存款利息。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省遂宁市	129,000.00	129,000.00	5,236.94	73,899.62	57.29	2026 年 5 月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1）	否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026 年 1 月 22 日
合计					129,000.00	129,000.00	5,236.94	73,899.62	57.29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5 年末，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部分已投产，尚有部分未建成达产，因而承诺效益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3 月 11 日

企业业务报告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样本 非业务报告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illegible]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illegible]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O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O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Z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N3YT8I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J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G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J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J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A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0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J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J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J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G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B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2X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Z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J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5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0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illegible]不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illegible]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illegible]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illegible]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illegible]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证券业务备案专用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姓 名 郭福艳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7-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1084197907163127
Identity card No.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郭福艳(32010001010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福艳(32010001010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福艳(32010001010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福艳(32010001010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0374O4
姓 名 钟巧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8-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122198508281164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4308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钟巧(110002430840)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钟巧(11000243084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3,777.7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6.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53.01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亏 73.25%。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销售 500,104.21 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销量 202,480.88 吨，碳酸锂加工销量 14,747.71 吨，合计总销售 717,332.80 吨。

二、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5 年，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了 17 次会议、审议了 89 项议案。会议讨论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2025 年 1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调整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25 年 1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2025 年 2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关于 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25 年 3	第四届董事会第	1、《关于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月 27 日	三十三次会议	2、《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7、《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8、《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19、《关于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20、《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1、《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22、《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4、《关于公司 2024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25、《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6、《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7、《关于修订<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8、《关于聘用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 29、《关于公司行使一般性授权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配售股份的议案》 30、《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关于聘用 2025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暨关联（连）交易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2、《关于新增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行使一般性授权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配售股份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1、《关于修订<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相应款项的议案》 4、《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5、《关于下属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6、《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情况的议案》 7、《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8.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8.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8.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8.5 发行数量 8.6 限售期安排 8.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8.8 上市地点 8.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8.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1、《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1、《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关于建议延长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期间的议案》 4、《关于建议增发公司股份新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上述会议中，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2、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会，分别是 6 次临时股东会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了 43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2025 年 1 月 24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1、《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2、《关于调整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1、《关于 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28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4、《关于修订<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公司行使一般性授权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配售股份的议案》 16、《关于聘用 2025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1、《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暨关联（连）交易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2、《关于新增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关于修订<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2.4《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2.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7《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2.8《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9《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的议案》 2.11《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2.1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2.1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1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15《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16《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17 日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安排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8 上市地点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1、《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建议增发公司股份新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5、《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6、《关于建议延长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期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秉持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事项，报告期内股东会决议各事项均已由董事会实施。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 年，各委员会成员依据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发挥专门委员会职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并认真履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机构工作、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等，报告期内不存在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审议的议案存在反对意见的情况；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的人选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意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持续发展及环境、社会、治理（ESG）、公司重大投融资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发表专业意见并形成相关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评价，有效发挥了激励约束并重的监督职能。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的四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还积极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等事项，为董事会提供决策支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审议的议案和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5、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透明度。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保障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6、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 年，公司积极做好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工作。公司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调研接待会以及上证 E 互动、电话沟通等多种形式，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传递公司发展信息，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三、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1、深耕合规治理，持续完善治理体系建设

公司将始终以《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为依据，严格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流程，确保会议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真实有效，推动各项决议落地见效。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化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与监督作用，完善治理架构、优化治理机制。此外，常态化开展董事履职能力培训，聚焦法规更新与治理实务，全面提升董事会履职的规范性与专业性，推动公司治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2、全面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

董事会将以公平、公开、守信为核心原则，全面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审核与披露机制，确保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各类信息的编制、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杜绝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与形式，强化披露信息的可读性与有效性，不断提升公司运营透明度，维护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秩序。

3、锚定经营目标，推动年度计划落地执行

2026 年，董事会将持续跟进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进程，以核心经营指标为导向，推动管理层全面落实各项经营举措。通过构建并完善全流程考核监督体系，将经营目标拆解至各业务板块与执行环节，确保各项指标按节点落地。同时，统筹协调生产、组织、管理各环节资源配置与协同效率，打通业务流程堵点，保障公司生产经营高效运转，助力公司实现规模与质量双提升的可持续发展，不断夯实公司经营根基与综合竞争力。

4、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合理利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合理审慎地进行募集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按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认真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5、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从多维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维护与管理，通过业绩说明会、机构调研、投资者热线、E 互动平台等多元化渠道，积极与投资者开展常态化沟通交流。结合与投资者沟通的实际需求，公司将多措并举搭建资本市场与企业间的沟通桥梁，保障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多元，有效传递公司价值，持续提升资本市场形象。

2026 年，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立足于公司发展战略，紧紧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认真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的职责，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耿成轩、叶新、康锦里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席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耿成轩担任，各委员具备履职的专业资格和相关经验，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审议了 37 项议案，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各委员未对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
2025 年 2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关于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聘用 2025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暨关联（连）交易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2、《关于新增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5、《关于下属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6、《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7.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7.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7.5 发行数量 7.6 限售期安排 7.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7.8 上市地点 7.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7.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

		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境内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与境外审计机构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马施云”）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审慎评估，认真听取并审阅了公证天业与大华马施云关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经验优势，就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及时间安排等事项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与大华马施云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相关审计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保持了应有职业关注与谨慎性，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与义务。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满足日益复杂的境内外审计需求，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境内外审计工作协作的需要，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与“安永华明”合称“安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要求，向董事会提议聘用安

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提议聘用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职，充分发挥其专业职能，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督促指导公司审计部门按照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对公司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体系，持续推动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全面覆盖及有效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配合，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执业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内部控制规范执行等关键环节实施有效监督，勤勉尽责、积极履职，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

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持续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稳健经营与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TKYJAYQ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119679_B03号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119679_B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规定，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基于我们为对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后附情况表所载相关信息与我们审计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2025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存在重大不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供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119679_B03号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福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　巧

中国　北京

2026年4月24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经重述）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893,777.70		767,704.6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7,463.79		5,801.6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4%		0.7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7,463.37	销售材料、废料等	5,402.17	销售材料、废料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0.42	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	399.51	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7,463.79		5,801.68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2.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3.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4.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5.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86,313.91		761,902.94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签字页)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6年4月24日

企业业务报告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09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样本 非业务报告专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illegible]	11000[illegible]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illegible]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O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O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Z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I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J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0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G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J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J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A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0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J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I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J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G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B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2X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Z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I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5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0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一、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二、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三、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illegible]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备案专用章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91110000051421390[illegible]

样张 仅供参考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姓　名 Full name 郭福艳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7-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108419790716312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101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12 月 30 日

2018-00-06

郭福艳(32010001010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福艳(32010001010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福艳(32010001010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福艳(32010001010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404
姓 名 钟巧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8-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122198508286164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4308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钟巧(110002430840)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钟巧(11000243084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专业业务报告书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1、 专项审计报告
2、 附表

委托单位：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25-5768866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119679_B01号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119679_B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2025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119679_B01号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福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　巧

中国 北京

2026 年 4 月 24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附表 2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	常州锂	子公司及其控	其他应	845,026,035.24	3,509,000,000.00	49,121,787.36	3,067,273,537.05	1,335,874,285.55	往来款	非经营

司及其附属企业	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制的法人	收款							性往来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09.86	-	-	-	209.8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湖北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4,349,095.85	7,200,000.00	319,436.60	8,200,000.00	13,668,532.4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铂源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71.99	631.97	-	-	703.9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3,200.00	-	-	3,2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1,975,177.60	1,460,292,471.89	1,885,661.97	1,441,007,611.42	53,145,700.0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三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9,916,691.19	340,761,739.00	1,623,863.45	177,053,971.89	195,248,321.7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961,380.82	10,000,000.00	163,325.64	10,961,380.82	163,325.6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6,000,000.00	32,558.60	6,000,000.00	32,558.6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3,900,000.00	11,965.98	3,900,000.00	11,965.9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112,000,000.00	195,710.66	2,000,000.00	110,195,710.6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注 2]	应收账款	880.00	-	-	-	88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应收账款	10,197.12	-	-	10,197.12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参股公司	应收账款	46,601.20	6,389.00		49,261.20	3,729.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	其他[注 2]	其他应收款	900.00	-	-	900.00	-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限公司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注 2]	应收款项融资	47,947.00	3,157,273.92	-	2,614,657.68	590,563.24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922,335,187.87	5,452,321,705.78	53,354,310.26	4,719,071,517.18	1,708,939,686.73	/	/

注 1：本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更名为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 2：其他系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 2025 年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000,000.00	2022/5/27	2025/5/27	是
		20,000,000.00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9,500,000.00	2025/6/19	2027/6/15	否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0,000,000.00	2025/2/20	2026/2/18	否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00,000,000.00	2025/8/25	2026/8/20	否
江苏三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300,000,000.00	2022/10/31	2030/10/30	否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50,000,000.00	2025/9/19	2027/9/18	否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00,000,000.00	2025/9/29	2027/9/28	否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250,000,000.00	2025/4/11	2026/4/10	否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50,000,000.00	2025/12/15	2028/1/1	否
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357,645,800.00	2022/12/12	2030/8/10	否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35,000,000.00	2025/4/29	2026/10/29	否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50,000,000.00	2025/7/31	2026/7/30	否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50,000,000.00	2025/9/30	2026/9/24	否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250,000,000.00	2025/10/24	2027/4/24	否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00,000,000.00	2025/7/9	2026/7/8	否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00,000,000.00	2025/2/27	2026/2/26	否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50,000,000.00	2025/10/28	2027/4/28	否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70,000,000.00	2025/12/22	2027/6/22	否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00,000,000.00	2025/11/4	2026/11/4	否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90,000,000.00	2025/1/21	2026/1/21	否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0,000,000.00	2025/2/26	2026/2/27	否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21,600,000.00	2025/6/13	2031/12/13	否
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40,000,000.00	2025/12/24	2026/6/24	否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6,600,000.00	2022/10/17	2028/9/20	否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48,000,000.00	2022/11/25	2028/9/20	否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8,000,000.00	2022/9/29	2027/10/31	否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1,823,600.00	2023/1/1	2027/11/30	否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7,822,000.00	2023/4/18	2027/11/30	否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30,000,000.00	2025/3/27	2026/8/8	否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90,000,000.00	2025/3/25	2026/9/19	否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60,000,000.00	2025/10/31	2027/3/11	否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30,000,000.00	2025/12/25	2028/3/15	否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61,544,400.00	2022/10/27	2028/9/20	否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36,302,800.00	2024/9/27	2028/9/20	否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9,640,400.00	2022/11/4	2028/9/20	否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21,754,800.00	2023/1/1	2027/11/30	否
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0,000,000.00	2025/12/30	2030/6/30	否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85,000,000.00	2021/6/1	2028/5/31	否
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567,835,100.00	2025/1/17	2030/2/16	否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50,000,000.00	2025/12/18	2026/12/18	否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9,990,000.00	2025/9/15	2026/9/15	否
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9,990,000.00	2025/9/15	2026/9/15	否
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41,954,863.80	2025/12/2	2026/12/1	否
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00,000,000.00	2025/12/16	2026/12/16	否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200,000,000.00	2025/5/26	2026/9/17	否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50,000,000.00	2025/8/26	2026/8/25	否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2,750,300.00	2025/12/19	2026/6/18	否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50,000,000.00	2025/5/30	2026/5/29	否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50,000,000.00	2025/6/17	2026/6/16	否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69,000,000.00	2025/2/17	2028/2/11	否
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261,563,960.00	2023/8/25	2031/8/24	否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200,000,000.00	2025/12/26	2027/12/25	否
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30,000,000.00	2025/5/30	2026/5/25	否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47,500,000.00	2025/6/30	2027/6/30	否
锂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20,000,000.00	2025/3/21	2026/3/21	否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25,000,000.00	2025/12/29	2027/12/21	否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99,900,000.00	2025/3/28	2028/3/27	否
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00,000,000.00	2025/7/15	2026/4/16	否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2,966,200.00	2024/5/7	2026/5/9	否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60,000,000.00	2024/6/26	2027/6/26	否
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89,052,279.03	2024/9/29	2027/9/29	否
		5,567,736,502.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11 日

企业业务报告专用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非业务报告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0年11月10日 星期二

当前位置：首页 > 工作调研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北京坤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851427330[illegible]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L9G80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58163270	11000167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6439920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85709[illegible]	11000109	2020-11-02
6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354C	11000141	2020-11-02
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85197028	11000602	2020-11-02
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762909[illegible]C	31000026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illegible]2298[illegible]2	4400000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5[illegible]3T1R	44000191	2020-11-02
11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000[illegible]1[illegible]C3	31000001	2020-11-02
12	杭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illegible]13[illegible]M	33000001	2020-11-02
1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000[illegible]0[illegible]M	32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illegible]6[illegible]7C	31000006	2020-11-02
15	中汇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1[illegible]1[illegible]7	33000020	2020-11-02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illegible]0[illegible]1[illegible]7	11000023	2020-11-02
1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000[illegible]2[illegible]Y	11000167	2020-11-02
18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000[illegible]0[illegible]3	31000007	2020-11-02
19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000[illegible]0[illegible]3	1100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000[illegible]2[illegible]1	31000009	2020-11-02
21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illegible]000[illegible]2[illegible]X	4400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000[illegible]3[illegible]7Y	51000003	2020-11-02
23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000[illegible]0[illegible]8	31000025	2020-11-02
24	浙江中瑞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illegible]0[illegible]5[illegible]7	33000041	2020-11-02
2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000[illegible]1[illegible]2	33000010	2020-11-02
26	天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000[illegible]9[illegible]1	11000001	2020-11-02

27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illegible]6[illegible]7L	1101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illegible]2[illegible]8	1101017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8073[illegible]8XX	61010047	2020-11-02
3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illegible]8[illegible]8	11010138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73[illegible]3	11010015	2020-11-02
32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illegible]5[illegible]8	11010102	2020-11-02
33	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illegible]7[illegible]9	37020008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illegible]2[illegible]Y	11010138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000[illegible]2[illegible]1	33000011	2020-11-02
36	中勤[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000[illegible]9[illegible]X	11010142	2020-11-02
37	中审[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000[illegible]3[illegible]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000[illegible]1[illegible]7	11010119	2020-11-02
39	中审众[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000[illegible]9[illegible]E	42010006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illegible]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illegible]000[illegible]6[illegible]J	1101007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illegible]000[illegible]3[illegible]F	1101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illegible]000[illegible]6[illegible]D	11010206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illegible]000[illegible]1[illegible]6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illegible]000[illegible]2[illegible]D	11010067	2020-11-02
45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illegible]000[illegible]9[illegible]D	11010178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illegible]000[illegible]3[illegible]J	31000008	2020-11-02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自主备案材料主要，行政事务受理对[illegible]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提[illegible]真性、准确、完整负责，办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不代表对执业能力的认可。

[illegible]师事务所名称变[illegible]，请务必[illegible]。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证券服务业务备案[illegible]。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基本信息表（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0日

【大中小】【打印此页】【关闭窗口】

进出口业务报单用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10104
郭福艳(32010001010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福艳(32010001010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福艳(32010001010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福艳(32010001010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专业业务报告用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0840
Date of Issuance
轴巧(110002430840)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轴巧(11000243084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专业业务报告书用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L1HQBTY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119679_B01号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119679_B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2025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119679_B01号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福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　巧

中国　北京

2026 年 4 月 24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上市公司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1]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845,026,035.24	3,509,000,000.00	49,121,787.36	3,067,273,537.05	1,335,874,285.5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09.86	-	-	-	209.8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湖北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4,349,095.85	7,200,000.00	319,436.60	8,200,000.00	13,668,532.4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铂源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71.99	631.97	-	-	703.9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3,200.00	-	-	3,2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1,975,177.60	1,460,292,471.89	1,885,661.97	1,441,007,611.42	53,145,700.0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三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9,916,691.19	340,761,739.00	1,623,863.45	177,053,971.89	195,248,321.7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961,380.82	10,000,000.00	163,325.64	10,961,380.82	163,325.6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6,000,000.00	32,558.60	6,000,000.00	32,558.6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3,900,000.00	11,965.98	3,900,000.00	11,965.9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112,000,000.00	195,710.66	2,000,000.00	110,195,710.6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注2]	应收账款	880.00	-	-	-	88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应收账款	10,197.12	-	-	10,197.12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参股公司	应收账款	46,601.20	6,389.00	-	49,261.20	3,729.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注2]	其他应收款	900.00	-	-	900.00	-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注2]	应收款项融资	47,947.00	3,157,273.92	-	2,614,657.68	590,563.24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922,335,187.87	5,452,321,705.78	53,354,310.26	4,719,071,517.18	1,708,939,686.73	-	-

注1：本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4月14日更名为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2：其他系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上市公司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 2025 年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000,000.00	2022/5/27	2025/5/27	是
		20,000,000.00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9,500,000.00	2025/6/19	2027/6/15	否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0,000,000.00	2025/2/20	2026/2/18	否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00,000,000.00	2025/8/25	2026/8/20	否
江苏三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300,000,000.00	2022/10/31	2030/10/30	否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50,000,000.00	2025/9/19	2027/9/18	否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00,000,000.00	2025/9/29	2027/9/28	否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250,000,000.00	2025/4/11	2026/4/10	否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50,000,000.00	2025/12/15	2028/1/1	否
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357,645,800.00	2022/12/12	2030/8/10	否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35,000,000.00	2025/4/29	2026/10/29	否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50,000,000.00	2025/7/31	2026/7/30	否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50,000,000.00	2025/9/30	2026/9/24	否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250,000,000.00	2025/10/24	2027/4/24	否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00,000,000.00	2025/7/9	2026/7/8	否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00,000,000.00	2025/2/27	2026/2/26	否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50,000,000.00	2025/10/28	2027/4/28	否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70,000,000.00	2025/12/22	2027/6/22	否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00,000,000.00	2025/11/4	2026/11/4	否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90,000,000.00	2025/1/21	2026/1/21	否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0,000,000.00	2025/2/26	2026/2/27	否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21,600,000.00	2025/6/13	2031/12/13	否
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40,000,000.00	2025/12/24	2026/6/24	否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6,600,000.00	2022/10/17	2028/9/20	否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48,000,000.00	2022/11/25	2028/9/20	否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8,000,000.00	2022/9/29	2027/10/31	否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1,823,600.00	2023/1/1	2027/11/30	否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7,822,000.00	2023/4/18	2027/11/30	否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30,000,000.00	2025/3/27	2026/8/8	否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90,000,000.00	2025/3/25	2026/9/19	否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60,000,000.00	2025/10/31	2027/3/11	否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30,000,000.00	2025/12/25	2028/3/15	否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61,544,400.00	2022/10/27	2028/9/20	否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36,302,800.00	2024/9/27	2028/9/20	否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9,640,400.00	2022/11/4	2028/9/20	否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21,754,800.00	2023/1/1	2027/11/30	否
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0,000,000.00	2025/12/30	2030/6/30	否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85,000,000.00	2021/6/1	2028/5/31	否
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567,835,100.00	2025/1/17	2030/2/16	否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 2025 年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50,000,000.00	2025/12/18	2026/12/18	否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9,990,000.00	2025/9/15	2026/9/15	否
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9,990,000.00	2025/9/15	2026/9/15	否
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41,954,863.80	2025/12/2	2026/12/1	否
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00,000,000.00	2025/12/16	2026/12/16	否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200,000,000.00	2025/5/26	2026/9/17	否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50,000,000.00	2025/8/26	2026/8/25	否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2,750,300.00	2025/12/19	2026/6/18	否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50,000,000.00	2025/5/30	2026/5/29	否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50,000,000.00	2025/6/17	2026/6/16	否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69,000,000.00	2025/2/17	2028/2/11	否
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261,563,960.00	2023/8/25	2031/8/24	否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200,000,000.00	2025/12/26	2027/12/25	否
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30,000,000.00	2025/5/30	2026/5/25	否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47,500,000.00	2025/6/30	2027/6/30	否
锂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20,000,000.00	2025/3/21	2026/3/21	否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25,000,000.00	2025/12/29	2027/12/21	否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99,900,000.00	2025/3/28	2028/3/27	否
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00,000,000.00	2025/7/15	2026/4/16	否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12,966,200.00	2024/5/7	2026/5/9	否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60,000,000.00	2024/6/26	2027/6/26	否
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89,052,279.03	2024/9/29	2027/9/29	否
		5,567,736,502.83			

本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

本汇总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企业业务报告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3 月 11 日

证书序号：000409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业务报告专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illegible]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illegible]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O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O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Z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J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0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G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J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J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A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0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J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J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J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G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B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2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Z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J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5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0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上述名单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上述名单按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上述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illegible]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4

姓　名 Full name 郭福艳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7-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108419790716312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101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12 月 30 日

2018-00-06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福艳(32010001010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福艳(32010001010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福艳(32010001010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福艳(32010001010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7

姓　名 钟巧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8-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122198508286164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24308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6 年 06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钟巧(110002430840)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钟巧(11000243084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8　9

专业业务报告书